

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2024年4月16日下发的《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力材料”）、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回复，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录

问题1.关于经营合规性.....	1
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	34
问题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2
问题4.关于公司技术与竞业禁止	60
问题5.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	82
问题6.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131
问题7.关于期间费用.....	154
问题8.关于股权激励.....	174
问题9.关于其他事项.....	189

问题1.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在行业下游需求旺季，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新增的订单需求；公司将特定的熔炉加料及清理、包装等简单工序的加工任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7 名劳务外包人员；（2）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3）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4）公司铈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5）公司熔炼会产出废渣；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公司通过收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再返回生产工序，处理后废气中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6）公司主营业务为铈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包劳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3）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5）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生产及研发废渣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6）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事项（6）至（8）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包劳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设5个项目，5个项目均已获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8000吨三氧化二铈生产项目	益环审（表）[2008]51号	2011年9月30日已验收
2	年产8000吨三氧化二铈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变更	益环评函[2012]1号	2012年7月1日已验收
3	年产8000吨铈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湘环评[2015]30号	2015年6月16日已验收
4	年产24000吨铈系列产品及300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益环审（书）[2020]6号	2021年1月9日已验收
5	铈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益环评（书）〔2022〕12号	2024年5月7日已验收（注）

注：2024年5月7日，公司铈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出具自主验收意见，验收报告书尚在公示中。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环保部门批复的产能为年产锑系列产品24000吨（不含增透剂），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吨

生产线	产量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焦锑酸钠产线	澄清剂-焦锑酸钠	8,223.23	6,532.27	2,187.74
三氧化二锑产线	阻燃剂-三氧化二锑	2,986.86	5,607.21	6,928.53
	澄清剂-三氧化二锑	-	1,025.61	1,162.00
	半成品-三氧化二锑（后续用于生产澄清剂焦锑酸钠、阻燃母粒、增透剂）	1,475.65	2,382.85	1,630.80
阻燃母粒产线	阻燃母粒	1,613.97	1,209.39	1,342.45
产量合计		14,299.72	16,757.33	13,251.52
环评产能		18,000.00	24,000.00	24,000.00
产能利用率		79.44%	69.82%	55.21%

注：公司增透剂产品不需要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该名录附表之“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4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的规定，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范围，公司生产的增透剂产品系将三氧化二锑、各种助剂、稳定剂等材料按顺序加入混合均匀后制成，生产过程系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也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故公司的增透剂产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项目建设的环评。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5.21%、69.82%和79.44%，均未超过100%。

2024年5月7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部分内容如下：“生力材料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前没有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外包劳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1、外包劳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根据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熔炉加料（将粉末状、块状含锑物料加入熔炉）、原材料搬运、车间清洁、产品包装等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主要为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锑基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和产品创新技术等，上述劳务外包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2、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87.32	129.46	54.62
营业收入（万元）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营业成本（万元）	53,642.54	61,503.79	47,662.90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16%	0.21%	0.1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同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呈稳健增长态势，用工需求也持续增加，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非核心工序或业务采用劳动外包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劳务外包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经查阅“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将辅助性、临时性劳务外包给劳务外包商的情形较为常见，举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劳务外包情况
1	一诺威 (834261)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为保洁、绿化、产品包装等，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注1）
2	兴洋科技 (873862)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况，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主要为公司保安、保洁以及后厨人员。报告期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劳务外包情况
			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 13 人、13 人、15 人，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7.88%、7.43%、7.54%。（注 2）
3	青竹画材（874108）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使用部分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公司产品包装等环节辅助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8 人及 11 人。（注 3）
4	锦华新材（874085）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离心机辅助操作等辅助性工作。（注 4）
5	惠柏新材（301555）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将部分投料、包装、装卸等基层操作岗位以及保安岗位的工作委托劳务公司实施，外包工作岗位既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定、监督和管理，亦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等。（注 5）
6	润本股份（603193）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在旺季将生产经营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部分包装、发货、客服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外包公司。（注 6）
7	隆华新材（301149）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食堂、保安、保洁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将装桶站包装、装卸等业务实行劳务外包的情形。（注 7）

注1：信息来源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

注2：信息来源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3：信息来源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4：信息来源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5：信息来源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6：信息来源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7：信息来源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企业将辅助性、临时性劳务外包给劳务外包商的情形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

3、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伯渡”）签署的《服务合同》，安徽伯渡为公司劳务外包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T6R311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名流印象办公楼 12 楼-2		
法定代表人	吕修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打捞服务；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文具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通信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保安培训；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顺德伯渡服务外包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安徽伯渡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服务，其向公司提供熔炉加料、车间清洁、产品包装服务，不涉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其应当取得许可或必须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况，不需要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4、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将熔炉加料、车间清洁、产品包装等操作简单的辅助性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与其结算费用。在劳务外包合作过程中，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招聘，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因此，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外包劳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具备经营资质，但不需要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向公司核发的“湘环（危）字第（046）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经核准经营危险废物方式为收集、贮存和利用，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7（261-046-27 261-048-27）、HW48（321-002-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9-48 限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21-029-48），核准经营规模为 5,800 吨/年（原料来源限省内，其中 HW27 类 3,050 吨/年，HW48 类 2,750 吨/年；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核准规模为 3,600 吨/年）。公司主要产品有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前述产品原材料中锑烟灰属于含锑废物（HW2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业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利用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危险废物利用量（吨）	524.40	2,701.82	3,306.60

因此，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业务匹配，不存在超过证载范围或核准规模处置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生力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04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7/9	2022/12/13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04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12/13	2027/12/12
3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794706610L001Y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4/18	2028/4/19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9962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6/3/25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4300602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4/19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750213	/	2020/8/14	-
7	湖南生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0996297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2/8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740961	/	2021/12/17	-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综上，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业务匹配，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现持有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3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4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5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6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7号5项不动产权，均处同一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33,390.62平方米，其抵押情况如下：

（一）债权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益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HTC430676200ZGDB2022N002），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期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7日，担保范围为在人民币5,317.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建行益阳分行根据双方签

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76200LDZJ2023N004）	建行益阳分行	1,550.00	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0日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76200LDZJ2022N00R）		1,200.00	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76200LDZJ2022N00H）		1,300.00	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76200LDZJ2023N00D）		1,050.00	2023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二）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如下：“债权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

（四）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06%	44.30%	44.03%
流动比率（倍）	3.00	3.12	2.47
速动比率（倍）	1.72	1.66	1.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	12.91	7.1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长期偿债能力亦较强。公司现有抵押权人为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商业银行的借款合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银行未行使过抵押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生力材料	公司搬迁入园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益环审（表）[2008]51 号
2	生力材料	企业发展和冶炼技术进步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变更	益环评函[2012]1 号
3	生力材料	高分子材料需求扩大、产业链延伸	年产 8000 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湘环评[2015]30 号
4	生力材料	扩大产能，并且新增锑隔膜电积中试生产线	年产 24000 吨锑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益环审（书）[2020]6 号
5	生力材料	采用新技术减少固废产生以及产品升级	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益环评书[2022]1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该等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保验收时间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1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2008/12/18	2011/9/30	否
2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变更	2012/2/20	2012/7/1	否
3	年产 8000 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2015/3/2	2015/6/16	否
4	年产 24000 吨锑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2020/2/19	2021/1/9	否
5	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022/7/29	2024/5/7	否

公司在取得环评批复前未进行相关建设，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未进行正式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7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部分内容如下：“生力材料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前没有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五、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生产及研发废渣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内部控

制有效性

（一）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采购金属冶炼废渣进行综合利用，同时生产、研发过程中也会产生废渣、废气、废水和粉尘。根据公司制定的《废料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废渣和废气具体处置流程、处置方式如下：

1、废渣处置流程、处置方式

公司采用废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锑工艺，将铅冶炼的废杂含锑铅碱渣、含锑烟灰，以及炼锑行业的碱渣、除铅渣等含锑原料的锑、铅、铋、金、银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公司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

（1）公司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2）废渣处置区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流程如下：生产产生的含锑废料弃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及污泥、废活性炭、废弃危险废物包装袋、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在专门仓库贮存，张贴专用标签，并将危废信息录入危废系统台账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操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流程如下：含锑废料浸出料、生物功能材料、硫酸钠盐等须分类鉴别确定固体废物属性，公司分别按不同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2、废水处置流程、处置方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工艺废水，公司建有雨水收集池，确保车间员工洗浴废水、拖把冲洗废水、进出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得到有效收集，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废气处置流程、处置方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公司通过收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再返回生产工序，处理后废气中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对生产及研发废渣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制定的《废料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生产及研发废渣的管理和处置流程，具体如下：

环节	内容
废料入库管理	生产或研发部门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废渣移交至仓库指定地点并由仓储部门集中管理。仓储管理人员接收废渣并过磅称重。仓储人员根据称重重量编制废渣入库单，由生产人员或技术研发人员签字确认后办理入库手续，并登记备查账。
废料处置管理	当废料存放达到一定数量时，仓储部门通知环保项目部联系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料过磅后，仓储部门人员根据过磅单编制废料出库单，交环保部人员审核后办理出库手续。过磅单和废料出库单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	对涉及危险废弃物的，公司在厂区建有危废库，在湖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填报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年度危废转移申请，并通过地方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公司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转移合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履行转移手续，确保危废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废料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严格管控废料的收集、保管、处置及账务处理等各业务流程，符合环保监管的要求，生产及研发废料的管理和处置相关内控机制有效。

六、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通过采购精锑、粗锑以及回收利用锑烟灰等生产、销售锑基功能材料，主要产品为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及阻燃剂，其中澄清剂、增透剂主要用于光伏玻璃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3 新材料产业”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1 特种玻璃制造”之“3.4.1.1 特种玻璃制品制造、超白太阳能压延玻璃”，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光伏玻璃制造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生产、销售的阻燃母粒、阻燃剂属于锑系阻燃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3.2.9.5 锑系催化、阻燃材料制造”，锑系阻燃材料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此外，公司部分产品由含锑物料、锑烟灰等原材料生产形成，属于“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或者“冶炼废渣综合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属于有色金属行业的鼓励类。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021年8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将重点围绕再生铜铝、钢铁、钨钴和稀贵金属四类再生金属精深加工产业链，大力引导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走精深加工路线，推动有色金属中高端合金产业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促进我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集群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2022年12月30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根据《方案》，依托娄底、怀化等铋产业聚集区，整合邵阳、益阳等地区铋资源，大力发展铋精深加工产业，形成以湘中地区为核心的铋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大力发展铜、铝、铅、锌、铋、钨、稀土、铌、金、铍、钢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不断壮大硬质合金材料、铜基材料、铝基材料、铅锌基材料、高纯铋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稀贵金属材料、稀土材料等细分行业。

同时，大力发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完善废弃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分选和加工网络体系；加强有色金属行业固废规模化高效综合利用，围绕冶炼渣、白烟尘、酸泥等危险废物，积极开展无害化处置利用技术开发和推广，提高有色金属行业危废处置利用能力。

2022年12月30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简称“《规划》”）。根据《规划》，在雪峰弧形带，支持和引导区内产业集聚发展，培育矿业发展新动能，打造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重要增长极。加大区内热液型金钨铋矿床勘查力度，重点开发怀化市沅陵沃溪深部金铋钨矿、洪江铲子坪金矿、新晃贡溪重晶石矿、溆浦硅石矿（高纯石英）、益阳市安化渣滓溪深部铋钨金矿、桃江板溪铋矿等优质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公司位于以湘中地区为核心的铋产品精深加工基地以及雪峰弧形带，开展以采购精铋、粗铋以及回收利用铋烟灰等进行精深加工生产铋基功能材料的业务，结合前述湖南省印发的相关文件，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及阻燃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光伏玻璃制造、高效阻燃等,公司生产的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产品未包含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简称“《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范围内,公司生产的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产品不属于《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范围。

根据《目录(2024年本)》,“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属于有色金属行业鼓励类。公司生产的阻燃剂,部分原材料来自于锑、铅、银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锑烟灰等,属于有色金属的综合利用。因此,公司生产的阻燃剂属于有色金属行业鼓励类。

2023年11月,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生力材料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2)》之‘3.2.9.5 锑系催化、阻燃材料制造’,以及‘3.4.1.1特种玻璃制品制造、超白太阳能压延玻璃’,贵单位生产的三氧化二锑及锑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超白太阳能压延玻璃、高效阻燃领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产品;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贵单位利用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生产的三氧化二锑产品,符合鼓励类第九条第3小条:‘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之‘(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或‘(3)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等的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范畴;三、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之‘06010106高纯锑及氧化锑’,贵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2012年,企业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每三年一次的复核;综上所述,贵单位生产的三氧化二锑及锑深加工产品战略价值突出,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属于国家推广的高新技术产品。贵单位利用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生产的三氧化二锑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品范围。”

2023年11月,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生力材料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性质的说明》，说明如下：“贵公司生产的产品三氧化二锑属于《关于印发<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工信原材料〔2022〕609号）中锑产业中鼓励类范围，该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玻璃、高效阻燃行业，其所在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4、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的《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以划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其中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逐条比对，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相关规定，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处于湖南省益阳市，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综上，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15日发布《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益政通〔2022〕4号，以下简称“《禁燃区通告》”），益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资阳区的长春经济开发区以及食品工业园，汽车路街道、大码头街道；赫山区的龙岭产业开发区，赫山街道、金银山街道、桃花仑街道、会龙山街道、龙光桥街道（绕城高速S7101南线以北区域）；益阳高新区的东部产业园，朝阳街道、谢林港镇（绕城高速S7101南线以东区域）。高污染燃料种类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蜂窝煤等）、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长春经济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通告》发布实施后，公司各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属于高

污染燃料。

经查询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信息，并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益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益环审（表）[2008]51 号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出具验收意见
2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变更	益环评函[2012]1 号	2012 年 7 月 1 日已验收
3	年产 8000 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湘环评[2015]30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收意见
4	年产 24000 吨锑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益环审（书）[2020]6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益环评书[2022]12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其履行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公司现有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各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有相应的替代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且该等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其履行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794706610 L001Y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4/18	2028/4/19

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覆盖完整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标准进行排污，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污总量低于核定量，不存在超排放范围、超排放量的情形，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因此，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生力材料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COD、SS、NH3-N	生活污水	净化处理后排放	2t/h
	COD、锑、砷、铅	初期及后期雨水	收集管网、收集池、废水处理站、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2m³/h
		其他综合废水（车间员工洗浴用水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员工洗浴废水、车间地面拖地用水产生的车间地面拖把冲洗废水、车辆进出洗车用水产生的洗车废水）		2m³/h
废气	颗粒物、锑及其化合物、SO ₂ 、NO _x 、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锑白炉生产线	旋风除尘器+“V”型冷凝管+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含锑废料锑白生产线	沉降室+“V”型冷却烟道+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	达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阻燃母粒生产线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颗粒物	澄清剂、增透剂生产线	布袋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含铈废料弃渣	含铈废料铈白生产线	危废暂存间、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废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外处置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委外处置
	实验室废物	实验过程		委外处置
噪声	噪声	旋风收尘器、鼓风机、布袋收尘器、引风机、空压机、水环式真空泵等生产设备	消音器、隔音墙、减震器	达标排放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处理效果监测情况

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能力较强，废水处理能力达2t/h或2m³/h，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技术或工艺先进。公司固定废物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工艺废水，主要的废水产生环节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其他综合废水，同时还包括初期雨水。其他综合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员工洗浴用水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员工洗浴废水、车间地面拖地用水产生的车间地面拖把冲洗废水、车辆进出洗车用水产生的洗车废水，上述废水中由于易接触厂内生产原料和产品，均统一收集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实现废水污染零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工艺废水，不排放其他废水，废渣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根据公司《污染源检测报告》，公司废气、噪声排放量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检测点位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废气	颗粒物	阻燃母粒有机废气排口	19.70	21.20	23.10	120	达标
		搅拌桶废气排口	17.20	24.60	24.20	120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			23.10	30	达标
		熔炼炉烟气排口	5.20	20.90	22.90	30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DA002	16.20	21.80	21.10	30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2DA006	17.80	22.30	20.90	30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3DA007	19.20	21.50	21.10	30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4DA008	18.60	21.40	21.00	30	达标
	二氧化硫	锑白炉烟气排口			1.00	400	达标
		熔炼炉烟气排口	11.00	19.00		400	达标
	氮氧化物	锑白炉烟气排口			88.00	200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DA002		5.00		200	达标
		熔炼炉烟气排口	13.00	26.00		200	达标
	锑及其化合物	锑白炉烟气排口			2.5260	4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DA002	0.0016	0.1400	0.0348	4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2DA006	0.0106	0.0170	0.0810	4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3DA007	0.0200	0.0210	0.0800	4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4DA008	0.0068	0.0070	0.0393	4	达标
		熔炼炉烟气排口	1.5700	0.6300	0.4550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阻燃母粒有机废气排口	2.9300	2.2400	2.5000	120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熔炼炉烟气排口	0.3800	0.0030	0.0052	0.5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熔炼炉烟气排口	0.0340		0.0840		0.0320		0.5	达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检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dB）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 声	噪 声	厂界东侧	56.0	48.0	56.8	48.5	55.7	45.7	昼65 夜55	达标
		厂界南侧	60.6	52.2	60.5	52.5	60.9	46.6		达标
		厂界西侧	54.0	50.0	60.2	54	58.9	48.6		达标
		厂界北侧	56.2	50.0	58.1	48.4	54.6	44.7		达标

注：（1）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参照《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2）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除特别说明，上表噪声测得值均为等效声级。

报告期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并妥善保存了污染物经处理后由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监测记录，监测结果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项。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以及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费用	138,406.01	927,616.06	559,633.04
环保运营费用	723,650.25	1,537,075.06	3,637,877.13
合计	862,056.26	2,464,691.12	4,197,510.17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环保治理设施投入，持续优化治理效果，在基础治理设施基础上，建设了二次收尘设施、炉口移动收尘装置、车间空气净化系统、雨水收集池等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费用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废渣年均处置单价逐年下降导致当期计提的处置费降低，另外，公司期末按照当期废渣处置单价重新估计期末库存废渣处置费用后，将相关差额冲减当期管理费用，导致处置费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由于熔炼投料的金属含量上升以及熔炼投料减少致使产生的废渣逐年减少，也导致了处置费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

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八、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

“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费折合成标准煤分别为 2,589.14 吨、3,237.90 吨和 2,233.49 吨。根据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公布的益阳市重点用能企业名单以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公布的湖南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
1	生力材料	年产8,000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2	生力材料	生产原料变更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3	生力材料	年产8,000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4	生力材料	年产24,000吨锑系列产品及300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5	生力材料	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公司的“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建设时间开始于 2008 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 2010 年 11 月 1 日，故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

公司的“生产原料变更项目”、“年产 8,000 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年产 24,000 吨锑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说明公司的“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变更项目”、“年产 8,000 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年产 24,000 吨锑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自 2021 年以来，能够严格遵守节能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千度）	2,263.36	2,655.89	1,958.11
天然气（千立方米）	1,470.17	2,189.09	1,379.98
原煤（吨）	-	-	718.35
合计折合标准煤（吨）	2,233.49	3,237.90	2,589.14
营业收入（万元）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5	0.0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国单位GDP能耗	0.553	0.556	0.556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度电=0.1229千克标准煤，1立方米天然气=1.33千克标准煤，1千克原煤=0.7143千克标准煤；2、中国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Wind。

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2020年湖南能源消费总量约1.6亿吨标准煤，GDP约4.15万亿元，计算出2020年湖南省单位GDP能耗约为0.39吨标准煤/万元。根据《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到2025年，湖南省单位GDP能耗比2020年下降14%，计算出湖南省规划的2025年单位GDP能耗约为0.34吨标准煤/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分别为0.05吨标准煤/万元、0.05吨标准煤/万元和0.04吨标准煤/万元，明显低于同期中国单位GDP能耗，湖南省规划的2025年单位GDP能耗，且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事项（6）至（8）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一）事项（1）至（5）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如下：

1、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就公司环境环保、环评手续等事宜对公司环保发展部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产量数据；获取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就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说明；

2、获取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劳务外包结算单、劳务费用支付明细等；查询安徽伯渡的工商信息，获取了其《营业执照》；查询公司所在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部分企业的公开信息；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就劳务外包事宜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

3、获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文件、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等；

4、查阅公司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列表、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相关的借款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抵押情况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

5、获取公司废料管理和处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废料处置合同、过磅单等支持性证据；复核处置费计提计算过程，重新计算处置费计提金额。

（二）事项（6）至（8）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性质的说明》、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等，了解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情况以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情况，对公司行业类别、产品类型、产品运用场景等进行对比分析；

2、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结合公司行业分类和产品种类，逐条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收录的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所列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结合公司所在地域，确认公司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查阅《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等公开信息，确认前述通告颁发后公司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就行政处罚情况查询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信息；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查阅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验收文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确认公司严格其履行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确认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覆盖完整报告期，比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排污情况，核实公司是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标准进行排污；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源检测报告；

7、访谈公司环保安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8、就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事宜查询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9、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等公开文件；

10、查阅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公布的益阳市重点用能企业名单以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公布的湖南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查阅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取得生力材料提供的能源消耗数据，测算公司的单位收入能耗；

11、取得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属于产能范围之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2、公司外包劳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具备经营资质，但不需要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3、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业务匹配，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4、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建立了废料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严格管控废料的收集、保管、处置及账务处理等各业务流程，生产及研发废料的管理和处置相关内控机制有效。

5、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未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7、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益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0、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其履行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1、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2、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报告期内运行正常，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境污染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各项目均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有两次增资涉及国资出资，相关股东为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分别持有公司2.3815%、2.3815%、1.5877%的股份；（2）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3）唐生力与唐磊之间，叶文玉与凌建华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已于2014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在申报文件《4-1-4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在申报文件《4-1-4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一）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

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上述法律法规对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以货币形式入股公司事项是否须履行评估程序没有明确规定。

《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益政发〔2020〕6号）及《益阳市资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益资政办发〔2020〕16号）分别对益阳市、资阳区下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相关事宜进行规定，具体如下：企业是投资活动的责任主体，投资须经过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重大投资要组织专家论证或咨询机构评估。企业每年年底应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编制下年度投资计划并报监管机构审查批准后实施。监管机构对企业自主投资项目实行审查、备案等分类监管。（一）监管机构围绕投资方向、投资效益、投资能力、决策程序等重点内容，对以下投资行为进行审查：1. 非主业投资项目；2. 超出公司章程对企业（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项目；公司章程或监管机构有关文件未给予具体投资授权的企业，在主业范围内，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投资项目；3. 新设立子公司；4. 其他监管机构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管理的项目。（二）监管机构以审验投资决策程序为重点，对以下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管理：1. 市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决策的投资项目；2. 公司章程规定应报监管机构备案的投资项目；3. 公司章程未对投资给予具体授权的

企业，主业范围内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4. 对属于企业应当报审的项目，经监管机构初步审查未发现重大问题或没有重大分歧，可以简化为备案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向公司出资须经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后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对是否须履行评估程序没有明确规定。

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的《公司章程》亦未对其以货币方式对外投资具体程序和要求进行明确规定。

综上，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向公司增资入股不涉及非货币出资，不涉及股权转让，上述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对以货币形式入股公司事项是否须履行评估程序没有明确规定。

根据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提供的投资决议文件、决策依据文件等资料，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通过增资方式向公司出资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审批文件
1	益阳城建投	1,000 万元	益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批复（注1）
2	益阳两型投	1,000 万元	中共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益阳东部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注2）
3	资阳区创投	1,000 万元	股东益阳市资阳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注3）

注1：2024年5月29日，益阳城建投的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益阳市国资委”）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益阳城建投入股公司已履行益阳市国资委及益阳城建投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及益阳城建投《公司章程》的情形。益阳城建投入股及后续因生力材料增资导致的股权比例变动事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注2：根据益阳市国资委与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部新区管委会”）于2020年8月签署的《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受托人东部新区管委会负责对委托监管企业的对外投资、担保、抵押贷款、融资和债务化解、捐赠事项等重大事项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因此，益阳两型投入股公司事宜，由东部新区管委会负责审批。2024年5月11日，作为益阳两型投现任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益阳市国资委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益阳两型投入股公司已履行当时受托管理单位东部新区管委会及益阳两型投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及益阳两型投《公司章程》的情形。益阳两型投入股及后续因生力材料增资导致的股权比例变动事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注3：根据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调整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编制的通知》，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隶属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承接原资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有关于国有资产的经营及服务职能，负责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城市公用资源性资产及无形资产、国有股权经营管理等；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内设机构“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负责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优化国有资产结构，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因此，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财政局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系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监管单位。

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8日，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财政局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资阳区创投入股公司已履行其内部必要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及资阳区创投《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收入规模、利润规模较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增资时点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经益阳市国资委、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及财政局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确认，前述主体增资入股公司事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增资入股及其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在申报文件《4-1-4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1-4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及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出具的关于资阳区创投入股的《情况说明》，益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益阳两型投、益阳城建投入股的《情况说明》。

（三）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信息，前述主体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股东/合伙人情况	是否涉及国资
1	文旅创投	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	否（注1）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股东/合伙人情况	是否涉及国资
			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	
2	财智创赢	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为自然人	
3	达晨财智	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或穿透后为自然人	否（注2）
4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否（注3）
5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6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7	懿信慧和	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合伙人或穿透后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注1：文旅创投、财智创赢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私募基金，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因此，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无需履行国有审批、备案程序。

注2：达晨财智的股东情况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或穿透后为自然人。根据2008年3月27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性质的答复》，明确鉴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的被控股公司，其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非国有股。电广传媒原控股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2017年10月，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将所持电广传媒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划转完成后，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电广传媒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电广传媒实际控制人。2024年3月，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的236,141,980股电广传媒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成为电广传媒控股股东。电广传媒的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达晨财智对生力材料的股权为非国有股的性质。

注3：普瑞米尔、长沙科德、前海嘉睿盈、懿信慧和均为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或穿透后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机构股东中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为穿透后存在国有成分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及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答复文件，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普瑞米尔、长沙科德、前海嘉睿盈、懿信慧和均为合伙人或穿透后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合伙企业

，因此，上述机构股东不涉及国资管理程序。

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2008年9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唐磊、凌建华、叶文玉、唐生力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	1元/每份出资额，原股东增资，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唐生力、叶文玉代唐磊、凌建华持有	不涉及
2014年4月	叶文玉将所持公司 117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凌建华；唐生力将所持公司 3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唐磊	股权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权代持还原	注 1
2014年6月	股份制改造	公司发展需要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7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由唐磊、凌建华认购新增股份	公司发展需要	1元/股，原股东增资，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发展需要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2
2020年3-4月	唐磊将其持有的 150,000 股非限售股份以协议转让（盘后大宗交易）的形式转让给阳平安，阳平安将其持有的 149,000 股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范文兵。另外，唐磊将其持有的 1,000 股以公开方式转让给姚仲凌	优化股权结构	8元/股（经除权后的价格为 6.01 元/股）；根据公司净资产的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注 3
2020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发展需要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4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税)；每 10 股派发红股 3.33 股			
2020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由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长沙科德、普瑞米尔认购新增股份	投资者引入及股权激励	4 元/股，参考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 年 1 月	公司股东唐磊、凌建华与生力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磊将持有的 26,117,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生力控股、凌建华将持有的 22,883,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生力控股	优化股权结构	0.31 元/股；根据转让股份成本价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按协议约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不涉及	注 5
2021 年 7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470 万元，由前海嘉睿盈认购新增股份	投资者引入	4 元/股，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 年 1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9,470 万元增加至 10,330.9091 万元，由文旅创投、财智创赢、达晨财智认购新增股份	投资者引入	5.8 元/股，参考 2021 年末预计净资产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30.9091 万元增加至 10,497.5758 万元，由资阳区创投认购新增股份	投资者引入	6 元/股，参考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 年 8 月	唐磊将持有的 21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廖寄乔	投资者引入	12 元/股，以 2022 年的预计净利润为基准，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注 6
2023 年 6 月	前海嘉睿盈将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	投资者引入	12 元/股，参考前次转让	已支付，资金来源	不涉及	注 7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月	给懿信慧和	入	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为股东自有募集资金		

注1：因唐生力、叶文玉与唐磊、凌建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实质为委托关系的解除，不是股权转让行为，不产生应税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但均已向税务部门申报印花税。

注2：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资阳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7日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相关事宜的报告>的复函》，确认公司2014年12月8日新三板挂牌，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件规定，本次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3：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本次股份转让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交易方式进行，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依法划扣税款。

注4：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注5：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资阳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7日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相关事宜的报告>的复函》，确认本次唐磊、凌建华向生力控股转让股份前后，唐磊、凌建华实际持有的益阳生力股份比例并未发生变化，只是部分股份由直接持有变为间接持有，因此转让双方约定以成本价进行股份划转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其他合理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2021年1月，实际控制人原始投资的2,500万元通过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变为8,000万股，即，成本价=原始投资成本/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原始投资对应的股本=2,500万元/8,000万股=0.31元/股。

注6：唐磊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资阳区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

注7：前海嘉睿盈已代扣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2020 年以来，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2020 年 3-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的股权转让除权后价格为 6.01 元/股，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的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由公众公司变更为非公众公司，因此公司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 4 元/股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稍有降低；2022 年 1 月及 2022 年 3 月，公司两次增资价格分别为 5.8 元/股和 6 元/股，参考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较 2020 年、2021 年度增资价格有所提高是因公司业绩持续发展，每股净资产增长所致。

公司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为 2022 年 3 月资阳区创投增资入股价格（6 元/股）与 2022 年 8 月唐磊与廖寄乔股份转让价格（12 元/股）之间的差异。前述差异发生的主要原因如下：（1）两次投资主体性质不同，前者为当地国有企业，侧重企业历史业绩表现；后者为复合材料行业资深投资者，与公司同属光伏行业供应商，其更看重企业未来发展；（2）投资理念不同，前者主要为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后者为上市公司金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金博股份下游客户为光伏行业企业，看好光伏行业发展，看好公司业绩增长；（3）公司在 2022 年处于业务转型阶段，主要产品从传统阻燃剂转型为澄清剂等运用于光伏行业的产品，因此前后估值差异较大。

综上，除唐生力、叶文玉与唐磊、凌建华之间的代持及还原事项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价款已完成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情形具有合理性。

四、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唐生力系唐磊父亲，叶文玉系凌建华姑父，为体现生力有限股东的多元化，便于公司业务拓展，2006年10月生力有限设立及2008年9月生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唐生力、叶文玉用于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由唐磊、凌建华实际出资，其持有的生力有限股权实际为代唐磊、凌建华持有。

2014年4月，叶文玉将名义所持的公司117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凌建华；唐生力将名义所持的公司33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唐磊，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因股权代持双方为亲属关系，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未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未进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代持行为均在前次申报前已解除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后，唐生力、叶文玉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生力有限的任何股权，唐磊与唐生力、凌建华与叶文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该股权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代持人唐生力离世外，已取得其他代持人叶文玉与被代持人唐磊、凌建华的书面确认。

五、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次申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1名股东计算；（4）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5）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根据前述穿透计算口径，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最终持股主体数量	合计
1	2006年10月	唐磊、凌建华	自然人	是	2（注1）	2
2	2020年4月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5
3	2020年12月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38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31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4	2021年1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38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31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5	2021年7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41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8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6	
6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7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最终持股主体数量	合计
	2022年1月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8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6	
		文旅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7	2022年3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5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5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6	
		文旅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资阳区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8	2022年8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7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5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6	
		文旅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资阳区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最终持股主体数量	合计
		廖寄乔	自然人	是	1	
9	2023年7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3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1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5	
		文旅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资阳区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廖寄乔	自然人	是	1	
		懿信慧和	私募基金	否	1	
10	目前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3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1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4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4	
		文旅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资阳区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廖寄乔	自然人	是	1	
		懿信慧和	私募基金	否	1	

注：未计算股权代持状态下的代持人唐生力、叶文玉。

综上，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

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取得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1	唐磊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凌建华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凌建军	副总经理、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父母资助资金
4	凌建平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父母资助资金
5	凌建新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父母资助资金
6	叶强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王平华	监事、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凌振兴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王西晓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彭小华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龚侯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徐强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符浩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徐浙武	监事、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付绍顶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伍林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陈曦	监事、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向丽群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王跃辉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王开隆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田智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范文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外，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题第三问及第五问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来源合法，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题第三问、第四问、第五问及第七问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公司章程》及增资入股公司的投资决议文件，关于益阳两型投的《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
- 2、获取益阳市国资委、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及财政局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3、查阅《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益阳市资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调整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编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4、查询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信息，穿透其股权最终持有人数；

5、取得达晨财智就其非国有性质出具的确认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等规定；

7、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与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

8、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

9、获取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资阳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相关股份转让的完税证明；

10、查阅《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1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股权代持方叶文玉进行访谈，确认历史代持及解除事宜；

12、取得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声明；

13、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增资入股及其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公司股东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普瑞米尔、长沙科德、前海嘉睿盈、懿信慧和均不是国有股东，不涉及国资管理程序。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国资管理程序；

3、除唐生力、叶文玉与唐磊、凌建华之间的代持及还原事项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合法，且已完成支付，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情形具有合理性；

4、唐磊与唐生力、凌建华与叶文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该股权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代持人唐生力离世外，已取得其他代持人叶文玉与被代持人唐磊、凌建华的书面确认；

5、公司股权清晰，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

7、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外，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来源合法，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与凌建华陆续与益阳城建投、文旅创投、廖寄乔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其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时终止，唐磊、凌建华与益阳城建投之间的回购条款现存有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补充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与益阳城建投约定的“回购条款”现行有效，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主体	义务主体	回购约定及触发条件
1	益阳城建投	唐磊、凌建华	(1) 发生下列情况(回购事件)的, 甲方(益阳城建投)有权要求乙方(唐磊、凌建华)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甲方所持股份, 乙方不能提任何理由拒绝; (2)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为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仍未受理公司IPO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借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上市), 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凭证为准; (3) 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事项已履行其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约定, 关于本协议回购事件、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等已经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本协议约定回购可合法、有效且可按时实现; (4) 回购价格: 甲方的投资金额+ (甲方的投资金额*12%*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5) 公司提出上市申请时(以向湖南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为准)本回购条款自动终止, 且甲方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确认文件。若公司上市申请撤回或被上市审核部门审核不予通过的(以正式通知文件为准), 本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根据益阳城建投与唐磊、凌建华签署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前述协议签署方为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 不涉及此次申请挂牌的公司主体生力材料,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可不予清理。

二、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 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 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

根据益阳城建投与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签署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仍未受理公司IPO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借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上市), 则股份回购条件将被触发。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 并积极拓展业务, 实现业绩增长, 争取早日完成上市目标, 但公司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风

险，实际控制人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益阳城建投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如触发回购条件，则回购方应按“甲方的投资金额+（甲方的投资金额*12%*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的价格回购益阳城建投所持公司250万股股份，回购价格约为1,487.56万元（按回购日为2025年1月1日计算）。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提供的资产相关资料，其资产情况如下：房产合计7处，市场价值约3,000万元，其中未设置抵押房产4处，市场价值520万元；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9,306.08万元，唐磊、凌建华（含生力控股持股）合计持有公司74.02%的股份，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作为回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回购金额测算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一定的履行能力，回购方系夫妻关系，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因回购方具备回购履行能力，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因回购涉及股份为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815%，不涉及因回购事项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补充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补充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之“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1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020/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益阳城建投、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2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020/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益阳两型投、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3	长沙科德	1,250,000	2020/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SL20201209-2）	长沙科德、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4	前海嘉睿盈	3,700,000	2021/6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202106081）	前海嘉睿盈、唐磊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5	文旅创投	5,854,182	2021/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SL202112WL+1）	生力材料、生力控股、唐磊、凌建华、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	公司治理条款；回购权与领售权条款；股权转让条款；标的公司增资条款；解散和清算条款
6	达晨财智	1,721,818	2021/12			
7	财智创赢	1,033,091	2021/12			
8	资阳区创投	1,666,667	2021/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SL20211229-1）	资阳区创投、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9	廖寄乔	2,100,000	2022/8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20220730）	廖寄乔、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补充协议签署时间	清理情况
1	益阳城建投	2024/3	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2	益阳两型投	2024/3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受理为准）自动终止
3	长沙科德	2024/3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4	前海嘉睿盈	2024/3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5	文旅创投	2024/3	公司治理条款、回购权与领售权条款、股权转让条款、标的公司增资条款、解散和清算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6	达晨财智	2024/3	
7	财智创赢	2024/3	
8	资阳区创投	2024/3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受理为准）自动终止
9	廖寄乔	2024/3	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唐磊、凌建华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补充协议签署时间	具体约定
1	益阳城建投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或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且该终

			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2	益阳两型投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及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或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凭证为准，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3	长沙科德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及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且该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4	前海嘉睿盈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及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且该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即原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5	文旅创投	2024/3	1.1 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以申报文件被审核机构受理为准），《补充协议》中的公司治理条款、回购权与限售权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条款、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条款、解散和清算条款终止，但是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应不受任何影响。 1.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方承诺，不会基于本协议第 1.1 条所列条款内容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需就本协议第 1.1 条所列条款内容向投资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第 1.1 条所列条款终止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恢复条款或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
6	达晨财智	2024/3	
7	财智创赢	2024/3	
8	资阳区创投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及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或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

			止，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凭证为准，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且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该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9	廖寄乔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反稀释条款”及第三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或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且该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即原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经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书面确认，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任何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经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书面确认，相关主体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股东的股东调查表；
- 2、查阅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3、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取得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 4、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访谈相关股东的委派代表；

5、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资产情况、回购能力。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可不予清理；

2、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不涉及因回购事项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3、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

5、相关主体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

问题4.关于公司技术与竞业禁止

根据申报材料：（1）核心技术人员唐磊、王西晓、田智、公司副总经理和销售总监凌建军均有益阳锑品冶炼厂（1997 年该厂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经历，其中唐磊曾任该厂技术部经理，王西晓曾任该厂技术开发部主任和该厂研究所所长，田智曾任该厂科研所长、生产技术副厂长；（2）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3）2006 年 10 月公司成立时至 2014 年 4 月，唐生力、叶文玉代唐磊、凌建华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益阳锑品冶炼厂职务发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2）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如何获取业务订单，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商业秘密情形；（3）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结合公司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客户资源的来源情况，说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独立；（5）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约定的情形，代持是否系规避上述法律规定或约定，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7）公司是否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

项取得益阳铋品冶炼厂的相关认可或说明；（8）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涉及益阳铋品冶炼厂相关事项的核查手段、过程、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回复】

一、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与益阳铋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益阳铋品冶炼厂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益阳铋品冶炼厂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益阳铋品冶炼厂职务发明；公司与益阳铋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铋品冶炼厂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一）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与益阳铋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益阳铋品冶炼厂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益阳铋品冶炼厂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益阳铋品冶炼厂职务发明

1、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4项核心技术，分别是“阻燃母粒研发技术”、“复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铋工艺”、“焦铋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和“高效抗磨剂硫代铋酸铋生产技术”。其中前两项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焦铋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高效抗磨剂硫代铋酸铋生产技术”均由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48个专利，其中30个专利属于原始取得、18个专利属于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问题4”之“三”相关回复。

2、益阳铟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

益阳铟品冶炼厂于1997年4月改制为湖南华昌铟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华昌”），2005年4月湖南华昌控股股东由益阳铟品冶炼厂工会变更为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8月湖南华昌控股股东由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益阳市华昌铟业有限公司（简称“益阳华昌”），2008年5月湖南华昌注销。

益阳铟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三氧化二铟998、乙二醇铟等。益阳铟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的技术、专利如下：

公开（公告）日	公开（公告）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992.03.25	CN1059705A	一种同时生产不同粒级三氧化二铟的工艺和设备	发明	湖南省益阳铟品冶炼厂	专利申请撤回
1993.06.02; 1995.07.05	CN1072729A; CN1029242C	含低硫化亚铁铟金矿的冶炼方法	发明	湖南省益阳铟品冶炼厂	专利权已终止
2002.07.10	CN3245419D	铟品包装袋	外观设计	湖南华昌铟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已终止
2002.07.17	CN3246459D	铟品包装袋	外观设计	湖南华昌铟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已终止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益阳铟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共拥有3个专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均处于终止状态。上述3个专利与公司原始取得的30个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3、公司与益阳铟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的对比情况

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及阻燃剂（主要为三氧化二铟998、三氧化二铟995），益阳铟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三氧化二铟998、乙二醇铟等。公司与益阳铟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均生产三氧化二铟998。

技术专利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主要为自主研发，其中部分核心技术、专利通过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同时从外部购入部分专利。益阳铟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合计拥有3项专利，分别为发明专利“含低硫化亚铁铟金矿的冶炼方法”、外观设计“铟品包装袋”、外观设计“铟品包装袋”。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到益阳铟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的3项专利。

4.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益阳锑品冶炼厂职务发明

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合计拥有3项专利，分别为发明专利“含低硫化亚铁锑金矿的冶炼方法”、外观设计“锑品包装袋”、外观设计“锑品包装袋”，3项专利分别于1998年1月、2006年10月、2007年2月终止。

益阳锑品冶炼厂于1997年改制为湖南华昌，湖南华昌2005年5月开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生力材料成立于2006年。生力材料成立后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以及外购专利等方式形成核心技术、专利。

因此，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业务无关，未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

虽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唐磊、王西晓、田智拥有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任职经历，但分别于1998年、2004年、2005年离开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生力材料最早于2012年2月提交专利申请，此时距离益阳锑品冶炼厂改制近15年、距离湖南华昌注销近4年。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属于公司员工利用公司自有设备或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取得，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唐磊、王西晓、田智在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二）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公司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业务无关，未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不属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职务发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中南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或从专利代理机构、专利所有权人购买等方式形成或获取核心技术、专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开转

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4项核心技术、48个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如何获取业务订单，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商业秘密情形

湖南华昌于2005年5月停止实际业务的经营，生力材料于2006年10月成立，生力材料在湖南华昌无实际经营后成立，因此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也不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商业秘密情形。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在收到客户的采购需求信息后，公司会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向客户发出报价，待客户确认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旗滨集团、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澄清剂客户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对其采购项目开展招投标。

三、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 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目前，公司共有 18 个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元)	出让方	出让方与 公司的关 联关系
1	ZL201010132390.X	一种铋或锑湿法清洁冶金方法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0,000.00	中南大学	无
2	ZL201710417993.6	一种堇青石型废汽车尾气三元催化剂粗提方法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中南大学	
3	ZL201710776133.1	一种锡渣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中南大学	
4	ZL201710773592.4	一种铋的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中南大学	
5	ZL201710443104.3	一种高铋铅合金分离铅、铋的工艺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中南大学	
6	ZL201710239434.0	一种高铋铅阳极泥或铋渣的处理方法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中南大学	
7	ZL201110452307.1	一种锑或铋的湿法-火法联合冶炼工艺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南大学	
8	ZL202010668608.7	一种工业废水排放净化回收利用装置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122,500.00	绍兴市鼎泰节能环保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元)	出让方	出让方与 公司的关 联关系
						保科技有 限公司	
9	ZL202010534196.8	一种河水治理用重金属污 染修复球及其使用方法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刘化坤	无
10	ZL202011291867.9	一种废水过滤用活性炭除 杂设备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		柯泉	无
11	ZL202010595255.2	一种圆钢加热炉用防黑印 效果好的炉内传送装置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宣城知明 灯机械设 计有限公 司	无
12	ZL202010786498.4	一种金属回收用压平设备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余国强	无
13	ZL202010842752.8	一种基于塑料粒子的热磁 粒子动态烘干装置及使用 方法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李金岩	无
14	ZL202010386117.3	一种预埋式土壤重金属吸 附转移装置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3,000.00	洪创	无
15	ZL202110039180.4	快速吸附重金属离子的环 保纳米纤维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顾晓凡	无
16	ZL201910108202.0	一种磁性吸附材料去除水 体中铈离子的方法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8,500.00	重庆盈燚 科技咨询 有限公司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元)	出让方	出让方与 公司的关 联关系
17	ZL201911080925.0	一种改性纳米材料及其在含铈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梁耘侨	无
18	ZL201410291763.6	铈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0.00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方为生力材料子公司

(二)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受让的 18 个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 公司业务的 关系
1	ZL201010132390.X	发明	一种铈或铈湿法清洁冶金方法	本发明适合处理低品位、难处理的复杂铈（铈）矿物或含铈（铈）物料，具有原料适应性强、金属回收率高的突出优点。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湿法铈铝合金生产
2	ZL201710417993.6	发明	一种堇青石型废汽车尾气三元铂族催化剂粗提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堇青石型废汽车尾气三元铂族催化剂的粗提方法，实现了废汽车尾气三元铂族催化剂中铂的回收利用。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金属铂的回收利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3	ZL201710776133.1	发明	一种锡渣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一种锡渣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本发明大幅降低现行锡渣火法处理温度，一步产出高品位锡，与现行锡渣处理工艺相比具有流程短、能耗低、锡直收率高的优点，且装置简单实用，配套使用能获得好的提锡效果。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金属锡的提取
4	ZL201710773592.4	发明	一种铋的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一种铋的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本发明大幅降低现行铋精矿火法处理温度，一步产出高品位铋，与现行铋精矿火法冶炼工艺相比具有能耗低、铋直收率高的优点，且装置简单实用，配套使用能获得好的铋提取冶金效果。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铋铅合金生产
5	ZL201710443104.3	发明	一种高铋铅合金分离铅、铋的工艺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铋铅合金分离铅、铋的工艺，该工艺可以对高铋铅合金中的铅、铋进行分类提取，银得到富集，实现了工艺流程的闭路循环，具有工艺流程简单、有价元素回收率高、清洁环保的优点。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铋铅合金生产
6	ZL201710239434.0	发明	一种高铋铅阳极泥或铋渣的处理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铋铅阳极泥或铋渣的处理方法，该工艺可以对高铋铅阳极泥或铋渣中铋、铅、锑、砷、铜进行分类提取，金银得到富集，实现了工艺流程的闭路循环，具有原料适应性强、工艺流程简单、有价元素回收率高、清洁环保的突出优点。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铋铅合金生产
7	ZL201110452307.1	发明	一种锑或铋的湿法-火法联合冶炼工艺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锑或铋的湿法-火法联合冶炼工艺，本发明具有环境压力小、原料适应性强、金属(富集率)回收率高、能耗小、成本低的突出优点。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铋铅合金生产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8	ZL202010668608.7	发明	一种工业废水排放净化回收利用装置	本发明涉及工业废水处理装置领域，能够保证废水的处理效率，便于废水的重复利用。	储备技术，应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9	ZL202010534196.8	发明	一种河水治理用重金属污染修复球及其使用方法	本发明可以实现通过吸附球的吸附作用对河水的重金属污染进行修复、治理，修复更加全面、效果较好，并且整个修复球装置便于进行回收。	储备技术，可应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10	ZL202011291867.9	发明	一种废水过滤用活性炭除杂设备	本发明达到了可以自动控制水泵开关、且能够方便对活性炭进行更换的废水过滤用活性炭除杂设备的效果。	储备技术，可应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11	ZL202010595255.2	发明	一种圆钢加热炉用防黑印效果好的炉内传送装置	本发明属于加热炉技术领域，可避免钢坯本体的下表面长时接触定横梁的上表面导致受热不均。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锑合金生产
12	ZL202010786498.4	发明	一种金属回收用压平设备	本发明在完成金属压平工作后，可自动将出料组件打开，使得被压平的金属自动落下，减少了使用者的工作量。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锑合金生产
13	ZL202010842752.8	发明	一种基于塑料粒子的热磁粒子动态烘干装置及使用方法	本发明一方面借助反应过程中产生的热量，提高对塑料粒子的烘干效果，另一方面借助对氧气的消耗，可以减少塑料粒子被氧化的可能性。	储备技术，未来可用于阻燃母粒生产
14	ZL202010386117.3	发明	一种预埋式土壤重金属吸附转移装置	本发明属于土壤修复技术领域，无需人工进行吸附剂的收集、重新埋设，此外导入的脱附液渗透于土壤中后与土壤反应，将土壤中的金属离子释放出来，以便于被吸附板内的磁性吸附剂颗粒所吸附，而导入的气体一方面加剧脱附	储备技术，可应用于含锑等重金属土壤修复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 公司业务的关系
				液的流动性，一方面其流动于土壤内后也有利于带动金属离子流动，有效提高吸附效果。	
15	ZL202110039180.4	发明	快速吸附重金属离子的环保纳米纤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提供的环保纳米纤维材料在保留棉纤维独特的生物质纤维结构的基础上，在其纤维表面构建出丰富的多孔结构和多面体结构，并且具备多种含氧官能团联合组成的活性位点，具备优异的吸附性能。	储备技术， 应用于重金属防护
16	ZL201910108202.0	发明	一种磁性吸附材料去除水体中镉离子的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磁性吸附材料去除水体中镉离子的方法。复合材料 CMC 可以稳定的分布在水体中，且凭借着良好的磁性效能，可以得到很好的回收再使用。而且壳聚糖本身绿色无毒，具有较好的吸附效果，以其作为载体不会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储备技术， 可应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17	ZL201911080925.0	发明	一种改性纳米材料及其在含镉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本发明属于环境保护技术领域，该方法增加负载材料对镉的吸附位点，且具有绿色、环保、减少成本的特点。	储备技术， 可应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18	ZL201410291763.6	发明	镉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	本发明通过将除铅渣和砷碱渣整合在一起，科学配比，同步还原，能最大限度地节约能源，减少冶炼环节，降低对环境的危害。	应用于生产过程的熔炼环节

公司受让了18个专利，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使用到其中的1项专利，为“铋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将公司及子公司资源进行整合，将专利“铋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由子公司湖南生力转让至生力材料，该项专利主要用于三氧化二铋995生产过程中的熔炼环节，能有效节约能源，降低对环境的危害。

目前，公司熔炼环节使用的是火法，而非湿法。因湿法冶炼更加环保，属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对外购买了多项湿法专利。此外，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也对外购买了一些涉及环境保护的专利，这些专利主要作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上述18项专利的主要原因系尽管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但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环境保护监管态势，公司从外部购买了部分专利作为储备技术，公司受让以上18项专利具有合理性。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第1-7项专利受让于中南大学，公司与中南大学于2022年2月26日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转让价格为20万元，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一致确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该7项专利由发明人于工作期间利用中南大学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发明人的职务发明，专利转让之前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中南大学，权属清晰，本次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

第8-15项专利通过专利代理商湖南新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生力材料，双方分别于2021年10月9日、2022年3月18日签署两笔《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该8项专利转让价格共计17.55万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行情谈判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转让方、专利发明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转让方、专利发明人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该项专利的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的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其中“一种工业废水排放净化回收利用装置”（202010668608.7）受让于绍兴市鼎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原归属于绍兴市鼎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且公司取得了由绍兴市鼎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协议》；“一种圆钢加热炉用防黑印效果好的炉内传送装置”（

202010595255.2) 受让于宣城知明灯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的申请权及专利权原归属于宣城知明灯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且公司取得了由宣城知明灯机械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协议》。因此, 该2项受让专利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瑕疵。

其他6项专利受让于自然人, 公司已取得原专利所有权人出具的《转让协议》、《关于专利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6名自然人均表示出让专利不属于其本人任职单位时的职务发明。原专利所有权人已配合湖南新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完成专利的转让事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与湖南新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所有权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第16-17项专利通过专利代理商长沙传承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至生力材料, 双方于2021年9月9日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该2项专利转让价格共计5.85万元, 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行情谈判确定, 定价公允, 公司与转让方、专利发明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转让方、专利发明人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该项专利的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的利益安排, 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2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已转让至生力材料, 双方之间已完成交易。

“一种磁性吸附材料去除水体中铈离子的方法”(201910108202.0) 受让于重庆盈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原归属于重庆盈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且公司取得了由重庆盈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协议》。因此, 该项受让专利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瑕疵。

“一种改性纳米材料及其在含铈废水处理中的应用”(201911080925.0) 的原专利权人为梁耘侨, 公司取得由原专利所有权人出具的《转让协议》, 由代理商长沙传承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的声明。2021年9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生力材料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 2021092700897440), 同意将该项发明的专利申请人由梁耘侨变更为生力材料。后该项发明获授权, 于2021年10月22日公告, 授权公告号: CN110813251B。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 将公司及子公司资源进行整合。2017年11月23日, 公司与湖南生力签署《转让协议》, 将第18项专利由湖南生力转让至公司, 转让价格

为0元。该项专利的发明人为张涛、张寒霜、唐磊，前述人员在该项发明的研究与开发期间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前述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公司的资源形成该项发明，属于前述人员的职务发明，该发明的原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湖南生力，专利权属清晰，本次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承诺：“若因专利存在权属瑕疵导致专利转让合同无效或存在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因该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四、结合公司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客户资源的来源情况，说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独立

（一）关于公司资产

公司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取现有土地使用权，然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未从湖南华昌、益阳华昌购买土地、设备等资产。在资产方面，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相互独立。

（二）关于公司业务、客户资源

湖南华昌于2005年5月停止实际业务的经营，生力材料于2006年10月成立，生力材料在湖南华昌无实际经营后成立，因此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因此，在业务方面，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相互独立。

（三）关于主要技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4项主要技术，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焦锑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	研究开发出新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设备单产，降低生产成本，对外购的含锑废杂物料进行无害处理，解决了原料中有害重金属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合作研发	已应用到焦锑酸钠生产中。	是
2	阻燃母粒研发技术	超高分散性，阻燃效果明显；燃烧时发烟量少、成碳效果优异，较易满足UL94V-0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阻燃母粒生产中。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等级；减少溴类阻燃剂添加量，降低成本及提高产品性能；符合ROHS、REACH等环保法规要求，环境友好。			
3	复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锑工艺	工艺适用于铅、银、铜、锑等冶炼的含锑物料，采用多种自有专利技术将含锑废杂物料还原产出粗锑合金，再通过专利分离工艺，产出三氧化二锑和贵铅合金。有效解决原生矿锑冶炼的污染问题，节约了资源，提升冶炼废杂物料综合利用价值，变废为宝，使锑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阻燃剂（含阻燃母粒）、澄清剂、增透剂、钝化剂生产中。	是
4	高效抗磨剂硫代锑酸锑生产技术	硫代锑酸锑是一种性能及其优良润滑油极压抗磨剂固体润滑剂，应用前景广阔、附加值高。该技术填补我国军工、石化等领域使用的高性能润滑油技术空白，列入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关项目，为湖南省科技成果。	合作研发	储备技术	否

公司主要技术“焦锑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高效抗磨剂硫代锑酸锑生产技术”均由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主要技术“阻燃母粒研发技术”、“复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锑工艺”由公司自主研发。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共拥有3个专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均处于终止状态。公司拥有48个专利，其中30个专利属于原始取得、18个专利属于继受取得。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共拥有的3个专利与公司原始取得的30个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因此，在主要技术方面，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相互独立。

（四）关于主要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唐磊、王西晓、田智、黄琳、王鑫，主要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唐磊	51	董事长、总经理	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益阳锑品冶炼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1997年该厂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参与筹建湖南安化县通用阻	-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燃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公司技术副总；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益阳市资阳区生力化工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兼任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王西晓	60	技术部经理	1987年7月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分配进入益阳锑品冶炼厂；1989年1月至1998年9月，在益阳锑品冶炼厂科研所历任技术员、副所长、所长；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益阳锑品冶炼厂（后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任主任；2004年11月至2018年2月，在靖西市鑫源锰业有限公司、靖西市鑫达锰业有限公司、靖西市金福矿业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兼任副总工程师；2018年3月至12月，在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
3	田智	66	技术顾问	1980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益阳锑品冶炼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长、生产技术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西片办事处主任；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2014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	-
4	黄琳	30	技术员	2016年6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通过校招进入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在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储备、主管助理、主管；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在厦门市汇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23年2月至今，在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	2023年2月新入职公司员工
5	王鑫	30	技术员	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在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任检验技术员。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在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任生化检测员，2022年4月至今，在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	2022年4月新入职公司员工

唐磊、王西晓、田智拥有多年丰富的从业经验，黄琳、王鑫通过社会招聘入

职公司，5名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均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

尽管主要技术人员唐磊、王西晓、田智均拥有益阳锑品冶炼厂或湖南华昌的任职经历，但前述三人在加入公司之前，均已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湖南华昌离职多年，且湖南华昌在2008年5月已注销。因此，在主要技术人员方面，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之时及后续发展过程中在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客户资源的来源等方面均独立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未对公司的成立及发展提供支持。

五、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约定的情形，代持是否系规避上述法律规定或约定，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磊	货币	250.00	50.00
2	凌建华	货币	200.00	40.00
3	叶文玉	货币	45.00	9.00
4	唐生力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公司成立至2014年4月，唐生力、叶文玉代唐磊、凌建华持有公司股权。为避免仅夫妻持股，实现公司股东多元化，唐磊、凌建华让唐生力、叶文玉为其代持公司股权，股权代持与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无关。

（二）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约定的情形

唐磊于1990年入职益阳锑品冶炼厂（1997年该厂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离职。王西晓1987年入职益阳锑品冶炼厂，2004年离职。

田智 1980 年入职益阳锑品冶炼厂，2005 年离职。凌建军 2004 年入职湖南华昌，2006 年离职。

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在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工作期间未与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三）代持是否系规避上述法律规定或约定

公司成立之初，唐磊、凌建华已是公司股东，因此股权代持并未存在规避法律法规或其他约定的情形。同时，唐磊、凌建华与前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相关协议或进行相关约定，因此，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的情形。

（四）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或其他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其他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七、公司是否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益阳锑品冶炼厂的相关认可或说明

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在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上不存在纠纷。

益阳锑品冶炼厂于1997年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昌已于2008年5月进行了工商注销，因此公司无法取得益阳锑品冶炼厂或湖南华昌的相关认可或说明。经中介机构对湖南华昌注销前的股东益阳华昌的访谈确认，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在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上不存在纠纷。

八、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前述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事宜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应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责任承担方	或有后果	相应的措施
1	公司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强员工相关规范意识，强化关于知识产权权属、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侵权的宣讲教育，防患于未然
2	公司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商业秘密情形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涉及的专利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存在权属瑕疵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相关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约定，或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风险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化公司用人管理，在招聘前加强对入职人员有关竞业禁止限制等事项的背景调查
5	相关人员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强对董监高人员的履职培训

序号	事项	公司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责任承担方	或有后果	相应的措施
	勤勉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技术专利权属、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从而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涉及益阳锑品冶炼厂相关事项的核查手段、过程、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在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专利、客户资源的来源方面，是否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依赖关系，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约定的情形，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

2、访谈湖南华昌注销前的股东即益阳华昌的主要股东和实际经营管理者，即原湖南华昌的实际经营管理者王建根，了解益阳华昌和湖南华昌的基本情况，生力材料是否独立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及益阳华昌，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及益阳华昌与生力材料之间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与生力材料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生力材料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商业秘密的情形；

3、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及益阳华昌的工商信息变更及股东变更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及益阳华昌的专利情况；

4、与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人员了解核心技术、继受专利的来源、具体应用领域及方法、获取业务订单方式；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网络核查，核查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6、取得了继受专利的原权利人、代理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职务发明的《关于专利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

8、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实控人就所涉及的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以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出具的说明；

9、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守法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1、查阅《公司法》，了解《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的情形，也不属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的职务发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也不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不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商业秘密情形；

3、公司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受让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

4、公司在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客户资源的来源情况等方面，均独立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

5、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约定的情形，股权代持不是规避相关法律规定或约定，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7、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在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上不存在纠纷；

8、公司在技术专利权属、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5.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288.63万元、70,166.28万元和61,565.52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3.72%、24.24%、13.67%，收入构成变动较大。（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775.89万元、11,765.41万元和14,993.5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21%、23.86%和25.36%，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307.11万元、8,873.81万元和13,238.6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24%、18.00%和22.40%。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的时点及外部依据。（3）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最后一期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是否匹配。（4）关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涉及主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客商重合是否存在原材料及产成品关系，如存在，说明总额法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公司2023年1-9月收入与2021年、2022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2022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4）如存在第三方回款，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

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6）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列示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7）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生产周期及收款周期、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结构、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8）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公司票据终止确认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已按要求梳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对修订和补充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马来西亚	21,056,387.92	21,695,968.63	14,277,789.40
印度	16,417,559.43	38,586,255.91	27,981,135.61
美国	12,352,377.06	17,966,657.22	8,668,980.60
韩国	8,638,179.56	17,150,814.82	8,238,192.70
日本	5,388,884.50	7,560,226.63	8,746,103.71
俄罗斯	5,326,716.92	16,470,375.16	10,330,998.16
意大利	3,917,993.70	10,726,290.97	10,807,657.27
阿联酋	3,647,059.97	2,083,281.36	1,186,948.14
澳大利亚	2,197,858.00	10,720,660.79	7,746,535.87
泰国	2,004,667.71	6,218,171.57	3,926,084.19
南非	1,309,042.93	5,876.95	1,966,799.73
中国保税区	763,073.70	2,943,831.41	968,351.48
中国台湾	-	4,502,921.03	11,181,471.95
哥伦比亚	337,406.82	8,065,983.24	7,788,523.33
荷兰	383,134.55	2,783,564.76	4,360,064.85
其他	439,679.11	2,607,416.09	2,976,405.56
总计	84,180,021.88	170,088,296.53	131,152,042.56

(2) 主要客户情况

①各期境外销售前5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境外销售收入情况

A、2023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外销售收入（元）
1	恩骅力集团	10,441,884.87
2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8,163,432.17
3	LG CHEM,LTD	8,000,659.15
4	舒尔曼欧洲有限两合公司	6,278,781.79
5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4,946,624.77
总计		47,831,382.75

B、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外销售收入（元）
1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21,695,968.63
2	LG CHEM,LTD	15,946,342.03

3	恩骅力集团	15,890,763.03
4	舒尔曼欧洲有限两合公司	11,788,020.53
5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10,959,443.63
总计		76,280,537.86

C、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外销售收入（元）
1	恩骅力集团	16,076,365.45
2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4,277,789.40
3	QUIMIALMEL ITALIA SPA	10,807,657.27
4	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	9,475,746.26
5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7,563,715.47
总计		58,201,273.85

注：上述客户的境外销售收入均为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②上述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	主要业务领域	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现行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LG CHEM,LTD	LG 化学是 LG 集团子公司，事业涵盖石油化学、尖端材料和生命科学三大领域。	直销	根据市场价	30 天	电汇
2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主要生产销售阻燃添加剂等阻燃产品	直销	根据市场价	预收货款	电汇
3	QUIMIALMEL ITALIA SPA	Quimialmel 集团的意大利分公司，该公司在矿物和化学产品的贸易和加工方面拥有超过 38 年的经验，拥有庞大而广泛的销售网络和高效的全球采购结构。	直销	根据市场价	3 周	电汇
4	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	产品涵盖化纤和塑胶两大类，产品主要包括半延伸丝、聚酯原丝、聚酯全延伸丝、聚酯棉、聚酯加工丝、工业用纱、聚酯粒、瓶用酯粒、宝特瓶、宝特瓶瓶胚、工程塑胶、光学薄膜、聚酯薄膜、聚酯胶片等产品。	直销	根据市场价	21 天	电汇

5	恩骅力集团	领先的全球工程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研究发展可持续的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主要涉及高性能材料、化工、健康和环保等领域	直销	根据市场价	60-90 天	电汇
6	舒尔曼欧洲有限两合公司	全球聚合物生产和聚烯烃技术的头部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应用范围覆盖可持续交通、食品安全、清洁水和优质医疗。	直销	根据市场价	30 天	电汇
7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光伏玻璃制造商，为全球主要的光伏组件厂商提供光伏玻璃产品。	直销	根据市场价	预收 40%，提单日后 20 天收 60%	电汇

（3）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

（4）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进入相关客户的供应商清单后，客户根据需向公司下订单。

（6）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市场价定价，结算方式为电汇。信用政策大部分为赊销、信用期 3 个月以内，少数采用预收货款。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详见本节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之“（2）主要客户情况”之“②上述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合作情况”。

（7）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13.02%	12.24%	13.72%
境外销售毛利率	11.94%	12.69%	14.03%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整体与外销毛利差异较小。

(8)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115.20 万元、17,008.83 万元和 8,41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2%、24.24%和 13.67%，汇兑收益分别为-34.81 万元、300.67 万元和 33.17 万元，近年来人民币对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如果公司未能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做出及时的调整或采取合理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的阻燃母粒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394.84万元、383.66万元和297.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1%、0.55%和0.48%，占比较低。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对出口企业的鼓励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二、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的时点及外部依据

已按要求梳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对补充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公司报告期劳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政策	确认时点及外部依据
运保费	服务或劳务已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外销货物已到达目的港，公司通过运输代理及时获取货物到港的物流系统截图，确定货物到港的具体时间，确认运保费收入
代理出口收入		公司于完成报关时，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加工费		货物加工完成移交客户，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

三、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最后一期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是否匹配

已按要求梳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补充披露，对修订和补充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应收票据	12,730.07	87.04%	6,806.00	17.81%	5,776.88
应收账款	14,993.57	27.44%	11,765.41	34.07%	8,775.89
应收款项融资	508.61	-75.40%	2,067.81	289.98%	530.23
应收项目合计	28,232.25	36.79%	20,639.21	36.84%	15,083.00

1、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科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应收账款（万元）	14,993.57	11,765.41	8,775.89
营业收入（万元）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18.27%	16.77%	15.87%

注：为保持可比性，计算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时，分母的营业收入已做年化处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玻璃制造、塑料改性行业大型企业，通常按月结算，结算后在1-2个月内汇款（或转让背书商业票据），因此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2021年及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7%和16.77%，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年化后比例为18.27%，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合理。

2、最后一期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接受的应收票据均来自内销收入，到期日在6个月以内。2023年9月底应收票据相对2022年期末增加87.04%，主要是因为（1）2023年4-9月内销收入比2022年7-12月内销收入增加31.43%。（2）客户支付时采用应收票据支付的比例由26.37%上升至35.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9月	2022年7-12月
含税内销金额	43,684.77	33,237.46
内销业务客户付款及付票金额	41,593.76	31,812.62
其中：内销客户以应收票据付款金额（注1）	14,762.05	8,387.78
客户采用应收票据支付的比例	35.49%	26.37%

注1：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其他银行或单位承兑的票据分类为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款项融资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常会根据资金需求将部分票据贴现、加快回款，由于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票据在背书转让、贴现时终止确认，因此各期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随资金需求和实际贴现情况而波动。2022年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主要系2022年期末公司保留了较多的应收款项融资未贴现、转让。

4、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匹配。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雅克科技	24.63%	18.68%	18.32%
万盛股份	13.34%	10.72%	13.95%
联科科技	20.48%	17.53%	17.10%
株洲科能	-	9.00%	4.76%
同行业平均	19.48%	13.98%	13.53%
生力材料	18.27%	16.77%	15.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整理。上表中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计算。2023年1-9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株洲科能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雅克科技、万盛股份、联科科技较接近，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通常为货到票到后 1-3 个月内以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合理，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匹配。”

四、关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涉及主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客商重合是否存在原材料及产成品关系，如存在，说明总额法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经销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角色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铋烟灰、含铋物料、铅铋合金	-	1,782.50	3,848.00
			销售	铋铅合金	-	438.79	628.75
2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含铋物料	1,016.65	305.97	-
			销售	铋铅合金	579.03	619.87	-
3	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采购	含铋物料	345.57	157.09	-
			销售	铋铅合金	172.45	-	-
4	江苏好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铋原料 98、氧化铋	599.88	0.09	565.18
			销售	阻燃剂	-	-	288.67
5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采购	铋原料 98	-	-	467.54
			销售	阻燃母粒、阻燃剂	1,395.32	2,683.33	2,434.27
6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	采购	PA-6、PA-66、色母粒	68.67	274.48	261.43
			销售	阻燃母粒	1,351.00	1,994.15	2,210.05
7	太仓市申源橡塑阻燃有限公司	客户	采购	精铋	-	-	196.46
			销售	阻燃剂	-	-	163.27

1、客户及供应商涉及主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共涉及 14 家单位，涉及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客商重合涉及的采购金额	3,121.74	2,852.12	6,517.38
采购总额	54,911.31	65,212.02	49,832.87
客商重合采购占比	5.69%	4.37%	13.08%
客商重合涉及的销售金额	3,731.52	6,051.98	5,979.57
销售总额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客商重合销售占比	6.06%	8.63%	10.82%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客户，其采购金

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82.50	3,848.00
2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16.65	305.97	-
3	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45.57	157.09	-
4	江苏好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88	0.09	565.18
5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	-	467.54
6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68.67	274.48	261.43
7	太仓市申源橡塑阻燃有限公司	-	-	196.46
小计		2,030.78	2,520.13	5,338.60
采购总额		54,911.31	65,212.02	49,832.87
占比		3.70%	3.86%	10.71%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438.79	628.75
2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79.03	619.87	-
3	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72.45	-	-
4	江苏好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88.67
5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1,395.32	2,683.33	2,434.27
6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351.00	1,994.15	2,210.05
7	太仓市申源橡塑阻燃有限公司	-	-	163.27
小计		3,497.80	5,736.15	5,725.01
销售总额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占比		5.68%	8.18%	10.35%

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以及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1) 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体的销售定价策略为考虑客户需求、市场行情等情况后双方协商定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策略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为基于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定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策略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向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单价及与其他主体的对比情况

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单价与其他主体均按市场价格采购，定价规则基本一致，即采用上海有色网金属产品价格*计价系数。销售和采购单价受市场价格、金属含量、计价系数等指标影响，含铈物料、铈烟灰、氧化铈、铅铋合金价格差异较大。这里以公司销售铅铋合金的定价方式为例，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计价元素	计价梯度	计价系数/扣减	备注
铅铋合金	铅	铅含量 $\geq 70\%$	计 90%系数	1、铅以相应批次铅铋合金当周上海有色金属网 1# 铅锭行情周均价为基准
		$65\% \leq \text{铅含量} < 70\%$	计 87%系数	
		$60\% \leq \text{铅含量} < 65\%$	计 85%系数	
		$55\% \leq \text{铅含量} < 60\%$	计 82%系数	
		$50\% \leq \text{铅含量} < 55\%$	计 79%系数	
		铅含量 $< 50\%$	拒收	
	铋	铋含量 $\geq 8\%$	计 65%系数	2、铋以相应批次铅铋合金当周上海有色金属网精铋行情周均价为基准
		铋含量 $< 8\%$	不计价	
	银	/	扣减 0.4 元/克	3、银以相应批次铅铋合金当周上海有色金属网 1# 银行情周均价为基准
	金	金含量 ≥ 1 克/吨	扣减 30 元/克	4、金以相应批次铅铋合金当周上海有色金属网 95 金周均价为基准
		金含量 < 1 克/吨	不计价	
	铈	铈含量 $\geq 3\%$	按同批次货物铅结算价计价	
		铈含量 $< 3\%$	不计价	

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与其他主体的定价策略基本一致，不同供应商、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主要系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3) 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3、客商重合是否存在原材料及产成品关系

前述客商重合情形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角色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原材料及产成品关系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锑烟灰、含锑物料、铅锑合金	存在
			销售	铋铅合金	
2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含锑物料	存在
			销售	铋铅合金	
3	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采购	含锑物料	存在
			销售	铋铅合金	
4	江苏好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锑原料 98、氧化锑	存在
			销售	阻燃剂	
5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采购	锑原料 98	存在
			销售	阻燃母粒、阻燃剂	
6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	采购	PA-6、PA-66、色母粒	存在
			销售	阻燃母粒	
7	太仓市申源橡塑阻燃有限公司	客户	采购	精锑	存在
			销售	阻燃剂	

公司与上述单位主要采购含锑金属材料及 PA-6、PA-66 等原材料，销售产成品阻燃剂、阻燃母粒及副产品铋铅合金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第五章“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相关的采购、销售的产品均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产品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表明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并承担了存货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仓库前所有权和损失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承担了存货风险，公司主导存货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综上，公司拥有相关产品的控制权，为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按总额法确认采购及销售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客商重合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说明

公司客商重合的主要背景及合理性分类说明如下：

（1）公司原料供应相对紧缺时，临时利用客户的采购渠道采购原材料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市申源橡塑阻燃有限公司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其拥有自己的锑系列产品客户和渠道，生力材料向该公司销售阻燃剂、阻燃母粒，具有合理性。

2021 年锑品价格大幅上涨，含锑原料供应相对紧缺，生力材料急需原材料或半成品时，该类企业的采购渠道能够满足需要，因此生力材料向其采购锑原材料，具有必要性。

（2）公司向冶炼厂采购原材料，并向其销售冶炼所需的副产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主营业务为金属冶炼生产，其生产过程中产出锑烟灰、含锑物料等（锑烟灰、含锑物料对该类企业而言属于副产品），生力材料向其采购相关锑原料具有合理性。

生力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铋铅合金系该类企业冶炼所需的原材料，而生力材料自身无法进一步利用，因此向其销售铋铅合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锑原料供应商采购公司的产品进行贸易

江苏好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主要业务均为化工产品贸易，其拥有锑原料渠道，生力材料向其采购含锑原材料，具有合理性。相关单位自身没有阻燃剂生产能力，为满足其客户需求，从生力材料采购阻燃剂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4）公司向塑化厂商采购辅料，并销售阻燃母粒产品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系工程材料、塑化领域的知名的生产、

销售商。阻燃母粒是生产工程塑料的原材料之一，因此生力材料向该公司销售阻燃母粒生产工程材料，具有合理性。

阻燃母粒的生产需要塑化材料作为辅料，该公司系塑化材料的知名供应商，生力材料从该公司等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辅料，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客商重合具有相应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5、公司客商重合收付相抵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收支相抵的情况。

(1) 2020 年末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进行重整，2021 年 1 月公告完成重整计划，因其资金紧张，2021 年末双方协商确认互抵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710.49 万元。

(2) 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 2022 年末双方协商确认互抵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93 万元。

公司客商重合收付相抵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客商重合单位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补充说明：

一、对公司2023年1-9月收入与2021年、2022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 2023年1-9月收入与2021年、2022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

期间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元）	615,655,160.43	503,248,219.70	392,355,933.84
增长比率	22.34%	28.26%	-

2023年1-9月收入与2022年及2021年同期业绩比较呈增长趋势。

(二) 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单位：元

期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	165,212,178.45	26.84%	160,032,893.11	22.81%	113,098,011.19	20.46%

第二季度	225,890,095.63	36.69%	178,241,129.40	25.40%	146,545,700.73	26.51%
第三季度	224,552,886.35	36.47%	164,974,197.20	23.51%	132,712,221.92	24.00%
第四季度	-	-	198,414,557.53	28.28%	160,530,391.31	29.03%
合计	615,655,160.42	100.00%	701,662,777.23	100.00%	552,886,325.1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株洲科能、雅克科技、联科科技、万盛股份的定期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均不存在明显的收入季节性特征，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2022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情况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49亿元，增长比率为26.91%，净利润增长1,617.17万元，增长比率58.91%。2022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单价（元/吨）	变动率	变动金额（元/吨）	单价（元/吨）
1、原材料平均价格				
精锑平均采购单价（注1）	69,184.73	28.83%	15,480.40	53,704.33
2、主要产品平均价格				
澄清剂平均单价	41,510.44	14.04%	5,109.49	36,400.95
阻燃剂平均单价	53,241.70	21.77%	9,518.53	43,723.17
阻燃母粒平均单价	51,895.85	20.46%	8,813.20	43,082.65
增透剂平均单价	9,737.89	24.15%	1,893.97	7,843.92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含锑物料、锑烟灰、精锑等，含锑物料、锑烟灰锑含量各不相同，其采购价格通常是根据锑金属公开市场价格、锑含量，乘以一定的折算系数确定，因此用精锑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表示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注2：上表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

2022年公司精锑平均采购单价较2021年增长28.83%。受锑金属价格变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澄清剂、阻燃剂、阻燃母粒和增透剂销售单价分别增长14.04%

、21.77%、20.46%和24.15%。由于2022年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相对2021年增幅较大，使得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

（二）产能释放情况

生产线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产量（吨）	增长比率	产量（吨）
焦锑酸钠产线	澄清剂-焦锑酸钠	6,532.27	198.59%	2,187.74
三氧化二锑产线	阻燃剂三氧化二锑	5,607.21	-19.07%	6,928.53
	澄清剂三氧化二锑	1,025.61	-11.74%	1,162.00
	半成品三氧化二锑（后续用于生产澄清剂焦锑酸钠、阻燃母粒、增透剂）	2,382.85	46.12%	1,630.80
阻燃母粒产线	阻燃母粒	1,209.39	-9.91%	1,342.45
增透剂产线	增透剂	2,152.00	-62.77%	5,781.05
合计		18,909.33	-0.65%	19,032.57

2022年公司澄清剂产量上升，但增透剂、阻燃剂、阻燃母粒产量有所下降，总体产能释放基本稳定。公司2022年澄清剂焦锑酸钠产线产能的释放，使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三）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增长比率	收入金额（万元）
联科科技	183,505.29	26.81%	144,706.96
雅克科技	425,918.56	12.61%	378,230.99
万盛股份	356,421.12	-13.38%	411,460.35
株洲科能	67,916.13	18.84%	57,149.44
行业平均	-	11.22%	-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市场整体情况良好，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四）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产品2022年及2021年单价、销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元/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澄清剂	41,510.44	7,335.84	30,451.38	36,400.95	3,388.37	12,334.00
阻燃剂	53,241.70	5,521.29	29,396.26	43,723.17	6,848.41	29,943.42
阻燃母粒	51,895.85	1,238.63	6,427.98	43,082.65	1,277.60	5,504.26
增透剂	9,737.89	2,119.00	2,063.46	7,843.92	5,816.00	4,562.02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49亿元，增长比率为26.9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对澄清剂产品的需求增加，2022年澄清剂销量大幅增加，由3,388.37吨增长至7,335.84吨，增长116.50%。2022年澄清剂销量增长使得收入增长1.44亿元。

2、2022年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主要产品澄清剂、阻燃剂、阻燃母粒和增透剂销售单价相应增长14.04%、21.77%、20.46%和24.15%，上述产品价格上升使得收入增长1.05亿元。

3、公司的生产销售重心从阻燃剂产品逐渐转移到澄清剂产品，2022年阻燃剂等产品销量下降。澄清剂以外产品销量下降使得收入下降0.89亿元。

综上，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一是因为澄清剂销量大幅增加，二是因为各类主要产品价格上升，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合理。

（五）2022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1,617.17万元，增长比率58.91%。净利润大幅增长，一是因为收入大幅增长，使得毛利增加1,036.75万元，净利润增加881.23万元；二是因为贷款利率下降、美元升值产生较多汇兑收益等原因使得2022年财务费用减少515.9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38.51万元。2022年其他损益项目波动相对较小，对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2022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

（六）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

2022年收入增长超过1,000.00万元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收入增长	2022 年度订单增长
		收入	订单金额	收入	订单金额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	3,469.79	3,598.18	-	-	3,469.79	3,598.18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	2,517.79	2,636.89	-	-	2,517.79	2,636.89
荆州能耀新材有限公司	光伏	1,927.91	2,894.51	-	-	1,927.91	2,894.51
广西新福兴硅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	1,397.48	1,749.82	-	-	1,397.48	1,749.82
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塑化	1,737.24	2,366.85	352.28	528.42	1,384.96	1,838.4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	3,808.97	4,380.71	2,429.99	2,200.88	1,378.98	2,179.84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光伏	5,979.78	5,649.00	4,687.36	5,612.05	1,292.42	36.95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	3,669.40	4,006.99	2,516.11	2,782.65	1,153.29	1,224.34
合计		24,508.36	27,282.96	9,985.74	11,124.00	14,522.63	16,158.96

注：上表订单金额系当期取得的订单剔税金额。

2022年度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集中于光伏行业，相关客户主要采购澄清剂。

（七）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2022 年度收入增长金额
主营业务	70,008.80	55,158.03	14,850.78
①澄清剂	30,451.38	12,334.00	18,117.38
②阻燃剂	29,396.26	29,943.42	-547.16
③阻燃母粒	6,427.98	5,504.26	923.73
④增透剂	2,063.46	4,562.02	-2,498.56
⑤其他	1,669.72	2,814.33	-1,144.61
其他业务	157.47	130.61	26.87
合计	70,166.28	55,288.63	14,877.65

如上表所示，2022年度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主要为澄清剂产品。

三、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

（一）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光伏、塑化阻燃行业，相关行业景气度良好，公司收入变动与相关行业景气度一致。

1、公司下游主要客户自身的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增长比率	收入	增长比率	收入
信义光能	光伏	2,673,174.20	29.61%	2,062,535.20	27.54%	1,617,188.00
旗滨集团	光伏	1,568,274.13	17.80%	1,331,267.99	-8.65%	1,457,272.30
金发科技	塑化	4,794,059.09	18.63%	4,041,233.12	0.53%	4,019,862.32
南玻 A	光伏	1,819,486.44	19.71%	1,519,870.70	11.52%	1,362,903.37
凯盛新能	光伏	659,524.97	31.12%	503,011.12	39.51%	360,560.20
福莱特	光伏	2,152,370.85	39.21%	1,546,084.32	77.44%	871,322.81
平均数		-	26.01%	-	24.65%	-

数据来源：wind，信义光能数据单位为港币万元。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信义光能、旗滨集团、金发科技、南玻集团、凯盛新能、福莱特系上市公司，收入信息可从公开渠道获取。2022年及2023年上述客户的收入平均增长比率分别为24.65%和26.01%，整体呈增长趋势，客户相关行业景气度良好，与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2、下游光伏玻璃制造行业景气度

根据中邮证券研究所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光伏行业光伏组件产量呈迅速增长趋势。2022年全国光伏组件产量为288.7GW，同比增长58.8%，2023年全球

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350.6 GW。公司澄清剂产品的收入2022年增长146.89%，2023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62%，波动趋势与下游光伏行业的景气度一致。

3、下游塑化阻燃行业景气度

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报告，报告期内我国阻燃剂市场规模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销售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逐渐将重心转移至附加值更高的澄清剂等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良好，主要客户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收入波动情况与下游主要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

（二）公司收入波动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金额	增长比率	收入金额	增长比率	收入金额
联科科技	142,348.30	8.99%	183,505.29	26.81%	144,706.96
雅克科技	354,173.91	11.84%	425,918.56	12.61%	378,230.99
万盛股份	216,271.95	-17.77%	356,421.12	-13.38%	411,460.35
株洲科能	-	-	67,916.13	18.84%	57,149.44
平均增长比率	-	1.02%	-	11.22%	-
生力材料	61,565.52	22.34%	70,166.28	26.91%	55,288.63

注：2023年1-9月增长比率=本期收入金额/上年同期收入金额-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比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光伏行业产量迅速上升、对公司澄清剂产品需求增加，且原材料和相关产品价格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大客户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联科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塑化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轮胎企业，2023年1-9月受市场竞争和终端消费领域需求增长放缓影响收入增速有所下降；雅克科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行业，主要客户为大型芯片、面板制造商，受下游行业需求和市场竞争影响增速相对较低；万盛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受美欧持续加息、全球消费电子终端需求下滑影响，比较期间内收入呈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比率，原因合理。

(三) 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主要采购产品类型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1	旗滨集团	客户介绍	澄清剂	采购澄清剂用于光伏玻璃制造	年度合同	2022 年	招投标确定	继续合作, 增加合作数量	框架合同, 按每月计价执行	按合同执行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行推荐	阻燃剂、阻燃母粒	采购阻燃剂、阻燃母粒用于塑化产品制造	每月报价, 议价	2015 年	按市场行情报价议价	继续合作, 增加合作数量	一个月一签	按合同执行
3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澄清剂	采购澄清剂用于光伏玻璃制造	每月报价, 议价	2009 年	按市场行情报价议价	继续合作, 增加合作数量	一个月一签	按合同执行
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自己联系公司	澄清剂	采购澄清剂用于光伏玻璃制造	季度合同	2006 年	招投标确定	继续合作, 增加合作数量	一季度一签	按合同执行
5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根据市场信息获取	澄清剂、增透剂	采购澄清剂用于光伏玻璃制造	每月报价, 议价	2015 年	按市场行情报价议价	继续合作, 增加合作数量	一个月一签	按合同执行
6	恩骅力集团	销售根据市场信息获取	阻燃剂、阻燃母粒	采购阻燃剂、阻燃母粒用于工程塑料制造	每月报价	2006 年	按市场价格确定	继续合作, 增加合作数量	一个月一签	按合同执行
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根据市场信息获取	澄清剂	采购澄清剂用于光伏玻璃制造	每月报价, 议价	2008 年	按市场行情报价议价	继续合作, 增加合作数量	一个月一签	按合同执行
8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自己联系公司	澄清剂、增透剂	采购澄清剂用于光伏玻璃制造	每月报价, 议价	2020 年	按市场行情报价议价	继续维持合作	一个月一签	按合同执行

（四）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5大客户中的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骅力集团、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合作，相关销售收入具有持续稳定性；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成为公司客户后与公司持续合作。相关客户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6,308.27	5,979.78	4,687.3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9.63	1,835.59	3,904.13
恩骅力集团	2,395.19	3,583.22	3,817.68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8.92	2,422.06	2,803.82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07.82	3,669.40	2,516.1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5.77	3,808.97	2,429.99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7,758.48	2,517.79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18	3,469.79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整体持续稳定。

（五）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联科科技	未披露	34.65%	29.96%
雅克科技	未披露	40.43%	39.14%
万盛股份	未披露	21.76%	29.09%
株洲科能	未披露	23.46%	27.84%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30.08%	31.51%
生力材料	52.25%	29.23%	32.07%

2023年1-9月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增加。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较为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六）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恩骅力集团、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公司采购总额数据，且相关客户员工接受访谈时表示不方便透露公司采购总额数据，采购总额数据无法获取。其他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据未披露	0.04%	0.10%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据未披露	0.91%	0.9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据未披露	0.28%	0.24%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数据未披露	0.19%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据未披露	0.35%	-

注：采购金额占比=公司销售收入/客户当期的总采购额。总采购额按向客户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塑化行业的大型企业，公司的阻燃剂、澄清剂等产品系客户生产所需的重要辅助性材料。由于客户生产时需要加入阻燃剂、澄清剂等产品的量相对较少，因此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具有合理性。

（七）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61,542.49	70,008.80	55,158.03
订单数量（个）：B	578.00	739.00	887.00
平均订单规模（万元/个）：A/B	106.47	94.73	62.18
老客户收入（万元）：C	58,440.15	60,866.97	47,948.79
复购率：C/A	94.96%	86.94%	86.9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和客户需求量的增加，平均订单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老客户复购，老客户复购率较高；同时，各期均有一定的新开拓客户销售收入，客户群体数量稳步增加。

综上，公司业务开拓情况良好，老客户复购率较高，销售收入增长稳健、可持续。

（八）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招投标订单收入	16,481.93	6,824.01	2,429.99
招投标价订单收入占比	26.77%	9.73%	4.40%

报告期内，公司向旗滨集团、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澄清剂客户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随着相关客户对澄清剂需求增加，招投标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迅速增加。上述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对其采购项目开展招投标，公司相关销售业务不存在应当进行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四、如存在第三方回款，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已建立销售回款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核实资金性质，原则上要求客户以自有账户进行付款。若客户需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由对接客户的业务员与客户沟通原因，并要求客户提供盖章确认的委托付款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第三方回款业务的真实性。

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较高

公司铈系列产品的经营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国际标准化产品认可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铈出口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多类资质和许可，资质壁垒高；铈系列产品的深加工生产能力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减少资源消耗以及对环境的影响，技术壁垒较高；此外铈系列产品行业

设备投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等方面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且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玻璃、阻燃剂生产企业，部分客户产品需求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因此资金壁垒较高。

2、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高速增长

根据Roskil数据，铈的下游消费结构为：阻燃剂占55%，主要用于塑料、电子电气设备、橡胶、纺织品涂料、家具和纸张等产品端；铅酸电池占15%；化工催化剂占15%；玻璃陶瓷占10%左右，主要应用于光伏玻璃；其余则应用于合金领域等。

公司生产的铈系列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玻璃澄清剂、铈系阻燃剂等。澄清剂方面，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维持高速增长，且发电效率更高的双玻组件逐渐替代单玻组件，铈澄清剂作为光伏玻璃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料，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阻燃剂方面，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2015-2021年全球阻燃剂消费量由200万吨增长至300万吨，增速稳健，2027年全球阻燃剂需求量有望达到359万吨。

3、公司竞争优势凸显、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具有危废回收利用的资质和铈资源回收利用的核心技术，最大年回收利用金属铈5,800吨，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具有原材料成本优势。

公司是11家具有铈出口国营贸易资质的企业之一，已经建立了完整且通畅的境外销售渠道，产品远销美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切入光伏玻璃澄清剂领域，长期向南玻A（000012.SZ）、信义光能（00968.HK）、凯盛新能（600876.SH）、金发科技（600143.SH）、旗滨集团（601636.SH）等全球名列前茅的光伏玻璃或工程塑料制造商供应澄清剂或阻燃剂产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准确理解行业客户的需求，能根据下游光伏玻璃厂商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以达到成本和效能最大化。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铈系产品深加工技术，建立了从铈金属资源回收利用、氧化物生产到后续深加工的自有产线。公司基于铈系产品深加工技术优势，结合对客户需求的准确理解，通过技术革新，逐步优化产品组合，有效降低材料成本，保持产品竞争力。

公司具有规模生产优势，规模化生产不但能够保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还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公司澄清剂、阻燃剂等产品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铋业分会2023年2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桃益”牌阻燃剂、玻璃澄清剂等铋基材料具有显著的阻燃、澄清性能，广泛应用于塑料、光伏玻璃、半导体元件、5G基站、充电桩等领域。近三年，该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12%以上，湖南省内同行业排名第三位。随着公司澄清剂等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二）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深耕体系产品领域多年，在铋系产品生产、研发和深加工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对客户需求的准确理解，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好评，行业内品牌力不断上升。目前，公司和南玻A（000012.SZ）、信义光能（00968.HK）、凯盛新能（600876.SH）、金发科技（600143.SH）、等光伏玻璃制造或塑化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报告期内与旗滨集团（601636.SH）等光伏玻璃制造领域知名企业达成了合作，拓展了客户群体，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较强。

（三）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5,619.33万元。2023年10月1日到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57,560.19万元。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签订合同情况良好。

（四）2023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万元）	83,543.86	70,166.28	55,288.63
净利润（万元）	6,036.98	4,362.48	2,745.31
毛利率	13.48%	12.35%	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2.84	-10,366.17	-4,653.0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3年全年收入、净利润与往年相比呈增长趋势，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由于公司2023年业绩仍处于快速增长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占用资金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锑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锑系产品深加工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且具有良好的客户拓展能力，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六、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列示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一）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时间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与公司合作历史	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LG CHEM ,LTD	LG CHEM,LTD	LG 化学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韩国首尔。LG 化学是 LG 集团子公司，事业涵盖石油化学、尖端材料和生命科学三大领域，在亚洲、美洲、欧洲等地拥有 40 余家生产基地及分支机构。2021 年，LG 化学全球员工总数约 18,800 名。	2018 年 3 月	韩国	1947 年	LG Group	3,914.06 亿韩元	2023 年销售额为 5,52,498 亿韩元	韩国	阻燃剂	否	2018 年至今	否	无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生产商/主要生产销售阻燃添加剂等阻燃产品	2020 年 11 月	印度	1992 年	Indu Ladha	1,000 万印度卢比	2021 年 3 月到 2022 年 3 月的营业收入为 17.83 亿印度卢比	印度	阻燃剂	否	2020 年至今	否	无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时间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与公司合作历史	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QUIMIALMEL ITALIA SPA	QUIMIALMEL ITALIA SPA	Quimialmel 集团的意大利分公司，该公司在矿物和化学产品的贸易和加工方面拥有超过 38 年的经验，拥有庞大而广泛的销售网络和高效的全球采购结构。意大利分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为陶瓷、玻璃、油漆和清漆、塑料、橡胶和建筑等技术领域和原材料分销，提供化工行业最广泛使用的原材料的进口、储存和分销的完整服务。	2019 年 3 月	意大利	1998 年	Quimialmel, S.A.	300 万欧元	未找到公开信息	意大利	阻燃剂、阻燃母粒	否	2019 年至今	否	无
SHINKO SYNTHETIC FIBERS CORP.	SHINKO SYNTHETIC FIBERS CORP.	产品涵盖化纤和塑胶两大类，产品主要包括半延伸丝、聚酯原丝、聚酯全延伸丝、聚酯棉、聚酯加工丝、工业用纱、聚酯粒、瓶用酯粒、宝特瓶、宝特瓶瓶胚、工程塑胶、光学薄膜、聚酯薄膜、聚酯胶片等产品。	2018 年 2 月	中国台湾	1970 年	吴东升	161.84 亿新台币	2022 年合并收入为 459.68 亿新台币	中国台湾	阻燃剂	否	2018 年至今	否	无
恩骅力集团	Envalior Engineering Materials ,Inc.	所属集团皇家恩骅力是领先的全球工程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研究发展可持续的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主要涉及高性能材料、化工、健康和环保等领域。2023 年由帝斯曼工程材料和朗盛高特性材料合并成立，拥有 100 多年的历史。	2019 年 8 月	美国	前身之一的荷兰帝斯曼 1902 年成立；恩骅力集团 2023 年设立	Advent International 持股 60% ，LANXESS 持股 40%	未找到公开信息	年营业额约 40 亿欧元	美国	阻燃母粒	否	2019 年至今	否	无
	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 年 10 月	印度			10 亿印度卢比		印度	阻燃剂	否	2019 年至今	否	无
	Envalior Japan K.K.		2020 年 4 月	日本			1 亿日元		日本	阻燃剂、阻燃母粒	否	2020 年至今	否	无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时间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与公司合作历史	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利安德巴塞尔有限公司	Lyondell Basell Advanced Polymers Inc.	所属集团 LyondellBasell 是全球聚合物生产和聚烯烃技术的头部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应用范围从可持续交通和食品安全到清洁水和优质医疗	2019 年 9 月	美国	1953 年	Lyondell Basell Industries N.V.	5,100.00 万欧元	2023 年净收入为 21 亿美元（母公司）	美国	阻燃母粒	否	2019 年至今	否	无
信义光能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所属集团信义光能是全球领先的光伏玻璃制造商，专业从事光伏玻璃生产制造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主要产品包括超白太阳能压花玻璃(原片及钢化片)、减反射镀膜玻璃及背板玻璃，为全球主要的光伏组件厂商提供光伏玻璃产品。	2019 年 5 月	马来西亚	2016 年	李贤义	80.00 亿港元	2022 年综合收益为 205.44 亿港元	马来西亚	阻燃剂、澄清剂	否	2019 年至今	否	无

数据来源：客户公司官网、当地政府或机构公示的企业工商信息、网络公开信息

（二）列示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1、列示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54.57	881.46	1,581.84
境外销售收入	8,418.00	17,008.83	13,115.20
境外应收账款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12.96%	5.18%	12.06%

注：为保持可比性，2023年1-9月占比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历史合作情况给予一定信用期，相关客户信用政策通常为在销售后3个月内付款，此外部分客户的结算模式为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后发货，因此境外销售整体回款速度较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相对较低。

2、各期境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账龄情况

（1）境外应收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54.57	881.46	1,581.84
2022 年回款金额	-	-	1,581.84
2023 年 1-9 月回款金额	-	881.46	-
2023 年 9 月到 2024 年 3 月回款金额	1,403.40	-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51.17	-	-

（2）境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54.57	881.46	1,581.84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454.57	881.46	1,581.84
-------------	----------	--------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均在1年以内。

综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真实存在且大部分为大型知名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主要销售产品为阻燃剂、阻燃母粒、澄清剂等，相关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不存在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境外应收账款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境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均在1年以内，境外销售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生产周期及收款周期、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结构、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生产周期及收款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有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应用领域主要为光伏、塑料、新能源电池等。其中澄清剂主要用于光伏玻璃、光学玻璃、高档工艺玻璃等玻璃的生产，增透剂主要用于光伏超白压延玻璃生产使用，主要客户有旗滨集团（601636.SH）旗下子公司、信义光能（00968.HK）旗下子公司、南玻A（000012.SZ）旗下子公司、凯盛新能（600876.SH）旗下子公司、福莱特（601865.SH）及旗下子公司等。阻燃剂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纺织、化纤、油漆、颜料、电子等行业阻燃使用，阻燃母粒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等树脂制品阻燃使用，主要客户有金发科技（600143.SH）及其子公司、恩骅力集团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产品或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收入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1,542.49	99.96%	70,008.80	99.78%	55,158.03	99.76%
①澄清剂	32,235.01	52.36%	30,451.38	43.40%	12,334.00	22.31%
②阻燃剂	15,296.01	24.85%	29,396.26	41.90%	29,943.42	54.16%
③阻燃母粒	8,167.43	13.27%	6,427.98	9.16%	5,504.26	9.96%

④增透剂	5,037.88	8.18%	2,063.46	2.94%	4,562.02	8.25%
⑤其他	806.17	1.31%	1,669.72	2.38%	2,814.33	5.09%
其他业务	23.02	0.04%	157.47	0.22%	130.61	0.24%
合计	61,565.52	100.00%	70,166.28	100.00%	55,288.63	100.00%

公司不同工艺路线的产品生产周期不同。阻燃剂从熔炼开始的平均生产周期在40天左右，从半成品开始生产周期在2天左右；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本道工序生产周期在1周以内，若从熔炼开始生产则平均生产周期在45天左右。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玻璃、塑化等领域的大型厂商，信用良好，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合作，通常按月结算，货到票到后1-3个月内以电汇或票据支付货款，整体收款或收承兑汇票的周期在3个月左右，承兑汇票的到期时间通常为6个月以内。

（二）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期末应收账款	15,813.35
其中：逾期应收款项	3,611.97
报告期后回款（截至2024年3月31日）	15,560.79
剩余未回款金额	252.56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24年3月31日，报告期末（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252.56万元，金额占比较小，未收回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客户存在少量未支付的尾款或货款支付较慢。

（三）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良好，澄清剂、阻燃剂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下游行业主要客户收入呈增长趋势。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详见本问题三之“（一）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之回复。

（四）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

截至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10大客户（单体）的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
----	------	------	--------	--------------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母粒、阻燃剂	15,824,227.75	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聚焦高性能新材料的上市公司，旗下拥有 45 家子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 1,000 多家知名企业提供服务，2022 年营收约 400 亿元，净利润约 2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超过 30 亿元，经济状况良好。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2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澄清剂、增透剂	12,345,542.85	成立于 2011 年，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实缴资本 86,800 万元人民币，业务主要为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研发和制作。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3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澄清剂	11,449,615.15	成立于 2020 年，是上市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孙公司，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玻璃制造等。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4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澄清剂	9,626,773.95	成立于 2020 年，是上市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孙公司，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玻璃制造等。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5	安徽燕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透剂、澄清剂	9,197,974.32	成立于 2010 年，实缴资本 48,000 万元人民币，在颍上工业园区内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主营港口物流、装卸、运输，玻璃棉纤维生产等。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6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透剂	7,775,497.13	成立于 2016 年，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实缴资本 31,370 人民币万元，专业从事光伏玻璃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2022 年营收 16.28 亿元，净利润 5,613.00 万元，经济状况良好。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7	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透剂、澄清剂	6,648,840.00	成立于 2018 年，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产品为新能源设备及相关产品，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等，2022 年营收 6.81 亿元，净利润 7,684.00 万元，经济状况良好。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8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阻燃母粒、阻燃剂	6,597,950.01	成立于 2010 年，实缴资本 226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三氧化二锑、阻燃三氧化二锑等产品的贸易。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9	XINYISOLAR (MALAYSIA)SDNBHD	澄清剂	5,031,443.20	全球知名光伏玻璃制造商、上市公司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专业从事光伏玻璃生产制造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玻璃制造等。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10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阻燃母粒	4,849,365.51	成立于 1995 年，是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全球知名企业恩骅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 6,680 万美元。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交易对手方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中未出现坏账情形。

（五）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结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2023年9月30日前5名大额逾期应收款共2,660.29万元，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账龄结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信息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23年1-9月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未回款原因（注1）	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注2）	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余额占2023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澄清剂	1,378.92	919.80	835.20	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延后支付。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全部收回	1年以内	1.49%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阻燃母粒	4,012.98	1,582.42	736.19	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延后支付。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全部收回	1年以内	2.57%
3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阻燃母粒、阻燃剂	1,395.32	659.80	486.26	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延后支付。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全部收回	1年以内	1.07%
4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澄清剂	4,060.51	1,144.96	314.64	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延后支付。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全部收回	1年以内	1.86%
5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透剂、澄清剂	1,300.38	288.01	288.01	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延后支付。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全部收回	1年以内	0.47%
合计			12,148.10	4,594.98	2,660.29	-	-	-	7.46%

注1：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延后支付，通常是因为公司客户有时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与公司协商延后付款，或客户拟用于支付公司的应收票据不符合公司要求，客户与公司协商延后至下个月以其他票据或银行汇款支付。相关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上未出现坏账情况。

注2：上表中2023年9月30日逾期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3月均已全部收回，收回方式包括收银行汇款和收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公司主要的逾期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延后付款，相关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客户所在行业景气度良好，相关应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经全部收回，相关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六）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账龄结构

截止日期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1年以内应收占比	1-2年应收占比	2-3年应收占比	3年以上应收占比
2023年9月30日	株洲科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雅克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联科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万盛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生力材料	99.63%	0.09%	0.19%	0.09%
2022年12月31日	株洲科能	99.32%	0.37%	0.00%	0.31%
	雅克科技	98.51%	0.23%	0.02%	1.24%
	联科科技	99.89%	0.11%	0.00%	0.00%
	万盛股份	99.89%	0.02%	0.14%	0.00%
	同行业平均	99.40%	0.18%	0.04%	0.39%
	生力材料	99.48%	0.38%	0.03%	0.11%
2021年12月31日	株洲科能	99.09%	0.22%	0.00%	0.69%
	雅克科技	98.55%	0.05%	0.21%	1.19%
	联科科技	99.89%	0.10%	0.01%	0.00%
	万盛股份	99.68%	0.29%	0.00%	0.00%
	同行业平均	99.30%	0.17%	0.05%	0.47%
	生力材料	99.07%	0.67%	0.11%	0.1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IPO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雅克科技	24.63%	18.68%	18.32%
万盛股份	13.34%	10.72%	13.95%

联科科技	20.48%	17.53%	17.10%
株洲科能	-	9.00%	4.76%
同行业平均	19.48%	13.98%	13.53%
生力材料	18.27%	16.77%	15.87%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3、应收账款坏账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账龄	生力材料	株洲科能	雅克科技	联科科技	万盛股份
6个月以内（含）	5.00%	5.00%	0.00%	5.00%	5.00%
6个月-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2-3年	50.00%	30.00%	50.00%	30.00%	5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拟IPO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的预期信用率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八、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公司票据终止确认的恰当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
			背书	到期承兑		
2023年1-9月	836.35	1,515.38		1,851.73	500.00	500.00

2022年		1,236.35		400.00	836.35	836.35
2021年	714.97	211.73		926.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兑付。

（二）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系销售货物形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一般为商业信用较好的大型企业，能够在票据到期时进行承兑，未出现其他未能履约情况，资信情况均良好，相关票据违约风险较低，票据开具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融资行为，不存在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未能兑付的情形。

（三）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使用、贴现和提示付款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相应的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

2、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前，公司评估承兑人、背书人信用能力，尽量只接受有良好商业信用的大型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关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日，承兑日前背书转让或者承兑日到期后及时承兑；

4、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专人（除保管人）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5、若发生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及时行使追索权。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的情形。

（四）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关会计政策，即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无法以合

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出现票据到期未能履约的情形；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充分。

（五）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69.65	10,238.07	12,875.37	5,005.22	5,489.47	5,573.88
其中：一般银行承兑汇票		10,238.07		5,005.22		5,573.88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5,469.65		12,875.37		5,489.47	

由上表，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

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非“6+9”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相关票据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低，故票据追索权而保留的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而贴现或背书时，相关利率风险已经转移，故此类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当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者转让时，该类票据存在因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无法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因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故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者转让时，未终止确认，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综上，公司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相关账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客商重合：

（1）查阅报告期内采购入库明细表、收入成本表；获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表；查阅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涉及主体与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了解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原材料及产成品关系，判断公司采用总额法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2）分析客商重合单位采购、销售的内容及交易金额占比情况，考虑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的关系、分析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了解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相关单位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对部分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主体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业务背景、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价格机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4）核查公司与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主体的合同签订情况，抽选大额合同进行检查，了解合同销售或采购的内容、货物交付、物流方式、结算方式，并抽查收付款记录、销售及采购记录；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应付账款明细与银行流水，核查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主体相关款项的支付和收取情况，是否存在应收应付抵消的情形以及抵消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按月确认收入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2023年1-9月收入与2021年、2022年同期收入变化，确认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确认分季度收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查询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波动，并查阅同行业上市收入变化情况，分析2022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确认公司经营业绩、客户集中度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通过wind查阅下游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确认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性，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等方面的信息，确认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性、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等。

5、获取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了解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及执行情况；获取银行流水，逐笔核查单笔50万以上回款记录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并取得公司关于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的说明。

6、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情况，获取公司新增客户清单，查阅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获取2023年全年业绩（未经审计）数据并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考虑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7、查阅公司银行流水中的境外客户回款信息，通过客户公司官网、客户所在地政府机构公开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境外客户的信息，核查境外销售回款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8、查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产品生产周期等信息，通过检查大额销售合同复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获取公司逾期应收款项统计表，了解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原因，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和资信水平等信息，考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表、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交易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考虑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期后兑付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考虑公司票据终止确认的恰当性。

10、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并了解客户与公司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等；

会计师客户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走访金额	37,247.71	38,205.93	24,859.04
走访比例	60.50%	54.45%	44.96%

主办券商客户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走访金额	31,890.99	28,073.53	15,559.27
走访比例	51.80%	40.01%	28.14%

11、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数据，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813.35	12,407.84	9,266.25
期后回款金额	15,560.79	12,359.61	9,221.64
回款比例	98.40%	99.61%	99.52%

12、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和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函证

会计师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①营业收入金额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②收入发函金额	60,187.72	67,994.37	52,209.88
③发函率（②/①）	97.76%	96.90%	94.43%
④回函确认或回函调节后确认金额	58,381.36	63,017.59	47,665.2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⑤回函可确认比例（④/②）	97.00%	92.68%	91.30%
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806.36	4,976.79	4,544.67
⑦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⑥/②）	3.00%	7.32%	8.70%
⑧合计比例（⑤+⑦）	100.00%	100.00%	100.00%

主办券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①营业收入金额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②收入发函金额	54,676.18	58,304.53	44,738.61
③发函率（②/①）	88.81%	83.09%	80.92%
④回函确认或回函调节后确认金额	41,292.40	42,007.81	30,394.05
⑤回函可确认比例（④/②）	75.52%	72.05%	67.94%
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3,383.78	16,296.72	14,344.55
⑦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⑥/②）	24.48%	27.95%	32.06%
⑧合计比例（⑤+⑦）	100.00%	100.00%	100.00%

（2）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会计师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①应收账款金额	15,813.35	12,407.84	9,266.25
②发函金额	15,610.62	12,022.06	8,794.21
③发函率（②/①）	98.72%	96.89%	94.91%
④回函确认或回函调节后确认金额	15,481.72	11,933.61	8,073.37
⑤回函可确认比例（④/②）	99.17%	99.26%	91.80%
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28.90	88.45	720.85
⑦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⑥/②）	0.83%	0.74%	8.20%
⑧合计比例（⑤+⑦）	100.00%	100.00%	100.00%

主办券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①应收账款金额	15,813.35	12,407.84	9,266.25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②发函金额	14,223.89	11,272.61	7,123.83
③发函率（②/①）	89.95%	90.85%	76.88%
④回函确认或回函调节后确认金额	10,412.22	9,493.05	4,749.17
⑤回函可确认比例（④/②）	73.20%	84.21%	66.67%
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3,811.67	1,779.57	2,374.67
⑦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⑥/②）	26.80%	15.79%	33.33%
⑧合计比例（⑤+⑦）	100.00%	100.00%	100.00%

13、境内外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当月与报告期末次月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和销售发票等单据，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①截止测试金额	9,331.10	6,718.57	9,959.03
②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销售金额	15,468.72	11,168.74	15,102.46
核查比例（①/②）	60.32%	60.16%	65.94%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关于客商重合，公司对相关单位的采购、销售的内容与经营业务相匹配且均系基于日常经营产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相关业务的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销售和采购均按市场行情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采用总额法对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应付抵消、款项的支付和收取的情况真实、准确，应收应付抵消理由充分，会计处理恰当。

2、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分布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季度收入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一是因为澄清剂销量大幅增加；二是因为各类主要产品价格上升，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合理。净利润大幅增长，一是因为收入大幅增长，二是因为贷款利率下降、美元升值产生较多汇兑收益等原因使得2022年财

务费用减少，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与客户行业下游景气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整体持续稳定，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6、公司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锑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锑系产品深加工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客户拓展能力。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7、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真实存在且大部分为大型知名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主要销售产品为阻燃剂、阻燃母粒、澄清剂等，相关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不存在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境外应收账款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境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均在1年以内，境外销售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8、公司主要的逾期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延后付款，相关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客户所在行业景气度良好，相关应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大部分收回，相关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龄结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公司应收票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金额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6.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娄底市新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锑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冷水江市润和工贸有限公司、南京鑫元锑品贸易有限公司均为贸易类企业，其中冷水江市润和工贸有限公司、南京鑫元锑品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5.12%、95.48%和95.90%。（3）公司存在大额1-2年账龄未结算的预付账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湖南锑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00万元，账龄为1-2年。（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8%、33.37%、30.65%，规模较大且2022年、2023年1-9月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对于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已注销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补充列示公司供应商中贸易商、生产厂家的分别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商采购稳定性、价格的公允性；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3）公司存在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采购、交货周期相匹配，期后是否收到相关产品；（4）存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库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变动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5）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货品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与存货（含寄售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6）结合存货是否与订单情况相对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关于寄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

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成本完整性、经营业绩的真实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对于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已注销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历史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登记状态
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06	自 2012 年合作至今	109,024.2634 万元人民币	3704	存续
2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6-08-24	自 2017 年合作至今	60,000 万元人民币	5	存续
3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27	自 2010 年合作至今	28,000 万元人民币	2871	存续
4	冷水江市光荣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06-16	自 2016 年合作至今	2,000 万元人民币	-	存续
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08	自 2012 年合作至今	221,047.9088 万元人民币	274	存续

6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08	自 2017 年合作至今	70,000 万元人民币	2477	存续
7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2003-08-05	自 2015 年合作至今	45,000 万元人民币	2197	存续
8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08-20	自 2015 年合作至今	577,524 万元人民币	92	存续

数据来源：企查查

（二）对于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已注销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已注销的供应商，部分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说明
1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6-08-24	60000 万元人民币	5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本身无生产业务，销售的原材料系全资子公司桃江久通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桃江久通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实缴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参保人数为 353 人，在湖南、青海、西藏等地拥有铋矿和配套的冶炼厂。
2	冷水江市光荣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06-16	2000 万元人民币	-	冷水江市光荣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70~100 名员工，由于相关员工倾向于取得更多的现金收入，因此与公司协商，通过自行购买新农合等方式缴纳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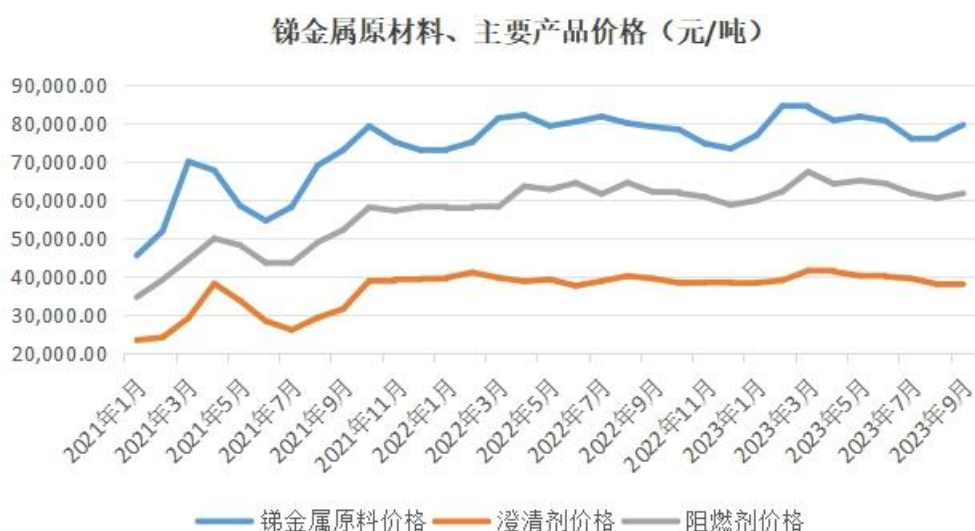
（三）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铋金属原料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系参照客户下单时的铋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确定，铋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采购时的铋金属市场价格确定，因此铋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到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传导较为迅速。报告期内，铋金属原材料价格与主要

产品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注：阻燃剂价格选取三氧化二铈各月平均销售价格数据，澄清剂价格选取焦铈酸钠各月平均销售价格数据。铈金属原材料价格为铈锭（Sb>99.9%）公开市场报价，数据来自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与铈金属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采购价格变动到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传导较为迅速，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地向下游进行传递。

（五）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解决措施：

第一，公司时刻关注上游铈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第二，根据市场需求和供应情况，及时做好原材料库存储备管理，控制适当的储备量，从而控制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

第三，在原材料价格下行期间，公司适当地提前承接更多销售订单并锁定销售价格，提高订单覆盖率，减少存货跌价风险；

第四，加强成本控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工艺、配方，不断推出新型产品，保证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保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铈金属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在4.5万元/吨到8.5万元/吨间波动，波

动幅度较大。其中2021年3月到6月锑锭（Sb>99.9%）公开市场价格从7万元/吨下降到5.5万元/吨左右，下降幅度达20%，在此期间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下降，而毛利额在短期下降后恢复正常水平，公司2021年全年业绩未受到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措施有效。但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降，对公司毛利额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使存货出现较大额的跌价准备，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补充列示公司供应商中贸易商、生产厂家的分别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商采购稳定性、价格的公允性；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补充列示公司供应商中贸易商、生产厂家的分别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贸易商	46,445,747.63	8.46%	43,146,869.71	6.62%	116,542,478.75	23.39%
生产厂家	498,985,941.33	90.87%	604,476,623.64	92.69%	375,949,708.84	75.44%
物流供应商	3,681,434.17	0.67%	4,496,720.33	0.69%	5,836,489.44	1.17%
总计	549,113,123.12	100.00%	652,120,213.68	100.00%	498,328,677.04	100.00%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021年贸易商采购占比相对较高，是因为2021年期间厂商货源紧张，公司较多地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2022年后公司为保证材料品质、交货时效和提高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增加厂商采购比例。

（二）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商采购稳定性、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生产商。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三）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锑原料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各大锑原材料生产商的每个月的产量相对固定，在短期内订单量大的情况下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拓宽采购渠道，将贸易商作为原材料采购的补充渠道；其他辅料方面，公司所处的化学品制造行业的部分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原材料选择范围较广，考虑到供货的及时性、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从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做法在行业内较为常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株洲科能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各种冶炼工业的副产品，存在通过国内外贸易商采购不同纯度的原材料的情况；联科科技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纯碱、硫酸、石英砂等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水平较高，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同样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报告期内的贸易类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5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前5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株洲科能	未披露	38.14%	37.39%
雅克科技	未披露	17.60%	19.75%
联科科技	未披露	42.46%	40.69%
万盛股份	未披露	24.56%	38.65%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30.69%	34.12%
生力材料	48.86%	60.11%	5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锑金属原料，而锑金属原料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国内锑金属原料的主要生产单位数量相对较少，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等原料质量优良、供应量较稳定的供应商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科科技前5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与公司无重大差异。

株洲科能主要原材料为铟、镓、铋，原材料种类较多，供应商相对较分散；雅克科技、万盛股份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结构多元化，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酚、双酚A、三氯氧磷等，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单位价值低，且主要为大宗商品，供应商相对较分散。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合理。

（五）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的锑金属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各期主要供应商均为锑金属原材料供应商。不同类型的锑金属原材料也设置了多家供应商，供应安全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5大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作期限
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锑原料 95	长期合作，公司采购部门询价比价后择机采购，合作关系良好，后续将继续合作。
2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精锑、锑烟灰	长期合作，公司采购部门询价比价后择机采购，合作关系良好，后续将继续合作。
3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锑原料 95	长期合作，2023 年起签订了框架协议，锁定年度供货量，按市场价结算，未约定续期条款。合作关系良好，后续将继续合作。
4	冷水江市光荣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锑原料 95、精锑	长期合作，公司采购部门询价比价后择机采购，合作关系良好，后续将继续合作。
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锑烟灰、含锑物料	长期合作，公司采购部门询价比价后择机采购，合作关系良好，后续将继续合作。
6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锑、锑烟灰	长期合作，公司采购部门询价比价后择机采购，合作关系良好，后续将继续合作。
7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锑原料 95、粗锑	长期合作，2022 年开始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锁定了每月供货数量，按市场价格结算，未约定续期条款。合作关系良好，后续拟继续合作。
8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含锑物料、锑烟灰、锑原料 98、精锑	长期合作，每 2-3 个月签订一次采购合同锁定供货量，按市场价结算，未约定续期条款。合作关系良好，后续将继续合作。

综上，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具有稳定性。

三、公司存在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采购、交货周期相匹配，期后是否收到相关产品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6.66	89.36%	1,455.80	99.33%	1,527.33	98.90%
1-2 年（含 2 年）	214.80	10.57%	1.40	0.10%	16.92	1.10%
2-3 年（含 3 年）	1.40	0.07%	8.40	0.57%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32.87	100.00%	1,465.60	100.00%	1,544.25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含铈原料，由于铈价值较高、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上游材料供应商相对强势，往往要求款到发货。公司上游供应商发货周期通常在款到后1个月内发货。

2023年9月30日公司1年期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湖南铈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200万元。公司自2021年开始与湖南铈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作，主要采购精铈、含铈物料，2021年及2022年采购额分别为872.78万元和356.71万元，历史合作情况良好。

2023年9月30日的预付湖南铈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00万元，对应的发货时间间隔较长，主要系湖南铈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预期，未能安排及时发货。

公司向湖南铈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200万元预付款在2023年12月已经到货212.82万元（含税暂估金额），不存在坏账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大额预付款的到货时间晚于公司通常的采购、交货周期的原因合理，1年以上的大额预付账款期后已经收到相关产品。

四、存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库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变动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

（一）存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存货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598.87	36.43%	5,876.62	35.71%	6,292.12	52.65%
半成品	8,747.60	48.29%	7,428.12	45.14%	3,137.13	26.25%
库存商品	1,615.55	8.92%	1,660.71	10.09%	923.69	7.73%
发出商品	659.44	3.64%	801.59	4.87%	532.43	4.46%
在产品	376.68	2.08%	355.10	2.16%	450.44	3.77%
在途物资	113.73	0.63%	326.25	1.98%	606.78	5.08%
合同履约成本	3.58	0.02%	6.50	0.04%	8.40	0.07%
合计	18,115.45	100.00%	16,454.88	100.00%	11,950.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950.98万元、16,454.88万元和18,115.45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存货分别增加4,503.90万元和1,660.5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含铈金属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原材料和半成品价值增加；二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对销售市场预测进行安全库存备货，同时为及时响应客户订单，缩短交货期，公司增加半成品的备货量。

（二）存货的分类、结构、库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类别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株洲科能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4,241.18	27.13%	6,208.26	37.38%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8,622.41	55.15%	7,631.49	45.95%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397.82	8.94%	1,235.57	7.44%
	周转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40.81	0.90%	77.09	0.46%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231.62	7.88%	1,388.03	8.36%
	委托加工物资	未披露	未披露	-	-	67.81	0.41%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5,633.83	100.00%	16,608.26	100.00%
雅克科技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44,154.88	38.34%	31,466.84	37.80%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0,534.03	17.83%	10,666.44	12.81%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41,544.52	36.07%	29,108.10	34.97%
	周转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4,623.00	4.01%	5,170.82	6.21%

公司名称	存货类别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3,517.35	3.05%	3,506.73	4.21%
	委托加工物资	未披露	未披露	271.97	0.24%		
	在途物资	未披露	未披露	519.78	0.45%	3,325.73	4.00%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15,165.53	100.00%	83,244.65	100.00%
联科科技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4,515.33	28.75%	8,307.24	47.88%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39.46	1.52%	131.29	0.76%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9,383.26	59.75%	7,727.28	44.54%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532.05	9.76%	1,154.64	6.66%
	合同履约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35.14	0.22%	29.32	0.17%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5,705.23	100.00%	17,349.78	100.00%
万盛股份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0,152.63	19.03%	9,614.58	20.53%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123.93	2.11%	1,711.73	3.66%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33,128.08	62.11%	31,248.17	66.74%
	周转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3,055.45	5.73%	1,479.48	3.16%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4,657.94	8.73%	2,768.28	5.91%
	委托加工物资	未披露	未披露	1,219.67	2.29%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53,337.70	100.00%	46,822.24	100.00%
生力材料	原材料	6,598.87	36.43%	5,876.62	35.71%	6,315.49	52.15%
	半成品	8,747.60	48.29%	7,428.12	45.14%	3,164.42	26.13%
	库存商品	1,615.55	8.92%	1,660.71	10.09%	1,032.49	8.53%
	发出商品	659.44	3.64%	801.59	4.87%	532.43	4.40%
	在产品	376.68	2.08%	355.10	2.16%	450.44	3.72%
	在途物资	113.73	0.63%	326.25	1.98%	606.78	5.01%
	合同履约成本	3.58	0.02%	6.50	0.04%	8.40	0.07%
	合计	18,115.45	100.00%	16,454.88	100.00%	12,11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总体结构稳定。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占比较高，可比公司株洲科能存货以在产品、原材料为主，雅克科技、联科科技和万盛股份以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

公司全工序生产周期较长，半成品能够快速加工成多种产成品，公司为缩短订单响应时间，及时满足客户订单要求，提前生产半成品备用，因此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占比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株洲科能的产品和生产工艺存在差异，株洲科能存货以在产品为主，公司以半成品为主。公司产成品入库到发货的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存货的分类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存货结构及变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不同，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株洲科能披露了存货库龄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库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株洲科能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15,285.68	97.77%	15,964.20	96.12%
	1-2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65.93	1.70%	436.08	2.63%
	2-3年	未披露	未披露	70.49	0.45%	195.21	1.18%
	3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11.74	0.08%	12.75	0.08%
生力材料	1年以内	16,723.22	92.31%	16,227.10	98.62%	11,667.39	96.34%
	1-2年	1,251.33	6.91%	121.97	0.74%	344.29	2.84%
	2-3年	44.63	0.25%	11.76	0.07%	5.16	0.04%
	3年以上	96.27	0.53%	94.05	0.57%	93.61	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1,667.39万元、16,227.10万元和16,723.22万元，占比分别为96.34%、98.62%和92.31%。与可比公司株洲科能存货库龄结构相似，一年以内库存比例均在90%以上，未有较大差异。

（三）存货变动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8,115.45	16,454.88	12,110.45
期后销售金额	21,978.34	16,521.22	16,003.29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5,619.33	7,955.85	7,288.58

存货期后销售率	105.55%	87.35%	114.97%
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	26.99%	42.06%	52.36%

注1：期后销售金额为各期期后3个月销售金额。

注2：存货期后销售率=期后销售金额*（1-毛利率）/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毛利率按13%计算。

注3：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1-毛利率）/存货账面余额；毛利率按13%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根据销售规模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情况适当储备2个月左右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因此各期期后销售率分别为114.97%、87.35%和105.55%，公司三个月的销售收入基本可以覆盖期末存货。公司存货变动与公司订单情况匹配。公司各期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受客户下单频次变化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化。

（四）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年9月30日	原材料	6,598.87	6,487.31	98.31%
	半成品	8,747.60	8,021.19	91.70%
	库存商品	1,615.55	1,529.51	94.67%
	发出商品	659.44	659.44	100.00%
	在产品	376.68	376.68	100.00%
	在途物资	113.73	113.73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3.58	3.58	100.00%
	合计	18,115.45	17,191.44	94.9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876.62	5,775.62	98.28%
	半成品	7,428.12	7,109.64	95.71%
	库存商品	1,660.71	1,652.08	99.48%
	发出商品	801.59	801.59	100.00%
	在产品	355.10	355.10	100.00%
	在途物资	326.25	326.25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6.50	6.50	100.00%
	合计	16,454.88	16,026.77	97.40%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315.49	6,231.36	98.67%
	半成品	3,164.42	3,164.42	100.00%
	库存商品	1,032.49	1,024.16	99.19%

	发出商品	532.43	532.43	100.00%
	在产品	450.44	450.44	100.00%
	在途物资	606.78	606.78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8.40	8.40	100.00%
	合计	12,110.45	12,017.99	99.24%

注：上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2024年3月31日。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整体结转率分别为99.24%、97.40%和94.90%，整体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基本已实现生产销售。

五、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货品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与存货（含寄售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

公司根据存货物料的内容、性质、价值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等制定盘点计划，实行月度、季度抽样盘点和年度全面盘点的方式。各期末对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实地盘点。

1、在库存货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品种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地点	益阳生力仓库、车间及租赁仓库	益阳生力仓库、车间	益阳生力仓库、车间
盘点金额	17,107.28	14,639.64	10,412.23
存货账面余额	18,115.45	16,454.88	12,110.45
盘点比例	94.43%	88.97%	85.98%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2、已发出在途或寄存外部仓库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在途或外部仓库保管存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较为分散。对于寄售存放在客户仓库的存货，由客户进行管理，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对账及期后结转核对寄售货物情况。对于存放在美国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公司与第

三方仓库每月末进行货物库存核对，确认存货数量。对于在途物资，通过检查采购合同、物流单据、报关单、期后入库单等进行确认；对于运输途中的发出商品，通过检查销售合同、物流单据、签收单或报关单等进行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益阳的仓库和车间，对其进行全面盘点，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二）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与存货（含寄售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要求，覆盖了从采购验收入库、付款、日常仓库管理、盘点、领用等实物流转及保管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有序，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六、结合存货是否与订单情况相对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含锑金属的材料为主，该类材料通用性强，公司一般根据锑的市场价格以及仓储情况不定期采购，不为某一订单或客户特别采购，因此与公司订单无明显对应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以合同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估计售价以上海有色网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株洲科能	未披露	3.38%	7.90%
雅克科技	未披露	1.65%	0.64%
联科科技	未披露	-	-
万盛股份	未披露	5.21%	0.09%
生力材料	-	-	1.32%

如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联科科技，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2021年末存货跌价主要为2021年材料价格上涨之前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较低。报告期内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销售定价基本为合同签订时近期的市场价格确定，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因此2022年末、2023年9月末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七、关于寄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

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收入	55,457,674.62	9.01%	38,089,692.07	5.43%	24,297,270.09	4.39%
非寄售模式收入	560,197,485.80	90.99%	663,573,085.16	94.57%	528,589,055.06	95.61%
合计	615,655,160.42	100.00%	701,662,777.23	100.00%	552,886,325.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9%、5.43%、9.01%，占比逐渐上升，主要因为中国南玻旗下子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向公司采购澄清剂逐年增加。					

”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公司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联科科技	炭黑、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工业硅酸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对于内销产品，除客户自行提货、寄售库及异地库销售模式外，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于产品出库且客户提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寄售库、异地库模式的销售，公司将货物发货至指定仓库后根据客户出具的耗用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中国南玻旗下大型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多采用“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对供应商的备货量和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在其仓库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障生产需求。为了适应客户的存货管理等内部控制需求、并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战略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同行业可比公司联科科技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期末存货数量（吨）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澄清剂	1,418.64	2.57%	36.52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澄清剂	1,011.08	1.83%	28.59
合计		2,429.73	4.41%	65.11

2022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期末存货数量（吨）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澄清剂	1,581.08	2.26%	89.12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澄清剂	438.03	0.63%	30.66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澄清剂	517.06	0.74%	31.93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澄清剂	1,272.81	1.82%	54.74
合计		3,808.97	5.44%	206.45

2023年1-9月：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期末存货数量（吨）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澄清剂	3,480.88	5.66%	60.27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澄清剂	1,088.94	1.77%	-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澄清剂	404.61	0.66%	11.05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澄清剂	571.33	0.93%	-
合计		5,545.77	9.01%	71.32

公司寄售商品以每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对账日与客户对账，对账包括实际用量、单价、金额和未使用数量。每月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月结30天支付银

行承兑汇票。寄售商品发往客户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到达客户指定仓库卸货后寄售商品由客户免费保管。公司不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于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对于寄售商品公司和客户保持实时沟通，从客户的排产计划中合理预估客户生产需要的公司产品数量，制订相关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公司产品发货后及时进行记录，运输过程得到有效监控，产品进入寄售仓库后得到妥善保管，公司能够实时联系客户，了解一定周期内的存货进销存情况；公司一般根据固定账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票；公司销售及财务部门定期和客户核对仓库产品的消耗及结存。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寄售模式下相关存货得到有效管理，不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况，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成本完整性、经营业绩的真实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已注销、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情况；对比报告期内锑金属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否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确认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获取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复核供应商类型划分情况，了解向贸易商采

购的原因，通过企查查等渠道查询公司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确认贸易商采购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属于关联方采购。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并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确认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3、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1年以上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否与采购、交货周期匹配；检查1年以上大额预付款相关合同并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预付账款的真实性；检查1年以上大额预付款期后到货记录和入库单、物流单据等，确认是否收到相关产品。

4、查阅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库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结合生产流程、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考虑存货结构差异合理性；根据公司期末存货与订单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的分析，确认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增长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5、关于存货监盘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对存货监盘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控制测试确定存货盘点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存货存放地点清单等，复核盘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核查盘点清单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制定相应监盘计划，包括监盘时间、人员安排、监盘地点等。

（3）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主要包括：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要求；公司盘点过程是否有独立于存货实物经管责任的人员参与；公司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等。

（4）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5) 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单据，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结存是否准确。

报告期存货的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监盘范围、品种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监盘地点	公司生产车间、仓库及租赁仓库
盘点及监盘人员	公司仓储、财务人员、会计师
监盘比例	95.23%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6) 对2021年和2022年的存货实施替代测试。获取企业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盘点表及2021年和2022年资产负债表日至2023年9月30日盘点日的收发存资料，复核检查企业的盘点情况，将盘点结果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结存数量及账面数量进行核对。抽取盘点日前后一个月的出入库单据，对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

(7) 对于非寄售的发出商品，通过核查收发存明细表、核对出库单及签收单、核查各批次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来确认其真实性；对于寄售的发出商品检查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单，并发函询证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数量。在期后实地盘点寄售的发出商品的数量，并将盘点结果倒轧至报告期期末，确认公司寄售的发出商品真实存在、数量准确。

对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实施了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寄售存货数量（吨）	71.32	206.45	65.11
函证数量（吨）	71.32	206.45	65.11
回函确认数量（吨）	71.32	206.45	65.11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8) 对于在途物资，通过检查物料运输记录、仓库入库记录等确认期末数量，并核查期后入库情况。

(9) 对于存放在国外第三方仓库的库存商品，向第三方仓库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数量。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后对存货执行抽样盘点程序，确认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2）在期后抽选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从账面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账面存货数量的准确性；并从存货实物中选取相关项目追查至账面数量，以测试账面存货完整性，经核查，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3）将期后抽样盘点结果倒轧至2023年9月30日，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结存数量及账面数量核对一致。获取企业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的存货盘点表，复核企业的盘点情况，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形。

（4）对于寄售的发出商品，检查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单，在期后实地盘点寄售的发出商品的数量，并将盘点结果倒轧至报告期期末，确认公司寄售的发出商品真实存在、数量准确。

（5）对于存放在国外第三方仓库的库存商品，向第三方仓库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数量，确认国外第三方仓库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准确。

6、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

（2）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结果是否准确；判断确认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估计售价、销售税费是否合理。

（3）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将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7、关于寄售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确认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期后实地盘点寄售存货，确认寄售存货是否真实存在、实存数量是否与对账确认的数量一致，并将盘点结构倒轧至报告期期末，核对是否与寄售存货期末账面数量一致；

(3) 抽查公司与寄售客户的对账单，复核领用数量是否与确认销售的数量是否一致；

(4) 对寄售存货及寄售相关的收入、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金额、数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5) 复核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少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原因合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地向下游进行传递；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措施有效，但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降，对公司毛利额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使存货出现较大额的跌价准备，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供应商中贸易商占比较少，前五大供应商中无贸易商；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相关贸易类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采购具有稳定性。

3、公司存在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1年期以上大额预付款的到货时间晚于公司通常的采购、交货周期，原因合理，1年期以上的大额预付账款期后已经收到相关产品。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合理，存货的分类、库龄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结构及变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不同，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变动与公司订单情况匹配、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会计师执行了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在期后执行了抽盘程序，未发现异常；对寄售

存货，主办券商、会计师检查了公司与客户的月度对账单，在期后实地进行盘点，并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寄售存货真实存在、数量准确；对于存放在美国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公司与第三方仓库每月末进行货物库存核对，确认存货数量，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相关存货真实存在、数量准确。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要求，覆盖了从采购验收入库、付款、日常仓库管理、盘点、领用等实物流转及保管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订单不存在明显的对应关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

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准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7.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服务费分别为194.18万元、140.16万元、69.32万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降低；（2）管理费用中环保费分别为363.79万元、153.71万元和72.37万元，管理费用下降原因之一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熔炼产出的废渣减少，环保费降低；（3）2021年财务费用中银行手续费116.79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佣金的具体情况，如与外部销售顾问的合作模式、合作对方、期限、付费方式及比例，对应的客户及各期销售收入等，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含佣金）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废渣与产成品的比例是否稳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废渣年均处置单价、相关产品产量变化，说明管理费用中环保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废渣与生产废渣分别占投料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4）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5）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2021年银行手续费金额的准确性，大额银行手续费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雅克科技	3.65%	2.85%	2.02%
万盛股份	1.07%	0.83%	0.88%
联科科技	0.65%	0.57%	0.74%
株洲科能	-	0.46%	0.50%
行业平均	1.79%	1.18%	1.04%
生力材料	0.66%	0.81%	1.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万盛股份、联科科技、株洲科能不存在显著差异，雅克科技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雅克科技为拓展、维护客户，发生较大金额的业务费。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雅克科技	7.67%	9.02%	9.52%
万盛股份	5.80%	5.13%	3.74%
联科科技	1.75%	1.83%	1.97%
株洲科能	-	3.05%	3.08%
行业平均	5.07%	4.76%	4.58%
生力材料	1.19%	1.59%	2.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联科科技处于同一水平，但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总人数相对较少，管理体系相对简单、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而可比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已发展多年，管理以及薪酬体系较为成熟，管理人员职工数量相对较多、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高。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雅克科技	3.32%	3.00%	2.54%

万盛股份	4.18%	3.63%	3.21%
联科科技	3.49%	3.67%	4.09%
株洲科能	-	4.39%	4.66%
行业平均	3.66%	3.67%	3.63%
生力材料	2.96%	3.36%	3.44%

报告期内，生力材料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雅克科技	-1.19%	-0.98%	-0.08%
万盛股份	-0.98%	-1.35%	0.67%
联科科技	-0.74%	-0.62%	-0.33%
株洲科能	-	-1.91%	0.27%
行业平均	-0.97%	-1.22%	0.13%
生力材料	0.70%	0.27%	1.27%

报告期内，生力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趋势相同，均在 2022 年下降，主要系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但由于可比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故而财务费用整体较生力材料要低，而株洲科能虽未上市但其在 2021 年及 2022 年通过增资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故而财务费用亦低于生力材料。

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佣金的具体情况，如与外部销售顾问的合作模式、合作对方、期限、付费方式及比例，对应的客户及各期销售收入等，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含佣金）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与2021年销售费用明细以及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业务招待费	171.66	140.40	31.27	22.27%
佣金服务费	140.16	194.18	-54.02	-27.82%
职工薪酬	153.28	181.48	-28.20	-15.54%
办公费	10.92	10.89	0.03	0.30%
差旅费	9.19	12.86	-3.66	-28.49%
运输仓储费	53.54	191.98	-138.44	-72.11%
其他	33.00	15.31	17.70	115.61%
合计	571.76	747.09	-175.33	-23.47%
营业收入	70,166.28	55,288.63	14,877.65	26.91%
销售费用率	0.81%	1.35%	-	-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9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3.47%，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2年收入增长主要是澄清剂产品收入增长18,117.38万元，其增长幅度为146.89%。2022年，公司销售重心从阻燃剂相关产品转向澄清剂，因澄清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玻璃生产，且主要通过向客户报价竞价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因此公司对销售团队进行缩减，销售人员减少，职工薪酬下降，2021年、2022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181.48万元、153.28万元，下降了28.20万元。

2、2021年、2022年，公司运输仓储费分别为191.98万元、53.54万元，下降了138.44万元。公司运输仓储费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对美国地区客户的供货速度，将产品提前发往为美国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三方仓储公司，由此产生的海运费、仓储费。2022年，公司为控制仓储成本，更多地将产品直接从国内发往美国客户，直接发往客户的海运费计入成本，使得销售费用中的运输仓储费大幅下降。此外，2021年海运费单价较高也是使2022年运输仓储费下降的原因之一。

3、2021年、2022年，公司佣金服务费分别为194.18万元、140.16万元，下降了54.02万元。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外部销售顾问签署的阻燃剂推广服务合同于2021年到期，此后公司与相关客户进行直接交易，未再通过外部销售顾问进行撮合，因此2022年及以后未就相关客户收入支付佣金服务费。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 销售佣金的具体情况，如与外部销售顾问的合作模式、合作对方、期限、付费方式及比例，对应的客户及各期销售收入等，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与外部销售顾问的合作模式

外部销售顾问凭借其自身的客户关系及资源优势，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客户订单获取及客户关系维护；外部销售顾问在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得中主要起居间撮合的作用，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并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执行实际收到的货款向外部销售顾问支付约定的佣金。

2、公司外部销售顾问的合作对方、期限、付费方式及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外部销售顾问的合作期限、付费比例及付费方式如下表所示：

外部销售顾问	合作期限	付费比例	付费方式
LIN CHEMICALS	长期合作	实现销售数量*协商单价 (美元/吨)	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确定后统一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OCEAN CHEMICAL	长期合作	实现销售数量*协商单价 (美元/吨)	
广州市益洋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现销售数量*协商单价 (元/吨)	
湖南引擎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现销售数量*(终端客户 结算价-出厂价-税金)	
杨乐权	合作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现销售数量*协商单价 (元/吨)	
AYUSHI JAIN	合作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现销售数量*协商单价 (美元/吨)	
PRESTO IMPEX	长期合作	实现销售数量*协商单价 (美元/吨)	
MIC LIMITED	长期合作	实现销售数量*协商单价 (美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部销售顾问主要有LIN CHEMICALS、OCEAN CHEMICAL、广州市益洋化工有限公司及湖南引擎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外部销售顾问为公司提供的撮合服务较少，对应的客户收入金额及计提的佣金金额较少。

3、外部销售顾问对应的客户及各期销售收入，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主要外部销售顾问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各期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外部销售顾问对应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外部销售顾问	对应的主要客户
LIN CHEMICALS	ALTEK INTERNATIONAL FZE
	BIESTERFELD INTERNATIONAL GMBH.
	FALCON CHEMOX PVT.LTD
	LG CHEM,LTD
	LyondellBasell Advanced Polymers Inc.
	MHK LTD
	QUIMIALMEL ITALIA SPA
	WESTERN LUBE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L.L.C.
OCEAN CHEMICAL	LyondellBasell Advanced Polymers Inc.
广州市益洋化工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引擎互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因LIN CHEMICALS对应客户较多，仅列示各期佣金金额位于前5大的客户。

公司外部销售顾问对应客户的各期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顾问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佣金	收入	佣金	收入	佣金	收入
LIN CHEMICALS	金额	26.13	3,174.67	60.59	6,561.88	44.67	4,014.75
	变动比例	-42.50%	-35.49%	35.63%	63.44%	-	-
OCEAN CHEMICAL	金额	40.08	555.12	79.57	1,092.61	28.62	383.77
	变动比例	-32.84%	-32.26%	178.05%	184.71%	-	-
广州市益洋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	-	-	-	-	48.97	3,904.13
	变动比例	-	-	-	-	-	-
湖南引擎互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金额	-	-	-	-	61.96	320.80
	变动比例	-	-	-	-	-	-
其他	金额	3.11	23.38	-	-	9.97	502.27
	变动比例	-	-	-100.00%	-100.00%	-	-
合计	金额	69.32	3,753.17	140.16	7,654.49	194.18	9,125.72
	变动比例	-34.06%	-34.62%	-27.82%	-16.12%	-	-

注：2023年1-9月的变动比例采用年化后的数据进行计算。

(2) 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1,565.52	16.99%	70,166.28	26.91%	55,288.63
阻燃剂产品收入	23,463.44	-12.67%	35,824.24	1.06%	35,447.67
佣金服务费	69.32	-34.06%	140.16	-27.82%	194.18

注：2023年1-9月的变动比例采用年化后的数据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澄清剂产品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佣金主要系公司为开拓阻燃剂产品客户而向外部销售顾问支付的居间费，公司支付的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外部销售顾问对应客户的阻燃剂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销售顾问 LIN CHEMICALS、OCEAN CHEMICAL 对应的客户及各期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益洋、引擎互娱签订的推广服务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未再续签，因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后续公司与相关客户直接交易，未再通过外部销售顾问进行撮合，因此公司 2022 年及以后未就相关收入支付佣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销售费用（含佣金）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含佣金）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收入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405.69	571.76	747.09
其中：佣金服务费	69.32	140.16	194.18
营业收入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销售费用率	0.66%	0.81%	1.35%
销售费用变动率	-5.39%	-23.47%	-
其中：佣金服务费变动率	-34.06%	-27.82%	-

销售费用率变动率	-19.13%	-39.70%	-
营业收入变动率	16.99%	26.91%	-
其中：澄清剂产品收入变动率	41.14%	146.89%	-
阻燃剂、阻燃母粒产品收入变动率	-12.67%	1.06%	-

注：2023年1-9月的相关数据均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2022年销售费用率下降39.70%，其中佣金服务费下降27.82%，收入增长26.91%，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的变动情况不匹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之“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之“（一）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19.13%，年化后收入增长16.99%，其中澄清剂产品收入增长41.14%、阻燃剂产品收入下降12.67%，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的变动情况不匹配，但与阻燃剂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2022年与2023年1-9月的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及变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业务招待费	206.85	171.66	104.14	60.66%
佣金服务费	69.32	140.16	-47.73	-34.06%
职工薪酬	71.96	153.28	-57.32	-37.40%
办公费	13.22	10.92	6.70	61.38%
差旅费	14.94	9.19	10.73	116.71%
运输仓储费	13.91	53.54	-35.00	-65.36%
其他	15.48	33.00	-12.36	-37.46%
合计	405.69	571.76	-30.85	-5.39%

注：2023年1-9月的变动金额及变动比例采用年化后的数据进行计算。

2023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佣金服务费、运输仓储费下降。

2023年1-9月，公司进一步减少了发往为美国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三方仓储公司的产品数量，致使运输仓储费进一步下降，运输仓储费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境外客户供货方式上的选择，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无直接联系。

2023年1-9月，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阻燃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佣金服务费亦相应减少。

2023年1-9月，公司进一步对销售团队进行缩减以适应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当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

综上，销售费用中与阻燃剂产品收入高度相关的佣金服务费、职工薪酬在2023年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阻燃剂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问题“（一）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之“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的回复内容。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万盛股份存在金额相对较大销售佣金服务费，其他公司不存在佣金服务费或者佣金服务费金额较低。

公司与万盛股份销售佣金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生力材料	佣金服务费	69.32	-34.06%	140.16	-27.82%	194.18
	营业收入	61,565.52	16.99%	70,166.28	26.91%	55,288.63
	占比	0.11%	-	0.20%	-	0.35%
万盛股份	佣金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532.97	-27.05%	730.6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356,421.12	-13.38%	411,460.35
	占比	-	-	0.15%	-	0.18%

注：2023年1-9月的变动比例采用年化后的数据进行计算。

公司与万盛股份的销售佣金服务费、销售佣金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公司废渣与产成品的比例是否稳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废渣年均处置单价、相关产品产量变化，说明管理费用中环保费波动的原

因及合理性；研发废渣与生产废渣分别占投料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一）公司废渣与产成品的比例是否稳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量如下：

单位：吨

生产线	产成品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焦锑酸钠产线	澄清剂-焦锑酸钠	8,223.23	6,532.27	2,187.74
三氧化二锑产线	阻燃剂-三氧化二锑	2,986.86	5,607.21	6,928.53
	澄清剂-三氧化二锑	-	1,025.61	1,162.00
	半成品-三氧化二锑（后续用于生产澄清剂焦锑酸钠、阻燃母粒、增透剂）	1,475.65	2,382.85	1,630.80
	小计	4,462.51	9,015.67	9,721.33
阻燃母粒产线	阻燃母粒	1,613.97	1,209.39	1,342.45
增透剂产线	增透剂	5,224.50	2,152.00	5,781.05
产量合计		19,524.21	18,909.33	19,032.57

上表中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主要在三氧化二锑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渣。

公司生产废渣与三氧化二锑产量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生产废渣产出量（吨）	76.67	219.30	429.12
三氧化二锑产量（吨）	4,462.51	9,015.67	9,721.33
废渣产量比（废渣产出量/产品产量）	1.72%	2.43%	4.41%

报告期内，公司废渣产量比分别为4.41%、2.43%和1.72%，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进行熔炼还原的含锑物料平均锑含量上升，分别为32.04%、56.56%和54.71%。由于锑含量较低的含锑物料的其他杂质量较大，熔炼还原时产生的废渣量一般较高。2022年熔炼还原的含锑物料锑含量占比大幅上升，是2022年废渣产量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②公司通过熔炼工序最终生产的三氧化二锑产量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54.27%、51.98%和44.74%。

公司三氧化二锑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是通过锑烟灰等含锑物料熔炼后进一步加工，另一种是直接利用外购精锑及锑合金加工，而生产废渣主要是在第一种中产生。由于2023年1-9月通过熔炼工序的占比大幅下降，使得2023年1-9月废渣产量比下降。

经查询公开信息，株洲科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渣，主要系其产品和生产工艺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布废渣与产成品比例相关的信息。

（二）结合废渣年均处置单价、相关产品产量变化，说明管理费用中环保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废渣年均处置单价、相关产品产量等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2021年度
处置单价（元/吨）	2,198.11	-1.76%	2,237.46	-24.24%	2,953.19
三氧化二锑、阻燃母粒产量（吨）	6,076.48	-20.76%	10,225.06	-7.58%	11,063.78
废渣入库量（吨）	294.84	-58.15%	939.33	-20.87%	1,187.14
环保费（万元）	72.37	-37.22%	153.71	-57.75%	363.79
其中：处置费（万元）	44.53	-26.88%	81.2	-76.49%	345.43

注1：废渣入库量包括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渣。

注2：废渣主要来自于三氧化二锑及阻燃母粒的生产或研发活动。

注3：2023年1-9月变动比例采用年化后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环保费用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废渣年均处置单价逐年下降使得当期计提的处置费降低，另外，公司期末按照当期废渣处置单价重新估计期末库存废渣处置费用后，将相关差额冲减当期管理费用，使处置费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由于熔炼投料的金属含量上升以及熔炼投料减少致使产生的废渣逐年减少，也使得处置费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中环保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废渣与生产废渣分别占投料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生产废渣/三氧化二锑生产投料	2.13%	3.46%	4.19%

研发废渣/研发投料	10.17%	22.60%	19.34%
-----------	--------	--------	--------

注1：公司生产活动主要在三氧化二锑生产过程产生废渣。

报告期内，公司三氧化二锑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熔炼、吹锑、搅拌均化等流程，整体投料量较大，产生的废渣占比较低。公司研发废渣占投料的比例高于生产废渣占投料的比例，主要原因系：①阻燃剂研发项目集中于单个工序的改进，且需要尝试不同的还原剂及工艺参数以摸索最佳的生产方式，研发废渣占投料比例较高；②其他研发项目主要为阻燃母粒等产品工艺、配方的研发，研发失败会使相关投料全部转化为废渣，因此研发活动废渣占产量的比例通常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研发废渣与生产废渣分别占投料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合理。

四、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一）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人员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人数 (人)	人均薪酬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人均薪酬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人均薪酬 (万元)
销售人员	5	19.19	9	17.03	10	18.15
管理人员	26	15.36	32	12.34	32	12.63
研发人员	10	12.45	5	16.89	4	13.35

注1：平均人数=公司各月人数之和/12取整，2023年1-9月平均人数=公司各月人数之和/9取整；

注2：人均薪酬=对应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2023年1-9月平均薪酬=人员薪酬总额/9*12；

注3：研发人员仅包括专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专职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专职研发人员数量。

1、人员数量变化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近年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力度发展澄清剂业务，降低了阻燃剂产品的销售力度，因澄清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玻璃生产，且主要通过向客户报价竞价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公司为此缩减了销售团队，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32人、32人、26人，2023年1-9月，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下降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为优化管理团队架构，减少了不必要的

行政人员设立，精简团队人数，提升了管理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在不断优化创新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的同时，将研发方向扩大至战略性新兴材料等领域，为适应研发项目的需求相应的增加研发人员。

综上，公司现有各专业类别人员能够满足公司销售、管理、研发工作需要，各专业类别人员数量变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2、平均薪酬波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绩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上升，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2023年1-9月，公司优化管理团队架构，减少了薪酬较低的行政岗位人数，致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2022年多个研发项目结题，为激励研发人员，公司对研发成果较突出的员工计提了较高的奖金，使当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高。

综上，公司现有各专业类别人员人均薪酬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绩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二）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雅克科技	江苏省宜兴市	未披露	36.63	44.16	未披露	54.96	75.61	未披露	22.90	17.55
万盛股份	浙江省临海市	未披露	30.79	43.66	未披露	43.17	38.42	未披露	23.36	30.11
联科科技	山东省青州市	未披露	28.85	30.25	未披露	11.81	11.92	未披露	7.11	7.62
株洲科能	湖南省	未披露	22.65	19.26	未披露	10.87	10.18	未披露	13.32	13.95

	株洲市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未披露	29.73	34.33	未披露	30.20	34.03	-	16.67	17.31
生力材料	湖南省益阳市	19.19	17.03	18.15	15.36	12.34	12.63	12.45	16.89	13.35

注1：株洲科能的人均薪酬数据取自其问询回复；联科科技、万盛股份、雅克科技的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等于各公司披露的期间费用职工薪酬/期末人员人数，其中管理人员为行政人员与财务人员数量之和；

注2：生力材料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为当期月末加权平均数取整，其中研发人员为专职研发人员；

注3：薪酬总额为当期职工薪酬，其中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中仅包含专职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

注4：2023年1-9月的薪酬数据已经年化。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数为主板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而公司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能给予的薪酬要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另外，受限于地理位置，公司所处的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的江苏省宜兴市、浙江省临海市及山东省青州市等地，从而使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也相对较低。公司与可比公司株洲科能同处湖南省，人均薪酬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	19.19	17.03	18.15
管理人员	15.36	12.34	12.63
研发人员	12.45	16.89	13.35
益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未披露	7.93	7.58

注1：益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取自《益阳统计年鉴》，益阳市2023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

注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专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益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公司所在地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相关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五、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

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的范围予以界定，并以研发项目为归集对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公司核算研发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过程领用的直接材料支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动力支出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下：

类别	归集范围	归集方法
研发材料支出	研发活动过程中领用消耗的材料	按研发项目领用材料归集
职工薪酬	研发项目组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福利费等	技术部专职人员按研发项目耗用工时分摊归集；非技术部门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按研发项目耗用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归集。
燃料动力支出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电费按研发项目使用的设备工时和功率为基数分摊归集；燃气费用按设备工时为基数分摊归集
折旧费	研发活动使用的设备折旧费	按设备工时为基数分摊归集
其他费用	研发活动发生的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	按项目进行归集

（二）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中不涉及加工费，研发投入的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具体用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铈烟灰及含铈物料	450.66	1,817.10	1,991.41	5,616.92	1,754.98	3,827.71	用于开发新产品的配方验证
粗铈	803.16	2,769.51	118.78	654.23	-	-	

精铈	-	-	-	-	197.00	1,222.00	, 改善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生产工艺的验证和优化
自产三氧化二铈998	24.65	149.33	61.12	359.87	85.97	427.05	
煤、片碱等辅材	867.26	539.48	1,015.06	573.92	1,881.95	665.58	
合计	2,145.73	5,275.42	3,186.37	7,204.94	3,919.90	6,142.34	/

公司不同研发项目的性质和内容不同，包括阻燃剂、阻燃母粒等各类产品的工艺、配方等方面的研发，不同研发项目投料类型存在差异，使得公司各期研发活动投入的材料种类、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煤、片碱等辅材主要是用于去除含铈物料及铈烟灰中的杂质、进行还原反应等，辅材各期投入情况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含铈物料及铈烟灰中的杂质种类、含量存在差异，公司需要尝试投入不同种类的辅料进行反应，投入的数量也会受不同杂质还原难度的影响而存在差异。

对研发成果中产出可回收利用的材料，由仓库人员根据质检部检测结果开具入库单，经研发人员签字后办理入库。公司财务部按照入库单计入存货，生产过程中有同类产品的按最近一个月生产活动产出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重量冲减研发费用金额，未生产同类产品的参照上海有色网价格*系数*重量冲减研发费用金额。

（三）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1、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部人员专职从事研发工作，按照研发项目考勤工时，编制工时记录表，将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归集。辅助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由技术部负责人根据研发项目开具研发工单，生产负责人根据员工从事工作内容，统计研发工时和生产工时并编制考勤统计表，技术部审核后，将考勤统计表中辅助人员工时汇总在研发工时记录表中，并交财务部将辅助人员薪酬按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其他期间费用间进行分配。

2、研发材料

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和研发需求安排领料，生产领料通过生产领料单进行出库，依据出库单归集金额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研发领料通过研发领料单进行出库，依据出库单归集金额计入“研发费用-材料费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

可明确区分。

公司制定了《研发组织管理制度》规定了研发领料的相关内部控制，具体过程如下：（1）研发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部门创建项目及项目编号，及时传递给财务部后由财务部创建项目台账。（2）研发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提出领料申请，由仓库管理员在ERP系统中创建《出库单》，单据中注明领用部门、研发项目，物料代码、物料名称、单位、数量等信息，经研发人员签字确认后仓库管理员根据出库单发出材料。（3）每月末，财务部根据ERP系统计算的研发项目领料情况计入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

综上，公司针对人工成本及材料均在研发与生产中进行了严格的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四）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技术部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科	6	5	2
专科	3	2	2
专科以下	2	-	-
合计	11	7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主要系具有相关技术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车间辅助人员。公司具有完备的考勤制度和工时记录，参与研发的辅助人员在研发期间，每月由车间负责人根据辅助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情况编制考勤工时表，编制，经研发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公司财务部每月按照研发活动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分配研发费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薪酬根据其研发工时、生产工时等占比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完成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包括已申报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2023年1-9月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故不涉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通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审定金额（A）	2,354.43	1,903.38
研发费用纳税申报的加计扣除基数（B）	2,309.54	1,877.72
税务部门认定金额（C）	2,309.54	1,877.72
研发费用审定金额与加计扣除基数差异（D=A-B）	44.90	25.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认定金额差异（E=B-C）	-	-

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号公告）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2021年度、2022年度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公司委外研发费用超过80%扣除限额的部分未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

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公司出于谨慎的角度，申报过程中剔除相关劳务外包的研发费用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较小，主要为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范围与税收政策认定可加计扣除范围差异，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六、2021年银行手续费金额的准确性，大额银行手续费的合理性

2021年，公司产生银行手续费116.79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向银行借款支付的监管仓储费及担保费。2021年度，公司为向长沙银行资阳支行的借款提供存货质押担保，公司委托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资阳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就上述两笔借款分别支付存货监管仓储费74.45万元和担保费18.12万元。

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提供保证担保或由公司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故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存货监管仓储费和担保费相应减少。

综上，2021年银行手续费较高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变动的情况，了解对应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

2、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变动的情况，了解对应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销售佣金的明细、销售合同，核查佣金收取的条款，分析佣金与收入变动趋势。

3、计算公司废渣与产成品的比例，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

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获取废渣处理明细、处置合同，复核废渣处置费用计提的准确性；计算对比研发废渣与生产废渣分别占投料的比例，了解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4、获取公司薪酬明细表和员工花名册并计算平均薪酬，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公司所在地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结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同地区人员工资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5、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制度，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支出明细和相关凭证，核查其支出范围、归集方法、研发材料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研发费用构成与生产成本构成能否准确区分；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研发部门人员名单，核查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构成，是否存在研发项目人员混岗及分配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复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分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及合理性。

6、获取并核查公司存货监管仓储费、融资担保费的合同、发票、付款回单，检查金额是否准确，分析大额银行手续费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差异原因合理、与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降低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佣金核算准确，佣金金额变动与涉及的客户收入变动差异原因合理，佣金与相关客户的收入具有匹配性。

3、2022年，公司废渣产量比降低，主要系公司投入到熔炼炉中的含锑物料平均含量上升。公司废渣产量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株洲科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和生产工艺存在差异。管理费用中的环保费用核算准确，逐年减少原因合

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废渣占投料的比例高于生产废渣占投料的比例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变动原因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5、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合理；公司能够准确区分与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人工成本及材料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具备合理性。

6、2021年银行手续费金额准确，大额银行手续费具有合理性。

问题8.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普瑞米尔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明确意见；（2）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及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的实际情况，本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激励目的

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培育长远发展理念；激发内部经营活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益；打造事业伙伴团队，促进人才良性循环。

2、激励原则

依法合规，严格考核；利益绑定，自愿参与；共享利益，分红激励

3、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中高层管理岗位及核心骨干员工，让忠诚、有贡献的员工共同享受公司的成长成果，激励对象还应符合如下条件：（一）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价值观，对公司有较高忠诚度。（二）自愿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同意签署本计划相关法律文件。（三）司龄在1年以上或经董事会认定的关键岗位、特殊人才；（四）过往业绩考核均取得合格及合格以上的评价；（五）在职期间，未受过重大惩处。满足上述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成为激励对象；关

键岗位或特殊人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放宽绩效条件和在公司服务年限。最终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激励方式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激励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4元/股，新增激励375万股公司股份，按照激励计划的价格计算，增资总金额为1,500万元，持股人员购股资金为自筹资金。参与人员的购股资金应当在本方案实施后的规定时间内缴足，逾期未能缴足的，视作放弃且无条件退出未完成实缴的份额，其持有的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持有。

因本方案约定的流转和退出情形导致普通合伙人回购的合伙份额于公司上市申报前再次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具体名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日常治理机制

为有利于持股平台内部合理决策，持股平台设立一名普通合伙人（GP），由凌建华担任，其余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LP）。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激励对象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人以及持股平台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参见如下，并将在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

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①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

②代表全体合伙人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

③代表全体合伙人行使生力材料的股东权利；

④决议持股平台增资生力材料并持有生力材料股份；

⑤对外代表持股平台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生力材料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

- ⑥管理持股平台的利益分配;
- ⑦决定合伙份额的回购、转让、新增、退伙、注销等事项;
- ⑧核定持股平台的入伙对象及入伙份额;
- ⑨核准合伙人对其所持合伙份额的担保事项;
- ⑩决定并执行持股平台资产的处置事宜;
- ⑪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权。

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需勤勉尽责，尽到善管义务。

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①参加合伙人会议;
- ②根据合伙协议按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享有持股平台权益;
- ③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④知晓合伙企业财务情况;
-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向普通合伙人申请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⑥当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
- ⑦享有分红的权利，禁售期后可按相关约定减持或退出。

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①在约定期限内缴纳出资;
- ②按持有的合伙份额承担持股平台的风险;
- ③按持有的实缴合伙份额比例承担持股平台的相关费用;
- ④所获收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 ⑤有限合伙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7、激励份额的流转与退出

(1) 锁定期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激励对象的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如任职服务期内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锁定期与服务期同时届满。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所持激励份额以及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得将激励份额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转让、处置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还应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任职服务期的规定如下：

1) 任职服务期内，如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岗位/级别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同时对其股权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方法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制定。

2) 激励对象的任职服务期为五年，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①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一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20%；

②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二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40%；

③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三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60%；

④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四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80%；

⑤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五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100%。

3) 激励对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公司总经理决定，可不受服务期的限制：

①因法定年龄退休且公司决定不予返聘的；

②因身体原因丧失工作能力的。

(2) 锁定期内的激励对象退出程序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者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权（股份），但当触发以下所约定回购的善意情形或者非善意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要求按照一定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激励对象无条件配合办理。

1) 善意情形回购

①触发回购的善意情形

(a) 激励对象因死亡/伤残等健康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离职；

(b) 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导致离职；

(c) 公司或者普通合伙人因上市需要对股权结构或者持股股东进行调整；

(d) 公司发生控制权转移等重大重组事件。

②善意情形回购价格

当触发回购的善意情形，若 GP 或其指定主体要求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员工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股权分红收益的税前金额）及持有期间银行利息（利率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2) 非善意情形回购

①触发回购的非善意情形

(a) 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外的原因与生力材料或其关联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b) 在生力材料或其关联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的激励对象违反相关董监高义务；

(c) 违反不竞争承诺，即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以投资、

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竞争业务；直接或间接受聘（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务合同、代缴社保入职、从事顾问咨询、通过亲属朋友从事前述行为等方式）于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等行为，损害或可能损坏公司利益的；

（d）激励对象因离婚、个人债务等原因导致合伙份额即将被强制执行、被分割、被转让；

（e）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因故意隐瞒代持、违约处置等情形而引发纠纷；

（f）激励对象存在泄露公司经营信息、技术秘密等其他损害生力材料或其关联公司利益的行为；

（g）激励对象不服从公司安排，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失职的情况；

（h）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作风纪律建设规定的；

（i）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

（j）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善意情形。

②非善意情形回购价格

当触发回购的非善意情形，若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要求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合伙份额的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对象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收益的税前金额）或者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上一年度经审计值）孰低者”，如果造成公司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公司损失。

（3）锁定期满后的激励对象退出程序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通过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或通过持股平台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实现退出。

1) 合伙份额转让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依法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但转让对

象仅限于本公司员工；如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 合伙份额回购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或申请减持，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①若公司实现上市的，在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每一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普通合伙人决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双方参考公司转让时点的股价自行协商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不同意受让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搜集到的减持意向在下一个季度集中减持，全部减持意向减持完毕后，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全体减持意向人之间按减持比例进行分配。

②若公司未实现上市的，激励对象可申请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普通合伙人同意回购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确认。

3) 持股平台处置公司股权（股份）

①若公司实现上市，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处置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股份）：

(a) 决定在当年度内持股平台可处置公司股份的整体方案（包括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区间等），普通合伙人择机处置，所获资金在扣除持股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后，按照合伙份额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b) 在法律法规允许减持的情况下，持股平台内单个合伙人申请处置其所持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决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双方参考公司转让时点的股价自行协商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不同意受让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搜集到的减持意向在下一个季度集中减持，全部减持意向减持完毕后，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全体减持意向人之间按减持比例进行分配。

②若公司未实现上市的，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后，持股平台可以整体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或从公司减资等方式实现持股平台的退出，持股平台退出公司所获资金在扣除持股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后，向全体合伙人按比例分配。

③当单个合伙人持有的实缴合伙份额所对应生力材料股权（股份）被依约部分处置，且持股平台向激励员工依约分配完毕的，该激励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份额应相应调减，持股平台各合伙人重新计算所持合伙份额比例；当单个合伙人所持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完毕并向该合伙人分配完毕的，该合伙人实现退出持股平台，该合伙人应配合持股平台办理退伙手续，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重新计算所持合伙份额比例；当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处置完毕的，持股平台进入清算程序，持股平台全部财产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的，持股平台注销，全体合伙人实现退出持股平台。基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其他情形，单个合伙人持有的实缴合伙份额所对应生力材料股权（股份）被依约部分处置的，参照本条规则调整。

（4）公司未上市的回购安排

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激励对象有权要求GP按照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员工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股权分红收益的税前金额）及持有期间利息（按照年化10%利率计算）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份额。

针对上述回购条款，2024年3月26日，普瑞米尔全体合伙人出具声明承诺：“本人自愿自始放弃激励方案第七条第（四）款约定（即：无论激励对象锁定期是否通过，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激励对象有权要求GP按照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员工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股权分红收益的税前金额）及持有期间利息（按照年化10%利率计算）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份额。）的全部权利，该等放弃系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8、考核指标

不涉及。

9、调整机制

不涉及。”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岗位及核心骨干员工，名单由董事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认。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引入投资者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议案；2020年12月20日，公司与持股平台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持股平台以4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375万股；202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标准，出资来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来源
1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凌建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凌建军	副总经理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父母资助资金
4	凌建平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父母资助资金
5	凌建新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父母资助资金
6	叶强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王平华	监事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凌振兴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王西晓	核心技术人员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彭小华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龚侯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徐强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符浩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徐浙武	监事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付绍顶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伍林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陈曦	监事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向丽群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王跃辉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王开隆	公司员工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田智	核心技术人员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的股权激励已履行相应程序，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1、经营状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培养全体员工与公司荣辱与共的主人翁意识，打造一支将公司作为自己终身事业平台的骨干队伍，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2、财务状况：公司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股权激励无需计提股份支付，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控制权：普瑞米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凌建华控制普瑞米尔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也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

五、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	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元/股）	2019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权后）	差异
2020年12月20日	4.00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4.00	1.66	2.3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八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二）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授予股权激励时未经审计和评估，公允价值按照2020年12月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两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科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4元/股定价。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相同，本次员工增资入股不存在溢价情形，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而付出对价。因此，本次员

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相关会议决议文件；

2、查阅激励对象的出资账户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访谈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标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明确意见；（2）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关系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凌建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3	符浩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平华	监事
5	陈曦	监事
6	徐浙武	监事
7	凌建军	副总经理
8	田智	核心技术人员
9	王西晓	核心技术人员
10	龚侯	公司员工
11	凌建平	公司员工
12	凌建新	公司员工
13	叶强	公司员工
14	徐强	公司员工
15	彭小华	公司员工
16	凌振兴	公司员工
17	伍林	公司员工
18	付绍顶	公司员工
19	向丽群	公司员工
20	王跃辉	公司员工
21	王开隆	公司员工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2020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同意公司以4元/股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75万股，增资价格为4元/股，其中375.00万元计入公司注

册资本，其余1,1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12月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的股份持有者均为公司的员工。

（二）公司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及依据如下：

（1）本次员工入股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系自愿投资，主要考虑培育员工追求公司长远利益的理念，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做到利益共享，分红激励，其基于公司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做出的投资决策，主要目的为增加资产性收益。

（2）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相同，公司没有为获取员工服务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员工花名册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获取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长沙科德增资协议、新增出资验资报告，了解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的增资价格；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末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问题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土地房产。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房产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磊与凌建华夫妇通过生力控股控制公司46.68%的股份表决权，唐磊、凌建华分别持有生力控股53.30%、46.70%股权，唐磊直接持有公司13.55%股份，凌建华直接持有公司13.79%股份且通过普瑞米尔控制公司3.57%的股份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77.59%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①结合唐磊与凌建华两人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持股情况、两人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及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②补充说明两人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两人

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两人意见不一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具体纠纷解决机制，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投资境外子公司。CHEMWELL LIMITED为公司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79%、12.35%和12.87%，较摘牌前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公开价格与公司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说明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③量化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与可比公司差异

的原因，说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净利润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45.30万元、4,362.48万元和4,260.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3.04万元、-10,366.17万元、-5,680.67万元。同时，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短期及长期借款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票据贴现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剔除其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②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升业绩的情况；③公司未来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补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②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含新增情况）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成新率及使用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补充披露公司货币资金2022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转账。⑤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内容，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外部依据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曾于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

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回复】

一、关于土地房产

（一）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代码	权利人	用途	性质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430902004004GB00020	生力材料	工业用地	出让	33,390.62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2059/9/23	抵押

根据公司与益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5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	他项 权利
1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4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2,665.32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3 幢 101 室	抵押
2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3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815.17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6 幢 101 室等	抵押
3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5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2,021.4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5 幢 101 室	抵押
4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7 号	生力材料	办公	1,800.69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2 幢 301 室等	抵押
5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6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7,960.41	资阳区白马山社区含锦冶炼车间 101 室	抵押

根据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对应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公司相关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审批手续。

公司部分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坐落位置	用途
1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厨房、宿舍及地磅房
2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化验室、维修室
3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水处理设备用房
4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综合用房（风机房、布袋房、更衣室、发电机房、配电室、浴室、设备用房及 1200KVA 配电站房）
5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门卫室

上述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房产证书，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2024年1月5日，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建（构）筑物均为自身红线范围内的小型生产生活辅助用房，在不影响规划实施且满足房屋质量结构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其按现状使用，其不会因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1月5日，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房屋建设和管理合法合规，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房产不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4年1月9日，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未发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未对公司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消防检查，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经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公司部分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1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厨房、宿舍及地磅房	213.75
2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化验室、维修室	110.55
3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水处理设备用房	218.79
4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综合用房（风机房、布袋房、更衣室、发电机房、配电室、浴室、设备用房及 1200KVA 配电站房）	201.18
5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门卫室	67.26

上述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房产证书，合计使用面积 811.53 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05%，占比较小。此外，上述无法办证房产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对上述未办证房屋的持续使用事宜进行了确认，其不会因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公司房屋、社保等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如公司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已建成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

(2) 获取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对应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

(3) 获取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出具的《证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4)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屋、社保等事项的承诺函》；

(5) 就公司房屋报批报建、消防验收等事宜访谈公司负责人员；

(6) 就公司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 公司生产、办公房产不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已建成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结合唐磊与凌建华两人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持股情况、两人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及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工商登记信息，唐磊、凌建华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生力控股持股数（股）	通过生力控股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唐磊	14,221,668	13.55%	26,117,000	24.88%	40,338,668	38.43%
凌建华	14,476,999	13.79%	22,883,000	21.80%	37,359,999	35.59%

注：生力控股持有公司49,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774%。唐磊持有生力控股53.30%股权，凌建华持有生力控股46.70%股权。

除上述直接持股及通过控股股东生力控股持股外，凌建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普瑞米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普瑞米尔控制公司3.5723%表决权，因此，唐磊、凌建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77.5881%的表决权。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唐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外，负责产品研发、技术提升；凌建华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销售、行政管理等事务。唐磊、凌建华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履行董事在经营管理中的职责。同时，唐磊、凌建华为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决策权利。唐磊、凌建华夫妇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相互配合，两人共同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综上，唐磊、凌建华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77.5881%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唐磊、凌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补充说明两人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两人意见不一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具体纠纷解决机制，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文件和决议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文件和决议文件，唐磊、凌建华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的意见一致，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其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持续、稳定。

根据唐磊、凌建华出具的《关于公司决策机制的说明》，确认在双方存在意见分歧时，应该充分的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应当谨慎对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董事长唐磊的意见为准。

综上，唐磊、凌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共同控制关系持续、稳定；两人意见不一时已约定具体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公司僵局。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计算唐磊、凌建华的持股情况；

（2）获取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出具的《关于公司决策机制的说明》；

（3）就公司治理方面的分工及共同控制的决策机制事宜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唐磊、凌建华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77.5881%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唐磊、凌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准确；

(2) 唐磊、凌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共同控制关系持续、稳定；两人意见不一时已约定具体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公司僵局。

三、关于投资境外子公司

(一)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境外子公司 CHEMWELL LIMITED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由公司 100% 持股，主要负责公司在境外的相关销售业务。首先，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开展国际贸易业务，有利于弱化中美贸易摩擦给客户带来的直接交易阻碍，便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再者，美国子公司与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提供商 STEINWEG (BALTIMORE) INC. (以下简称“STEINWEG”) 签订服务协议，由 STEINWEG 为公司境外销售提供仓储、运输、清关等全方位服务，双方按货物量、运输距离及服务时点人力成本等因素协商服务价格，该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快地响应美国客户需求，及时将产品交付，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前述服务合同系双方自愿签订，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合同自 2018 年至今持续稳定履行，合同双方未发生争议、纠纷事项，且前述综合服务系市场充分竞争行业，即使双方合作中断，公司也可选择替代物流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因此，CHEMWELL LIMITED 在美国的仓储、运输业务合法合规，具有稳定性。最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开拓美国及周边市场，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CHEMWELL LIMITED 设立之初，公司未实缴资本，直至 2022 年，公司投资 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2.98 万元）对其进行实缴出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41,378.93 万元，净资产为 23,160.45 万元，货币资金为 6,473.2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5,288.63 万元，净利润为 2,753.47 万元。上述投资金额仅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 0.51%、净资产的 0.92%、货币资金的 3.29%、营业收入的 0.39%、净利润的 7.73%，占比较低，投资金额较小。另外，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连续为商务部公布的 11 家或 12 家锑出口国营贸易资质企业之一，公司具有多年的产品境外销售经验。

综上，公司的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境外子公司所在国美国对其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美国不属于外汇管制国家，中国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外汇法规，具体如下：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其附件 1 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之 2.13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综上，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民安全的需要，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

			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3	《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2009年8月1日起实施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收支、外汇登记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前款所称自有外汇资金包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等账户内的外汇资金。 第七条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别向相关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2015年6月1日起实施，部分废止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境外子公司CHEMWELL LIMITED设立及增资所履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800113号）。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2]70号），对公司向美国子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备案。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30900201903151187）。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主要为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带动国内优势产能，符合《指导意见》鼓励方向，且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委托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明确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 Concord & Sag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报告期内 CHEMWELL LIMITED 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CHEMWELL LIMITED 根据加利福尼亚《公司法典》正式注册成立；根据加利福尼亚法律有效存续；CHEMWELL LIMITED 已正式注册并获得授权在加利福尼亚开展业务和运营。

CHEMWELL LIMITED 于2017年6月19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名称未发生任何变更，股东名称为生力材料。CHEMWELL LIMITED 被允许只发行一种类别的股份，总可发行的股份是50,000股，其股份发行符合加州公司法的规定。

2、业务合规性

在审查期内，CHEMWELL LIMITED经营状态良好，没有显示异常事项。CHEMWELL LIMITED没有任何高级职员或董事存在由劳动标准执法部门或法院因违反任何工资命令或劳动法规定而做出的、且没有上诉在审的最终判决未决案件。在审阅相关税务资料和加州税务局记录，没有发现CHEMWELL LIMITED受到加州税务局的处罚，目前税务状态为良好。

在审查期间，CHEMWELL LIMITED未参与任何未决或被威胁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未参与任何未决或被威胁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结合在联邦法院公众电子接入服务系统（案件库）的检索，没有发现CHEMWELL LIMITED作为诉讼一方有任何案件。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CHEMWELL LIMITED于2023年6月7日提交的报告，CHEMWELL LIMITED没有子公司、合资企业或关联公司。

根据CHEMWELL LIMITED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在境外设立的CHEMWELL 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美国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美国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合法合规。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 （2）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 （3）查阅商务部公布的锑出口国营贸易资质企业名单；
- （4）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

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相关法规；

（5）获取美国Concord & Sage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6）查阅《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7）查阅境外子公司与TEINWEG（BALTIMORE）INC.签署的服务协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境外投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美国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美国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

四、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一）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雇佣境外员工的情形。

（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共3个，分别是“母液循环利用技术”、“锂/钠离子电池锑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合作开发”和“低温炼锑先进技术产业化”，合作单位均为中南大学。3个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1	母液循环利用技术	中南大学 (乙方)	在研究焦锑酸钠生产的母液在循环利用过程中需要专家教授的技术支持	(1) 系统研究焦锑酸钠生产的母液在循环利用过程中，溶液的离子组份、浓度、物理化学性质变化及其对化合反应的影响规律，阐明氧化过程中出现反应不畅的化学机制； (2) 根据化合反应化学机制，研究母液无限次循环使用的实验室技术方案，形成可用于生产控制的母液处理技术指标； (3) 在甲方（生力材料）生产线上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并在甲方现有生产线上解决母液循环使用问题。	乙方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起 6 个月，技术服务的内容：1) 系统研究焦锑酸钠生产的母液在循环利用过程中，溶液的离子组份、浓度、物理化学性质变化及其对化合反应的影响规律，阐明氧化过程中出现反应不畅的化学机制；2) 根据化合反应化学机制，研究母液无限次循环使用的实验室技术方案，形成可用于生产控制的母液处理技术指标；3) 在甲方生产线上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并在甲方现有生产线上解决母液循环使用问题。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2	锂/钠离子电池锑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合作开发	中南大学 (乙方)	在研究锂/钠离子电池锑基负极材料过程中需要大学专家教授的技术支持	锂/钠离子电池锑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	甲方（生力材料）职责：1. 提供试验经费和开展试验研究所试验原料；2. 对技术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职责：1. 负责组织人员开展锂/钠离子电池锑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 实验室规模技术开发研究, 在约定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作期限届满前申请相关技术发明专利 3 项；2. 协助甲方开展关于锑基新材料国家项目的申报，按时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3. 对合作研究的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单独转让；4. 乙方须自行实施约定研发内容，非经甲方事前同意，不得将约定义务转委托或转包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低温炼锑先进技术产业化	中南大学 (乙方)	在研究低温炼锑先进技术过程中需要大学专家教授的技术支持	使用乙方技术将甲方(生力材料)锑氧粉在 800℃进行低温还原熔炼，使锑的直收率、熔炼时间和能源消耗均优于现有高温熔炼的技术指标。	乙方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技术服务的内容与指标：(1) 设备改造费用 10 万元以内；(2) 安全、环保方面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现行条件允许生产；(3) 每炉熔炼渣产量不超过 3 吨，渣含锑不小于 50%；(4) 使用含锑 50-60%的锑氧粉每炉还原熔炼时间在 96 小时以内；(5) 使用助剂不带入影响后续精炼的有害杂质，不影响后续 99.5%标准三氧化二锑产品的吹炼生产；(6) 处理每吨含锑物料材料成本小于 750 元。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研究成果分配
1	母液循环利用技术	项目已结题，项目研发成功。	项目未形成专利，但形成了含铈废水处理技术、母液无限次循环使用的实验室技术方案，获得了可用于生产控制的母液处理技术指标。同时，在生产线上进行了工艺技术改造，并在现有生产线上解决了母液循环使用问题。	解决了焦铈酸钠生产过程中的母液循环利用。	无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关于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申请专利：乙方准备技术文件，甲方负责专利申请的费用，甲方为专利权申请人和拥有人。
2	锂/钠离子电池铈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合作开发	项目已结题，项目研发成功。	项目形成了专利“一种三维簇状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210485589.3）”。项目通过氧化还原结合热处理制备了Sb/Sb ₂ O ₃ 纳米复合材料，主要成分为Sb与Sb ₂ O ₃ ；通过活泼金属Zn置换SbCl ₃ 乙二醇溶液中的Sb ³⁺ 得到树枝状Sb纳米晶，对其微观形貌、颗粒粒径、组成等进行表征，发现材料由单个直径约为50nm的Sb纳米微晶生长聚集形成具有多孔结构的树枝状Sb纳米晶。将材料作为钠离子电池的负极并对其进行充放电循环发现材料展现出较好的循环和倍率性能，同时，树枝状结构的集聚和叠垛使材料形成了多孔结构，为材料的颗粒变形提供一定	储备技术	无	由甲方申报3项锂/钠离子电池铈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发明专利，双方共同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技术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研究成果分配
			的预留空间，有利于缓解体积膨胀，提高电极稳定性。			
3	低温炼锑先进技术产业化	项目已结题，项目研发成功。	项目未形成专利，但形成了含锑废料低温炼锑综合利用新技术，开发了一种低温炼锑的主配方，解决了用锑烟灰或次锑氧粉等含锑粉料的冶炼产生大量废渣的问题；开发了一种复合还原剂，有效降低还原冶炼温度；配方中还原剂所占主配方的比例为14-25%；并根据本项目的研制过程，优化开发了一种制粒、冶炼工艺，设计了一整套冶炼操作规程，有效解决粉尘控制与水分控制的方法。	研发了低温炼锑新技术。	无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仅限甲方单独使用，甲方不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甲方利用该技术资料申请并获批的项目经费支付30%给乙方，双方利用该技术资料申报奖励时乙方排名第一。

针对以上3个合作研发项目，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均对研究成果的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4项主要技术，其中2项为公司完全自主研发、2项涉及合作研发，合作研发形成的“高效抗磨剂硫代锑酸锑生产技术”为储备技术，尚未投入生产；合作研发形成的“母液循环利用技术”构成了公司主要技术“焦锑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的一部分，“母液循环利用技术”用于提升焦锑酸钠生产过程中母液的利用率，不属于焦锑酸钠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技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授权的专利为30项，其中25项属于公司独有、5项专利为公司与中南大学共有。除

了“一种基于稳定反应体系制备硫代锑酸锑的方法”专利（属于储备技术）外，其余4项专利均于2018年及以后申请，距离公司成立已超11年，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依赖外部技术的情形。公司在2018年及以后与中南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系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以及为开拓新市场而储备新技术，不存在依赖中南大学科研力量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斌、江云辉、石西昌为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石西昌，历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为公司所在行业专家；公司独立董事樊斌，历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自 1992 年至今从事经济、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独立董事江云辉，自 1989 年开始为职业律师，任湖南银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该等人员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樊斌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指引》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文件；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协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专利授权情况；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纠纷、诉讼情况；
- （3）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 （4）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雇佣境外员工的情形。
- （2）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了协议，双方之间明确了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究成果归属等内容；“锂/钠离子电池梯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合作开发”项目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之间未对收入成本费用分摊进行约定；双方之间对于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3）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毛利率

（一）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1、公司各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成本结构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澄清剂	直接材料	26,471.06	96.00%	25,124.61	95.13%	10,274.46	94.89%
	直接人工	200.10	0.73%	211.87	0.80%	95.57	0.88%
	制造费用	399.68	1.45%	503.24	1.91%	250.94	2.32%
	燃气动力及其他	503.19	1.82%	572.19	2.17%	206.91	1.91%
	小计	27,574.03	100.00%	26,411.90	100.00%	10,827.88	100.00%
阻燃剂	直接材料	13,907.62	96.99%	25,949.33	96.92%	25,498.02	96.43%
	直接人工	38.06	0.27%	86.13	0.32%	122.66	0.46%
	制造费用	197.90	1.38%	372.37	1.39%	416.76	1.58%
	燃气动力及其他	196.38	1.37%	365.31	1.36%	404.79	1.53%
	小计	14,339.96	100.00%	26,773.14	100.00%	26,442.23	100.00%
阻燃母粒	直接材料	6,356.87	95.87%	4,876.30	94.40%	4,044.85	95.54%
	直接人工	44.08	0.66%	49.64	0.96%	35.49	0.84%
	制造费用	118.12	1.78%	94.07	1.82%	64.91	1.53%
	燃气动力及其他	111.54	1.68%	145.76	2.82%	88.58	2.09%
	小计	6,630.60	100.00%	5,165.77	100.00%	4,233.84	100.00%
增透剂	直接材料	4,011.40	92.56%	1,462.70	89.63%	3,208.77	88.04%
	直接人工	31.22	0.72%	20.07	1.23%	70.61	1.94%
	制造费用	150.70	3.48%	79.41	4.87%	186.03	5.10%
	燃气动力及其他	140.57	3.24%	69.69	4.27%	179.32	4.92%
	小计	4,333.89	100.00%	1,631.88	100.00%	3,644.7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锑金属化合物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锑金属原材料；直接人工系生产线上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用设备的折旧、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修理费用等。由于锑金属原材料单位价值高，因此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则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成本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雅克科技未披露成本结构数据，其他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产品的成本结构数据如下：

（1）株洲科能：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成本结构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氧化钨	主要原材料、辅材	未披露	未披露	771.10	98.79%	628.12	98.70%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4.26	0.55%	3.57	0.56%
	电费与折旧	未披露	未披露	3.56	0.46%	3.29	0.52%
	运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63	0.2%	1.39	0.22%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780.56	100.00%	636.37	100.00%
氧化镓	主要原材料、辅材	未披露	未披露	4,677.92	98.67%	3,536.02	98.25%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33.99	0.72 %	33.79	0.94%
	电费与折旧	未披露	未披露	21.30	0.45%	18.83	0.52%
	运费	未披露	未披露	8.00	0.17%	10.28	0.29%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4,741.19	100.00%	3,598.92	100.00%

注：株洲科能的成本结构数据系按照问询回复披露的相应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乘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量估算，合计数与分项成本构成之和的差异系尾差或估算差异。

（2）联科科技：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成本结构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18,197.11	73.62%	82,911.32	72.96%
	燃料及动力	未披露	未披露	25,262.11	15.74%	17,896.91	15.75%
	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2,385.86	1.49%	2,022.27	1.78%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9,584.44	5.97%	6,598.45	5.81%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5,115.45	3.19%	4,209.93	3.70%
	小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60,544.98	100.00%	113,638.87	100.00%

(3) 万盛股份: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成本结构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阻燃剂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2,545.65	75.68%	17,133.26	81.51%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450.50	2.72%	372.26	1.77%
	燃料动力	未披露	未披露	517.22	3.12%	469.75	2.23%
	包装物	未披露	未披露	287.78	1.74%	404.71	1.93%
	排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210.66	1.27%	450.86	2.14%
	折旧	未披露	未披露	368.29	2.22%	338.43	1.61%
	运杂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994.63	12.03%	1,621.69	7.72%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202.43	1.22%	228.69	1.09%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6,577.16	100.00%	21,019.65	100.00%

3、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较高、在90%以上，成本结构与株洲科能的类似产品（离散金属氧化物）较可比。与联科科技、万盛股份的可比产品成本结构相比，公司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偏高。

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锑金属原材料，且锑金属原材料单位价值高（根据wind数据，报告期内Sb>99.9%锑锭价格在4.5万元/吨到8.5万元/吨），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人工、机器设备、燃气动力等成本占比较低。

株洲科能的产品离散金属铟、镓氧化物，主要原材料为铟、镓，其价值同样较高（根据wind数据，报告期内镓金属的单价在200万元/吨左右，精铟的单价在150万元/吨左右），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也较高，成本结构与公司较为可比。

联科科技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炭黑，其主要原材料为石英和石油等，原材料价值相对较低，且由于生产流程中石英石加热融化、石油高温裂解等步骤能耗较高，因此联科科技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公司较低，而能源动力费占比相对公司较高。

万盛股份的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酚、双酚A、三氯氧磷等大宗原材料，单价均相对较低，因此直接材料占比相对公司偏低。此外，万盛股份阻燃剂产品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成本中运费成本占比相对公司较高。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株洲科能较可比，与万盛股份、联科科技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价值不同、生产流程和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成本结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4、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澄清剂	收入	32,235.01	12,320.52	61.87%	30,451.38	18,117.38	146.89%	12,334.00
	成本	27,574.03	10,273.16	59.38%	26,411.90	15,584.02	143.92%	10,827.88
阻燃剂	收入	15,296.01	-8,131.76	-34.71%	29,396.26	-547.16	-1.83%	29,943.42
	成本	14,339.96	-6,867.12	-32.38%	26,773.14	330.91	1.25%	26,442.23
阻燃母粒	收入	8,167.43	3,604.87	79.01%	6,427.98	923.73	16.78%	5,504.26
	成本	6,630.60	2,944.06	79.86%	5,165.77	931.93	22.01%	4,233.84
增透剂	收入	5,037.88	3,337.77	196.33%	2,063.46	-2,498.56	-54.77%	4,562.02
	成本	4,333.89	3,005.97	226.37%	1,631.88	-2,012.86	-55.23%	3,644.74
其他产品	收入	806.17	235.93	41.37%	1,669.72	-1,144.61	-40.67%	2,814.33
	成本	736.04	269.93	57.91%	1,353.01	-1,031.80	-43.27%	2,384.81
主营业务小计	收入	61,542.49	11,367.33	22.66%	70,008.80	14,850.78	26.92%	55,158.03
	成本	53,614.52	9,626.01	21.88%	61,335.69	13,802.19	29.04%	47,533.50
其他业务	收入	23.02	-126.64	-84.62%	157.47	26.87	20.57%	130.61
	成本	28.02	-129.36	-82.20%	168.10	38.71	29.92%	129.39
合计	收入	61,565.52	11,240.69	22.34%	70,166.28	14,877.65	26.91%	55,288.63
	成本	53,642.54	9,496.64	21.51%	61,503.79	13,840.90	29.04%	47,662.90

注：收入、成本的2023年1-9月变动比例为与2022年1-9月收入成本数据的同比变动比例。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变动金额及变动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分产品来看，各产品收入、成本变动的金额及比例差异较小。各产品收入与成本变动差异的量化分析详见本题“七、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一）关于主要财务指标”毛利率变动分析。

（二）结合公司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公开价格与公司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说明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结合公司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公开价格与公司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精锑平均采购单价	36,711.53	53,704.33	69,184.73	71,535.76
锑金属（Sb>99.99%锑锭）市场价	39,148.72	58,449.58	70,592.48	72,652.14
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差异比率	-6.23%	-8.12%	-1.99%	-1.54%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阻燃剂三氧化二锑 995）	31,922.70	46,267.30	59,857.94	60,657.82
产品市场价（阻燃剂三氧化二锑 995）	34,128.15	51,050.58	60,491.52	62,022.08
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差异比率	-6.46%	-9.37%	-1.05%	-2.20%
综合毛利率	15.31%	13.79%	12.35%	12.87%

注1：阻燃剂三氧化二锑995、锑金属（Sb>99.99%锑锭）2018年到2020年平均市场价格系根据Wind数据整理，为统计期间内每日均价算数平均数。

注2：上表的价格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精锑、锑烟灰、含锑物料等锑金属原材料，其中锑烟灰、含锑物料的锑含量各不相同，采购价格通常基于锑含量和价格系数确定，而精锑的锑含量通常在99.6%以上，其采购价格具有代表性，且与锑金属市场公开价格较为可比。

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中，阻燃剂三氧化二锑995系较成熟的产品，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均有公开市场价格，其销售价格具有代表性。其他主要产品如澄清剂焦锑酸钠、增透剂、阻燃母粒等历史上无公开市场报价。

2018年到2020年锑金属原材料及锑系产品的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因此将2018年到2020年作为历史比较期间。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与历史期间情况相比，2021年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毛利率相比历史期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及2023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但公司毛利率相对稳

定，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澄清剂焦锑酸钠产品、阻燃母粒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且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分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细分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	99.96%	12.88%	99.78%	12.39%	99.76%	13.82%
①澄清剂	焦锑酸钠	52.36%	14.46%	34.86%	14.40%	12.92%	15.09%
	三氧化二锑	-	-	8.54%	8.63%	9.39%	8.25%
②阻燃剂	-	24.85%	6.25%	41.90%	8.92%	54.16%	11.69%
③阻燃母粒	-	13.27%	18.82%	9.16%	19.64%	9.96%	23.08%
④增透剂	增透剂 2	8.18%	13.97%	1.82%	14.59%	3.18%	9.03%
	增透剂 3	-	-	1.12%	31.16%	5.07%	27.05%
⑤其他产品	-	1.31%	8.70%	2.38%	18.97%	5.09%	15.26%
其他业务	-	0.04%	-21.71%	0.22%	-6.75%	0.24%	0.93%
合计		100.00%	12.87%	100.00%	12.35%	100.00%	13.79%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动及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综合毛利率变动	0.52%	-1.44%
其中：①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1.46%	0.02%
②澄清剂焦锑酸钠、阻燃母粒、增透剂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0.13%	-0.38%
③阻燃剂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0.80%	-1.09%

注 1：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Σ 各产品前期毛利率*(产品本期收入占比-产品前期收入占比)。

注 2：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Σ 相关产品收入占比*(产品本期毛利率-产品前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深加工产品（澄清剂焦锑酸钠、阻燃母粒、增透剂）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且收入占比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阻燃剂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澄清剂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澄清剂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澄清剂内部结构存在较大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澄清剂焦锑酸钠	100.00%	14.46%	80.32%	14.40%	57.92%	15.09%
澄清剂三氧化二锑	-	-	19.68%	8.63%	42.08%	8.25%
澄清剂合计	100.00%	14.46%	100.00%	13.27%	100.00%	12.21%

澄清剂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毛利率影响因素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澄清剂毛利率变动合计	1.19%	1.06%
其中：①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对澄清剂毛利率的影响	1.13%	1.53%
②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澄清剂毛利率的影响	0.06%	-0.47%

注：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是指假设各类产品毛利率不变，仅考虑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澄清剂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澄清剂焦锑酸钠产品属于锑金属深加工产品，市场竞争对手相对较少，毛利率较高，且公司不断的改良工艺和升级产品保持该产品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使得报告期内澄清剂焦锑酸钠的毛利率在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况下保持相对稳定。相对澄清剂三氧化二锑，澄清剂焦锑酸钠应用于光伏玻璃制造具有成本低、效果好的优势，报告期内逐渐实现了对三氧化二锑的替代，其销售占比提高使得澄清剂整体毛利率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澄清剂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产品内部结构变化，高毛利率的澄清剂焦锑酸钠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②阻燃剂

报告期各期，公司阻燃剂产品内部结构变化较小；公司阻燃剂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得单位成本增长比例超过产品价格调增幅度，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单价	53,130.56	53,241.70	43,723.17
单位成本	49,809.72	48,490.77	38,610.76
毛利率	6.25%	8.92%	11.69%
销售单价上升比率	-0.21%	21.77%	-

单位成本上升比率	2.72%	25.59%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锑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随着公司在 2021 年期初储存的低价精锑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阻燃剂）的消耗，2022 年阻燃剂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25.59%；由于阻燃剂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在锑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虽然及时调增了产品销售单价，但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低于单位成本增长，使得阻燃剂毛利率下降。

③阻燃母粒

报告期内，2022 年阻燃母粒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得单位成本增长比例超过产品价格调增幅度；2023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况下阻燃母粒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和改进工艺和配方，保持了产品盈利能力。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单价	48,798.17	51,895.85	43,082.65
单位成本	39,616.03	41,705.43	33,138.89
毛利率	18.82%	19.64%	23.08%
销售单价上升比率	-5.97%	20.46%	-
单位成本上升比率	-5.01%	25.85%	-

公司的阻燃母粒产品属于锑金属深加工产品,毛利率较高。2022 年阻燃母粒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锑金属原材料上升使得阻燃母粒单位成本上升，公司虽然及时调增了阻燃母粒产品销售单价，但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低于单位成本增长，使得阻燃母粒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但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进工艺和配方，推出成本和价格方面均更有优势的新型阻燃母粒产品，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使得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④增透剂

报告期内，公司增透剂产品包括增透剂 2、增透剂 3 两类，其中增透剂 3 针对客户需求研发的定制化产品，毛利率较高。2023 年 1-9 月增透剂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产品内部结构影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	--------------	--------	--------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增透剂 2	100.00%	13.97%	61.82%	14.59%	38.54%	9.03%
增透剂 3	-	-	38.18%	31.16%	61.46%	27.05%
增透剂合计	100.00%	13.97%	100.00%	20.92%	100.00%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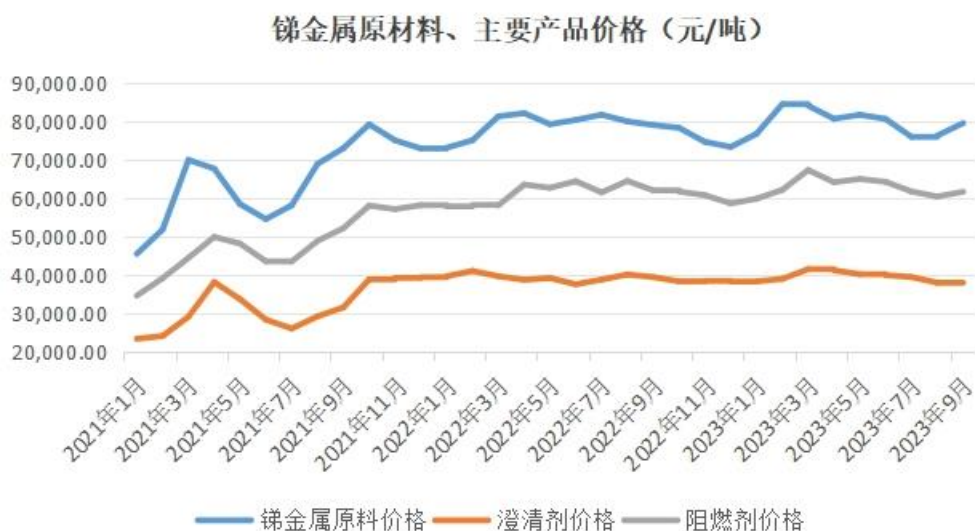
2022 年公司增透剂 2、增透剂 3 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相关产品属于铈金属深加工产品，一方面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可以更多地原材料价格变动向下游转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不断改进工艺配方、控制产品成本，使得 2022 年使得增透剂 2、增透剂 3 的销售单价增长高于销售成本增长，毛利率上升。

2023 年 1-9 月公司增透剂产品毛利率下降 6.94%，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9 月增透剂 3 相关客户转用公司其他产品，增透剂 3 收入占比下降，增透剂产品内部结构变化使得增透剂毛利率下降 6.33%。

⑤其他产品主要为铅铋合金等副产品。其他业务主要为境外销售运保费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说明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系参照客户下单时的铈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确定，铈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采购时的铈金属市场价格确定，因此铈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到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传导较为迅速。报告期内，铈金属原材料价格与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注：阻燃剂价格选取三氧化二铈各月平均销售价格数据，澄清剂价格选取焦铈酸钠各月平均销售价格

数据。锑金属原材料价格为锑锭（Sb>99.9%）公开市场报价，数据来自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与锑金属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采购价格变动到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传导较为迅速，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地向下游进行传递。

（三）量化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说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1、阻燃剂、阻燃母粒

公司阻燃剂主要为锑金属的氧化物产品，包括三氧化二锑995及三氧化二锑998等，下游客户使用时需要先将阻燃剂加入塑料载体后投入产品；阻燃母粒是使用三氧化二锑和塑料载体进一步混炼和深加工后制成，下游客户使用时可直接将阻燃母粒作为辅料加入产品中。阻燃剂和阻燃母粒均应用于塑化阻燃领域，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可比性及差异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名称	可比性	主要差异
雅克科技	有机磷系阻燃剂TCPP、TDCP、BDP等	均应用于塑化阻燃领域。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同。磷系阻燃剂是以环氧丙烷、三氯氧磷、双酚等化学原料添加催化剂进行酯化反应制得。
万盛股份			
株洲科能	氧化镓、氧化铟等	均为有色金属氧化物，生产过程都涉及金属的还原和氧化，生产工艺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原料和应用领域不同。原料主要为镓、铟金属原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显示屏、半导体等领域
联科科技	二氧化硅	下游均为塑化行业，生产过程涉及硅的还原和氧化，生产工艺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原材料和细分应用领域不同。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纯碱和硫酸，产品主要用于增强塑化产品的耐磨性。

公司阻燃剂产品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万盛股份	有机磷系阻燃剂	未披露	26.45%	37.19%
雅克科技	有机磷系阻燃剂	未披露	5.46%	14.03%
联科科技	二氧化硅	未披露	16.40%	21.64%
株洲科能	氧化镓	未披露	21.34%	33.14%
	氧化铟	未披露	11.38%	16.97%

同行业平均		-	16.21%	24.59%
生力材料	阻燃剂	6.25%	8.92%	11.69%
	阻燃母粒	18.82%	19.64%	23.0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阻燃母粒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较接近，阻燃剂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相关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与公司阻燃剂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万盛股份	有机磷系阻燃剂	单价	未披露	22,321.22	26,227.28
		单位成本	未披露	16,417.17	16,473.76
联科科技	二氧化硅	单价	未披露	4,848.78	4,053.36
		单位成本	未披露	4,325.30	3,389.31
株洲科能	氧化镓	单价	未披露	1,952,210.00	1,460,880.00
		单位成本	未披露	1,535,640.00	976,680.00
生力材料	阻燃剂	单价	53,130.56	53,241.70	43,723.17
		单位成本	49,809.72	48,490.77	38,610.7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株洲科能未披露氧化镓单位成本，雅克科技未披露助燃剂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

万盛股份主要生产磷系阻燃剂，磷系阻燃剂是以环氧丙烷、三氯氧磷、双酚等化学原料添加催化剂进行酯化反应制得，单位成本较低，销售单价也低于公司阻燃剂产品。万盛股份阻燃剂毛利率高于公司，一是因为万盛股份作为国内磷系阻燃剂龙头企业，磷系阻燃剂业务规模大，具有成本优势；二是其产品应用领域多，客户较分散，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三是且其生产的软泡阻燃剂等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毛利率高。

联科科技从事二氧化硅、硅酸钠等氧化物的生产，其主料石英砂等与公司使用的锑金属原材料相比单价较低，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均远低于公司阻燃剂产品，产品毛利率较高。

株洲科能氧化镓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镓，由于金属镓原材料单位价值较高，其产品单位成本远高于公司阻燃剂单位成本。由于株洲科能在所处细分行业

的国内竞争对手仅有广东先导等少数企业，其销售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毛利率高于公司阻燃剂产品。

2、澄清剂、增透剂等其他产品

公司澄清剂主要为焦锑酸钠，系三氧化二锑与片碱、双氧水加入反应釜中进行氧化反应制成；增透剂系将三氧化二锑、各种助剂及稳定剂混合后进行粉体表征改组制成。澄清剂和增透剂均应用于光伏玻璃制造领域。

公司澄清剂和增透剂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株洲科能	-	13.57%	16.13%
联科科技	14.42%	11.38%	19.34%
万盛股份	19.27%	22.12%	32.70%
雅克科技	31.86%	31.21%	25.76%
同行业平均	21.85%	19.57%	23.48%
生力材料澄清剂	14.46%	13.27%	12.21%
生力材料增透剂	13.97%	20.92%	20.11%

澄清剂和增透剂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客户等方面与万盛股份、雅克科技、联科科技和株洲科能相关的具体产品均不完全可比，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A股上市公司及三板挂牌公司中不存在以锑系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与公司在业务上高度相似的公司，为进行同行业的对比，尽量提高数据的可比性，综合考虑业务模式、产品种类、下游应用领域、营业规模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株洲科能、联科科技、万盛股份和雅克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恰当性。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业务流程、下游应用领域，分析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2）复核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的金额、比例，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等因素分析成本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差异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结合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方面与公司的差异，分析可比公司产品与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4）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种类、下游应用领域、营业规模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可比性和差异，复核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2、核查结论

（1）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株洲科能较为可比，与万盛股份、联科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值不同、生产流程和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成本结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差异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深加工产品（澄清剂焦锑酸钠、阻燃母粒、增透剂）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且收入占比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阻燃剂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与锑金属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采购价格变动到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传导较为迅速，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地向下游进行传递。

(3)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各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维度只有部分方面与公司可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A股上市公司及三板挂牌公司中不存在以锑系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与公司在业务上高度相似的公司，为进行同行业的对比，尽量提高数据的可比性，综合考虑业务模式、产品种类、下游应用领域、营业规模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株洲科能、联科科技、万盛股份和雅克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恰当性。

六、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净利润的匹配性

(一) 票据贴现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剔除其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剔除票据贴现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5,680.67	-10,366.17	-4,653.04
票据贴现（B）	3,949.23	3,703.62	1,893.91
剔除票据贴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C=A+B）	-1,731.44	-6,662.55	-2,759.13
净利润（D）	4,260.94	4,362.48	2,745.31
差异（E=D-C）	5,992.38	11,025.03	5,504.4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仍为负，分别为-2,759.13万元、-6,662.55万元和-1,731.44万元。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分别为5,992.38万元、11,025.03万元和5,504.44万元，主要因为下：（1）经营性应收项目资金占用增加。公司澄清剂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玻璃厂商，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2）存货占用的资金增加。由于公司客户意向订单增加，且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在本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判，加大了原材料和半成品储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剔除票据贴现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升业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玻璃和工程塑料等生产商，在目前行业竞争格局中，客户综合实力较强，处于较强势的地位，货款信用政策通常按照客户要求约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情况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次月底支付现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	无销售		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货到票到30天承兑方式支付			否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次月25号前支付相应货款		无销售	否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30天内付银行承兑	货到票到付银行承兑	货到票到一月内验收合格付承兑	无重大变化，2022年按照货到票到30天付承兑执行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当月收发货物次月底前核对并开票以银承支付		货到30天支付货款	无重大变化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月底为对账日，月结30天付银承		无销售	否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旗滨	货物验收合格后的次月底前支付全额货款		无销售	否
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验收后一个月付承兑			否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现款提货、货到付款、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付承兑	现款提货、货到付款、货到票到15个工作日付承兑	现款提货、货到付款、货到票到30天付承兑	否，经协商信用期缩短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30天付银承	货到票到90天付银承/2022年5月开始签订合同账期改为30天	货到票到90天付银承	否，经协商信用期缩短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核对数量，票到次月支付货款			否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日的该月月底60天后支付			否

注：以上统计各年度客户为非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三）公司未来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存货规模扩大等因素，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使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改善现金流采取了积极的管理措施，具体表现为：（1）不断强化客户信用管理，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期内收款制度，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2）与客户协商争取更有利的信用期与更有利的结算方式，如通过银行存款付款或以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进行结算；（3）细化采购预算管理，完善采购计划，加强采购支出的监控与审核；（4）适当改善上游供应商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将向上游供应商争取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并争取更多以票据形式结算货款。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负责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合理；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检查客户合同结算及付款条款是否调整。

（3）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未来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2、核查意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未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升业绩的情况。

（3）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资金短缺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

情况。未来期间，若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比例过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短缺的情况。

七、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关于主要财务指标，补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5,655,160.42	701,662,777.23	552,886,325.15
综合毛利率	12.87%	12.35%	13.79%
营业利润（元）	43,423,811.95	45,464,598.11	28,440,543.77
净利润（元）	42,609,424.25	43,624,803.94	27,453,08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7.23%	1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145,391.78	41,020,227.16	26,550,933.86

2、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光伏行业对玻璃澄清剂的需求持续走强及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5,288.63万元、70,166.28万元和61,565.52万元，受公司收入增长影响，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55.09万元、4,102.02万元和4,014.54万元。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49亿元，增长比率为26.9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一因为下游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对澄清剂产品的需求增加，2022年澄清剂销量由3,388.37吨增长至7,335.84吨，增长116.50%，使得收入增长1.44亿元；二是因为受锑金属原材料上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澄清剂、

阻燃剂、阻燃母粒和增透剂销售单价分别增长14.04%、21.77%、20.46%和24.15%，上述产品价格上升使得收入增长1.05亿元；三是因为公司的生产销售重心从阻燃剂产品逐渐转移到澄清剂产品，2022年阻燃剂等产品销量下降，澄清剂以外产品销量下降使得收入下降0.89亿元。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2亿元，增长比率为22.34%，主要是因为澄清剂产品销量进一步上升，澄清剂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23亿元。

(2)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大类	细分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	99.96%	12.88%	99.78%	12.39%	99.76%	13.82%
①澄清剂	焦锑酸钠	52.36%	14.46%	34.86%	14.40%	12.92%	15.09%
	三氧化二锑	-	-	8.54%	8.63%	9.39%	8.25%
②阻燃剂	-	24.85%	6.25%	41.90%	8.92%	54.16%	11.69%
③阻燃母粒	-	13.27%	18.82%	9.16%	19.64%	9.96%	23.08%
④增透剂	增透剂2	8.18%	13.97%	1.82%	14.59%	3.18%	9.03%
	增透剂3	-	-	1.12%	31.16%	5.07%	27.05%
⑤其他产品	-	1.31%	8.70%	2.38%	18.97%	5.09%	15.26%
其他业务		0.04%	-21.71%	0.22%	-6.75%	0.24%	0.93%
合计		100.00%	12.87%	100.00%	12.35%	100.00%	13.79%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动及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综合毛利率变动	0.52%	-1.44%
其中：①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1.46%	0.02%
②澄清剂焦锑酸钠、阻燃母粒、增透剂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0.13%	-0.38%
③阻燃剂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0.80%	-1.09%

注1：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Σ各产品前期毛利率*(产品本期收入占比-产品前期收入占比)。

注2：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Σ相关产品收入占比*(产品本期毛利率-产品前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79%、12.35%和12.87%，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保持稳定，主要

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深加工产品（澄清剂焦锑酸钠、阻燃母粒、增透剂）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且收入占比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阻燃剂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澄清剂、阻燃剂、阻燃母粒及增透剂收入占比超过90%，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分类”：

（3）净利润

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1,617.17万元，增长比率58.91%。净利润大幅增长，一是因为澄清剂销量增长和各项产品价格的上升使得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且产品结构变化使毛利率保持稳定，最终使得毛利增加1,036.75万元，净利润增加881.23万元；二是因为贷款利率下降、美元升值产生较多汇兑收益使得2022年财务费用减少515.9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38.51万元。2022年其他损益项目波动相对较小，对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①澄清剂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澄清剂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澄清剂内部结构存在较大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澄清剂焦锑酸钠	100.00%	14.46%	80.32%	14.40%	57.92%	15.09%
澄清剂三氧化二锑	-	-	19.68%	8.63%	42.08%	8.25%
澄清剂合计	100.00%	14.46%	100.00%	13.27%	100.00%	12.21%

澄清剂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毛利率影响因素	2023年1-9月	2022年
澄清剂毛利率变动合计	1.19%	1.06%
其中：①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对澄清剂毛利率的影响	1.13%	1.53%
②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澄清剂毛利率的影响	0.06%	-0.47%

注：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是指假设各类产品毛利率不变，仅考虑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澄清剂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澄清剂焦锑酸钠产品属于锑金属深加工产品，市场竞争对手相对较少，毛利率较高，且公司不断的改良工艺和升级产品保持该产品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使得报告期内澄清剂焦锑酸钠的毛利率在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况下保持相对稳定。澄清剂焦锑酸钠应用于光伏玻璃制造具有成本低、效果好的优势，报告期内逐渐实现了对三氧化二锑的替代，其销售占比提高使得澄清剂整体毛利率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澄清剂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产品内部结构变化，高毛利率的澄清剂焦锑酸钠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②阻燃剂

报告期各期，公司阻燃剂产品内部结构变化较小；公司阻燃剂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得单位成本增长比例超过产品价格调增幅度，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单价	53,130.56	53,241.70	43,723.17
单位成本	49,809.72	48,490.77	38,610.76
毛利率	6.25%	8.92%	11.69%
销售单价上升比率	-0.21%	21.77%	-
单位成本上升比率	2.72%	25.59%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锑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随着公司在 2021 年期初储存的低价精锑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阻燃剂）的消耗，2022 年阻燃剂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25.59%；由于阻燃剂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在锑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虽然及时调增了产品销售单价，但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低于单位成本增长，使得阻燃剂毛利率下降。

③阻燃母粒

报告期内，2022 年阻燃母粒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得单位成本增长比例超过产品价格调增幅度；2023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况下阻燃母粒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和改进工艺和配方，

保持了产品盈利能力。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单价	48,798.17	51,895.85	43,082.65
单位成本	39,616.03	41,705.43	33,138.89
毛利率	18.82%	19.64%	23.08%
销售单价上升比率	-5.97%	20.46%	-
单位成本上升比率	-5.01%	25.85%	-

公司的阻燃母粒产品属于锑金属深加工产品，毛利率较高。2022 年阻燃母粒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锑金属原材料上升使得阻燃母粒单位成本上升，公司虽然及时调增了阻燃母粒产品销售单价，但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低于单位成本增长，使得阻燃母粒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但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进工艺和配方，推出成本和价格方面均更有优势的新型阻燃母粒产品，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使得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④增透剂

报告期内，公司增透剂产品包括增透剂 2、增透剂 3 两类，其中增透剂 3 针对客户需求研发的定制化产品，毛利率较高。2023 年 1-9 月增透剂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产品内部结构影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增透剂 2	100.00%	13.97%	61.82%	14.59%	38.54%	9.03%
增透剂 3	-	-	38.18%	31.16%	61.46%	27.05%
增透剂合计	100.00%	13.97%	100.00%	20.92%	100.00%	20.11%

2022 年公司增透剂 2、增透剂 3 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相关产品属于锑金属深加工产品，一方面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可以更多地原材料价格变动向下游转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不断改进工艺配方、控制产品成本，使得 2022 年使得增透剂 2、增透剂 3 的销售单价增长高于销售成本增长，毛利率上升。

2023 年 1-9 月公司增透剂产品毛利率下降 6.94%，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9

月增透剂3相关客户转用公司其他产品，增透剂3收入占比下降，增透剂产品内部结构变化使得增透剂毛利率下降6.33%。

⑤其他主要为铅铋合金等副产品。其他业务主要为境外销售运保费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波动原因分析

①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7、3.12和3.00，速动比率分别为1.47、1.66和1.7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需要偿付的短期负债主要来自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票据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产生的负债）等融资性负债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各期末上述负债规模合计分别约为1.38亿元、1.36亿元和1.76亿元。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易于变现的资产规模较大，各期末合计分别约为2.16亿元、2.29亿元和3.06亿元，可以完全覆盖前述短期负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款项规模迅速增加，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②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03%、44.30%和46.06%，较为平稳，公司根据留存收益和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增长情况，结合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适当增加银行借款，使公司负债的增长情况与自身经营规模的变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迅速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17、12.91和12.77，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迅速上升，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1、6.83和6.14，在经营规模扩

大的情况下保持相对平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明确制定回款目标，持续开展催收工作，对应收账款规模进行管理控制，实现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或回票，从而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0、4.33和4.14，在经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保持相对平稳，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规模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情况适当储备2个月左右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使存货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规模的变动相匹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50、1.55和1.5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严格管理客户信用政策和供应商付款政策，保持良好的经营效率，并结合经营规模的增加适当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45.31 万元、4,362.48 万元和 4,260.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3.04 万元、-10,366.17 万元和-5,680.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7,398.34 万元、14,728.65 万元和 9,941.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详细分析说明如下：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资金占用增加。公司澄清剂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玻璃厂商，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报告期各期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分别为 1,885.33 万元、7,737.65 万元和 8,075.47 万元。

②存货占用的资金增加。由于公司客户意向订单增加，且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判，加大了原材料和

半成品储备，报告期各期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分别为 2,406.56 万元、4,503.90 万元和 1,660.57 万元。

③贴现时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公司通过贴现部分应收票据加快现金流入，其中不终止确认的贴现票据，其贴现产生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且该部分票据到期后不产生现金流入，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报告期各期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分别为 1,893.91 万元、3,703.62 万元和 3,949.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净利润的差异原因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260.94	4,362.48	2,7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67	10,366.17	-4,653.04
差额	9,941.62	14,728.65	7,398.34
其中：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不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的金额）	8,075.47	7,737.65	1,885.33
②存货增加	1,660.57	4,503.90	2,406.56
③贴现时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	3,949.23	3,703.62	1,893.91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325.73	315.23	2,540.09
⑤其他	-1,417.93	-1,531.74	-1,327.56

上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不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的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075.47	7,737.65	1,885.33
其中：①应收票据	5,924.07	1,029.12	1,403.37
②应收账款	3,228.16	2,989.52	829.76
③应收款项融资	-1,559.20	1,537.58	-
④其他流动资产	141.72	1,395.15	457.30
⑤其他项目	340.72	786.28	290.3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生力材料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93 万元、-1,387.98 万元和-707.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线改造及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生力材料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08.53 万元、7,241.78 万元和 6,709.3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股权投资和票据贴现流入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每年度偿还到期借款及相应利息支出的现金。其中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引入前海嘉睿盈等投资者，获得股权投资款 7,880.0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增加的借款净额和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

（二）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有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主要原材料为精锑或锑原料等，由于锑资源较为紧俏，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政策通常为先款后货，少部分为货到付款，公司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政策。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玻璃、塑化等领域的大型厂商，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合作，回款周期较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63.41	2,294.93	6,473.29
应收票据	12,730.07	6,806.00	5,776.88
应收账款	14,993.57	11,765.41	8,775.89
应收款项融资	508.61	2,067.81	530.23

预付款项	2,032.87	1,465.60	1,544.25
其他应收款	646.40	900.35	591.15
存货	18,115.45	16,454.88	11,950.98
其他流动资产	3,165.44	3,023.72	1,628.57
流动资产合计	54,555.80	44,778.69	37,271.24
短期借款	10,820.18	7,376.61	7,374.00
应付票据	0.00	1,246.75	0.00
应付账款	1,905.64	1,453.95	1,509.44
合同负债	324.55	296.58	831.57
应付职工薪酬	155.26	145.81	200.02
应交税费	116.37	217.55	208.48
其他应付款	37.88	72.09	9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65	2,446.06	2,895.15
其他流动负债	4,379.83	1,094.55	1,978.36
流动负债合计	18,212.37	14,349.94	15,088.25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6,343.43	30,428.75	22,183.00
营运资金增加额	5,914.68	8,245.75	-
营业收入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44.27%	43.37%	40.12%

注：2023年1-9月的比例数据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和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存在差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年上升，需要通过借款方式缓解自身流动性压力。

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900.43	1,951.20	3,949.23	245.60	3,703.62
保证借款	4,915.15	1,551.80	3,363.35	2,863.35	500.00
保证借款应付利息	4.59	-59.44	64.03	63.34	0.69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3,163.89	3,163.89
质押借款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5.80	5.80

合计	10,820.18	3,443.57	7,376.61	2.61	7,374.00
剔除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919.75	1,492.36	3,427.38	-242.99	3,670.37
长期借款	8,800.00	-200.00	9,000.00	4,040.00	4,960.00
借款合计	13,719.75	1,292.36	12,427.38	3,797.01	8,630.37

注：长期借款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为满足营运资金及缓解流动性压力所需。2022年、2023年，公司长短期借款分别增加3,797.01万元、1,292.36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公司相应增加长短期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尽管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大幅度增加，但增长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2、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金额（万元）	放贷日期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期	资金来源
489.00	2023-4-14	2023-12-1	2023-10-7	经营回款
227.80	2023-4-17	2023-12-1	2023-10-8	经营回款
225.92	2023-4-19	2023-12-1	2023-10-7	经营回款
134.11	2023-5-10	2023-12-1	2023-10-7	经营回款
226.09	2023-5-10	2023-12-1	2023-10-8	经营回款
350.00	2023-5-10	2023-12-1	2023-10-7	经营回款
144.00	2023-5-12	2023-12-1	2023-10-8	经营回款
118.23	2023-5-16	2023-12-1	2023-10-8	经营回款
2,000.00	2023-5-24	2024-5-23	2024-4-15	经营回款
1,000.00	2023-9-28	2024-9-27	暂未还款	经营回款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短期借款中，公司期后已提前偿还短期借款3,915.1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按期偿还190万元。公司征信状况良好，历史上未出现银行还款逾期情况，同时与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充足，可以随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1,905.6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付

1,621.78万元，公司应付账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回款，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7.88万元，金额较小，无还款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含新增情况）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成新率及使用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含新增情况）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成新率及使用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含新增情况）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8,490.13	8,094.10	6,721.60
固定资产增长率	4.89%	20.42%	/
营业收入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99%	26.91%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新购机器设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澄清剂业务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2）结合成新率及使用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利润处于较高水平。无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8,490.13	8,094.10	6,721.60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	3,828.17	3,934.19	3,392.87
固定资产成新率	45.09%	48.61%	50.48%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验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公司生产制度和工艺流程严谨，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丰富；同时结合上述“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的具体说明”，可以说明生产设备成新率逐年降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各期末不存在闲置、毁损的固定资产；公司判断减值迹象和减值测试的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根据固定资产的实物形态及用途归属不同的部门进行管理。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盘点由财务部负责主导，联同使用部门和生产调度人员进行。公司定期在每年年末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均登记在资产台账内，资产台账记录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及存放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人员
盘点地点	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区	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区	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区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方法及程序	(1) 盘点前，公司制定盘点计划，根据固定资产台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确定固定资产盘点范围； (2) 盘点过程中，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并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记录，对盘点中存在差异的进行记录，并查明差异原因； (3) 盘点完毕后，形成盘点小结，由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资产原值（万元）	8,490.13	8,094.10	6,721.6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8,490.13	8,094.10	6,721.60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完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盘亏、盘盈及长期闲置的资产。

(四) 补充披露公司货币资金2022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转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22年年末货币资金为2,294.93万元，较2021年年末减少4,178.36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21年12月底公司收到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资阳区创投等外部投资者投资款6,000.00万元，因此202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偏高；（2）公司处于发展期，收入规模增长，且主要客户为光伏玻璃和工程塑料等生产商，在目前行业竞争格局中，由于上述客户综合实力较强，货款支付存在信用期，回款滞后，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存货增加，且原材料采购一般为先款后货或者货到付款，原材料采购占用资金，使得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0,366.17万元；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款项，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387.98万元；公司新增了借款，促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7,241.78万元。公司2022年全年货币资金净流出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转账。

综上，公司2022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下降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内容，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外部依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运保费	23.02	88.30	113.08
材料销售	-	69.17	0.39
代理出口收入	-	-	9.25
加工费	-	-	7.88
合计	23.02	157.47	130.6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30.61万元、157.47万元和23.02万元，主要包括海外销售的运费和保费收入、材料销售、代理出口收入、加工费收入等。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23年1-9月下降，主要因为境外销售减少使海运费收入减少，其次是因为材料销售减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之“（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劳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政策	确认时点及外部依据
运保费	服务或劳务已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外销货物已到达目的港，公司通过运输代理及时获取货物到港的物流系统截图，确定货物到港的具体时间，确认运保费收入
代理出口收入		公司于完成报关时，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加工费		货物加工完成移交客户，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劳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条款以及经济业务实质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结合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产品结构变化等业务方面的因素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变化的原因，量化分析和复核公司盈利、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指标变动的原因；

（2）检查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付款方式、付款政策等；获取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构成情况，并计算分析营运资金情况，检查净营运资金情况是否良好；获取公司信用报告，并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查看并了解公司信用情况及金融负债情况；获取报告期后已还款长短期借款的银行回单，了解公司还款计划、分析公司还款能力；获取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期后结算情况；

（3）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核查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增长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减值测试、盘点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状态，结合准则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询问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会计师对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比例为100.00%；主办券商在期后对固定资产执行了实地查看程序。在监盘及实地查看过程中，中介机构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4）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及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分析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合同以及采购合同，检查客户及供应商合同结算条款是否准确；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其他业务收入的业务内容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获取物流系统切图、出口报关单、签收单等单据，检查劳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1）公司已按要求补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相关分析体现了变动的业务原因和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减值测试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符合企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固定资产经盘点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2022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下降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转账。

（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真实，劳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八、关于二次申报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3]50 号）进行编制，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进行编制，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 号）等规定补充更新了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由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除此之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风险包括：原材料供应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发展受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环保政策变化及环境保护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跌价	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风险包括：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税收政策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贸易政策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对赌协议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股权被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2	行业分类	本次申报披露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前次申报披露的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要求细化行业分类
3	股权代持及还原	唐生力系唐磊父亲，叶文玉系凌建华的姑父，为体现生力有限股东的多元化，2006年10月生力有限设立及2008年9月生力有限增资时，唐生力、叶文玉用于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由唐磊、凌建华实际出资，唐生力、叶文玉持有的生力有限股权实际为代唐磊、凌建华持有。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2014年4月15日，生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文玉将所持公司117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凌建华，唐生力将所持公司33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唐磊	未披露	前次申报未披露唐磊与唐生力、凌建华与叶文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但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时，唐生力已将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唐磊，叶文玉已将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凌建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影响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时点的股权结构
4	董监高简历	本次申报文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前次申报文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较为简单	本次申报文件完善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
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梳理。基于谨慎性原则，把卓奥咨询视为关联方披露	未披露	挂牌期间，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卓奥咨询披露为关联方，亦未将公司与其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公司在前次申报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挂牌期间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前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公司2006至2014年期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部分）未在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前次申报时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影响公司前次申报时点的股权结构，公司时任管理层对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前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

公司在前次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股权代持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该事项发生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未因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前次新三板申报及挂牌期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卓奥咨询（曾用名：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将卓奥咨询认定为关联方，公司2017年与卓奥咨询发生购销业务未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年度
1	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9.60	2017 年

经查询卓奥咨询的工商资料，卓奥咨询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设立时股东为凌建华（持股 51%）、唐磊（持股 49%）；2016 年 1 月，凌建华、唐磊将其持有的卓奥咨询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付绍顶，由其实际经营管理；因付绍顶精力有限，卓奥咨询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未实际开展业务；2020 年 6 月，付绍顶将其持有的卓奥咨询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春青。

因前述卓奥咨询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仍能对卓奥咨询产生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申报将卓奥咨询列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公司挂牌期间，在唐磊、凌建华将其所持卓奥咨询股权转让后，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认定的理解和认识与本次申报时点不一致，挂牌期间存在未将卓奥咨询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亦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时任中介机构未参与，亦不知悉上述相关情况。

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全面学习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意识到自身对信息披露和相关法规的认识不足，并在本次挂牌中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时任管理层知悉相关情况，但对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以及对关联方认定的理解和认识与本次申报时点不一致所致，时任中介机构未参与亦不知悉上述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遗漏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1、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9,998,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79,998,66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20年11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2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了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表决中，合计持有公司99.9983%股份的股东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其余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名，已出具《异议股东承诺函》书面确认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时无异议股东。

3、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部分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2020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明确以下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1)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条件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信息为准）；②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③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④未损害公司利益；⑤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 回购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

(3) 回购价格：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4) 回购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5) 争议调解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回购承诺期限届满日，公司已收到未参与本次摘牌股东大会的股东姚仲凌出具的《异议股东承诺函》，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且自愿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中关于股份回购有效期及承诺有效期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指定的股东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根据网络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等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也未发生股东提出股权争议的情况。

综上，公司摘牌后不存在与异议股东发生争议的情况。同时，公司采取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异议股东可以对持股和回购进行选择。未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同意公司摘牌，且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

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份形成概况/（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

（2）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3）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4）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叶文玉，了解唐磊与唐生力、凌建华与叶文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5) 查阅卓奥咨询工商资料，了解其历史股权变化情况；

(6) 就历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访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卓奥咨询的关联交易情况；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8) 查阅公司前次摘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告文件，了解前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9) 获取前次摘牌股东大会未参会股东出具的《异议股东承诺函》；

(10) 针对摘牌期间的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除前次挂牌申报未披露股权代持及还原、挂牌期间遗漏披露个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动及完善披露而产生的合理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本次挂牌申报及挂牌后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遗漏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公司摘牌后不存在与异议股东发生争议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异议股东可以对持股和回购进行选择。未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同意公司摘牌，且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4) 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5) 公司摘牌后未进行股权托管，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形，

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唐磊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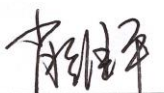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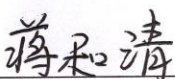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徐行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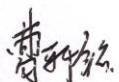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肖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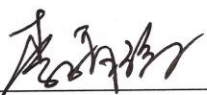

蒋和清


杨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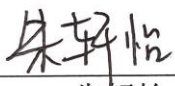

文尚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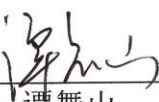

曹轩铭


王婷


李婧瑶


方然


朱轩怡


谭舞山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